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星期二第四千三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季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三一號

茲制定學校證書條例公布之此令

學校證書條例

第一條 學校畢業證書分三項

一 高等教育各學校依第一號證書式

二 中等教育各學校依第二號證書式

三 初等教育各學校依第三號證書式

中等教育各學校學生未應覆試或覆試未及格者得給第四號證書

第二條 初等補習學校中等補習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給修業證書依第四號證書式

第三條 學校舉行畢業後應遵照第一號或第二號表式分別填註呈報本管教育行政官廳查核其表式

附列于後

第四條 國立各學校及公立私立中等暨中等以上各學校之經教育部認可備案者發給證書應用教育

部所頒之證書用紙

第五條 前條所列各學校舉行畢業試驗應於三個月前呈報到部並按照得應畢業試驗學生名數請領

證書用紙備用至畢業試驗後如有不及格之學生學校應將餘紙繳還

第六條 學校請領證書用紙時應繳印紙費每張一元

第七條 各學校所發證書非用教育部印紙者於證明資格時概作無效但十四年三月以前所發者不在

此限

第八條 凡發給證書機關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學歷以備存查

第九條 凡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粘附學生四寸半身像片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十四年一月公布修正學校發給證書條例及十六年十二月公布重修學

校發給證書條例廢止之

附畢業證書式
第一號證書式

一	畢業證書	[]
二	學生	[]
三	省	[]
四	縣人現年	[]
五	在本校	[]
六	修業完學考查成績及格准予	[]
七	畢業	[]
八	此證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 []

說明

(一)第一號證書 大學校及專門學校用之

(二)第一行空處填校名第三行第四行空處填學生姓名籍貫年歲第五行空處填科系或其他分部第七行空處填合計總平均分數若干分第八行空處填校長姓名並蓋印章第八行後填教務長或主任及其

姓名並蓋印章

(三)證書後面填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對照

(四)證書左方鈐蓋學校印章

第二號證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

省

[]

縣人現年

[]

歲

在本校

[]

修業完畢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第二號證書 中學校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等用之

(二) 第一行空處填校名第三四行空處填學生姓名籍貫年歲第五行空處填級科或其他分部第八行空處填校長姓名並蓋印章第八行後填主任及其姓名並蓋印章

(三) 證書後面填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對照

(四) 證書左方鈐蓋教育廳印

第三號證書式

一	二 畢業證書	三 學生	四 省 縣人現年 歲	五 在本校	六 修業完畢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七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說明

(一) 第三號證書 小學校用之

(二) 第一行空處填校名第三四行空處填學生姓名籍貫年歲第五行空處填級第七行空處填校長姓名並蓋印章第七行後填主任及其姓名並蓋印章

(三) 紙幅以營造尺長八寸寬一尺爲度紙色用白

(四) 證書後面填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對照

(五) 證書左方鈐蓋學校印章

五月五日 命令

五月一日第四千三百十號

第四號證書式

一	修業證書	[]
二	學生	[]
三	省	[]
四	縣人現年	[]
五	在本校	[]
六	修業	[]
七	年考查成績及格此證	[]
八	校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八

說明

(一) 第四號修業證書 各種補習學校及其他不在學校系統內之學校如講習所之類用之

(二) 第一行空處填校名第三第四行空處填學生姓名籍貫年歲第五行空處填分科或其他分部第七行

空處填校長姓名並蓋印章第七行後填教務長或主任及其姓名並蓋印章

(三) 證書後面填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對照

(四) 證書左方鈐蓋學校印章

趙照庭	基地實勘二分八釐六毫房十間	中一區地安門內大街二一三號	西樓巷一號	同上
白廣運	基地實勘二分六釐房五間	中一區西河沿二號		同上
梅崇慶	同上			
劉慶川	基地實勘四分三釐八毫房六間	內右二區北香園胡同八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孔令權	基地實勘四分三釐八毫房六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實勘一釐二毫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孔令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孔令權	基地實勘四分五釐房六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郭旭東	基地實勘一畝四分二釐房八十五間半	外右一區糧食店七	八號及十六號	所有權合併登記
張子幹	同上	同上		所有權暫時登記
姜其詒	鋪底一座房十一間	外左一區東珠市口一百八十六號		鋪底權保存登記
同春和				同上
王慶德	種地一段九畝七分七釐二毫	西鄉五分署南辛莊村西		所有權合併登記
享記號	基地實勘五分一釐七毫房十二間	內左二區于面榜同二十七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餘慶堂宋	基地實勘一畝〇二釐房二十九間	內右四區馬市大街	甲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餘慶堂	鋪底一座房十五間	又	甲五十六號	鋪底權保存登記
張培全	種地一段實勘四畝六分一釐二毫	北鄉一分署覺生寺邊東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權	基地實勘九釐八毫房二間	內左四區頭條胡同六十三號		同上
張俊青	基地實勘一畝〇五釐二毫房九六六間	內右三區西煤廠十三號		同上
趙潤秋	基地實勘一畝五分一釐五毫房二十九間	內左一區中椅子胡同六號		同上
富周氏	基地實勘三分六釐五毫房三間	內左一區中椅子胡同三號		同上
趙潤秋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京師警察廳	基地實勘六分房十間	內左一區中椅子胡同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空地一段實勘七釐六毫	內左一區中椅子胡同三	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一日第四千三百十號

趙潤秋 同上	同上	內左一區中椅子胡同三 四 六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樂達仁 同上	基地實勘二畝五分五釐六毫房四十二間 地同上房五十四間	內左一區中椅子胡同三 六號	所有權合併登記
文華申 同上	基地實勘一畝九分〇六毫房三十九間	內左四區十二條三十三 三十四號	標示變更登記
合德堂泰記 遺安堂胡	基地實勘一畝〇九釐八毫房四間 基地實勘一畝〇九釐六毫房二十一間	內右二區南順城街一百八十號 內右二區能仁寺二十九號及牛犄角胡同甲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雨農 泰宅	基地實勘一畝八釐五毫房四十八間 基地實勘一畝六分七釐二毫房五十間半	內右一區西長安街三十二 三十三號 北郊一分署忙牛橋通西閣家給予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德潤興等 鑰記	同上 鋪底一座房十四間	內右四區大乘巷二十七號 甲二十七號	第二抵押權設定登記
永增合通記 毛琴孫	基地實勘四畝二分六釐三毫房九十五間半 基地實勘五分九釐一毫房二十間	外左一區前外大街二百二十二號 內右一區西長安街三十二 三十三號 內右二區鮑家街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薄九翠等 張輔臣	基地實勘二分七釐六毫房八間 同上	內右一區西控馬格二十五號 北郊二分署辛店九十四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王仁泰 金巨川	基地實勘五分一釐七毫房十二間 基地實勘一畝九分〇六毫房三十九間	內左四區十二條三十三 三十四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王次毅 孫宅即孫榮齋	基地實勘一畝四分一釐八毫房三十八間 同上	外右二區陝西巷五十二 五十三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宋究 十一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三第四千三百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舊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電

交通部電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京兆煤油特捐總局通告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張英俊為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軍務課課長趙沛祥為軍需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史久光為軍政署秘書傅鑫為上校副官塔齊賢王毓齋楊葆毅顧鳳綸蘇國棟鄭遐濟楊典欽劉潤生哈漢儀姚嘉謨李實茂姜鴻瀾劉錫齡馬永春高瞻斗王珉芳趙樹勳汪鴻孫朱同善江光瀛李士怡為科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外交部核覆財政總長閻澤溥請蔣胡若愚以全權公使記名擬請照准由呈悉胡若愚准以全權公使記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十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議員薦補軍政署秘書各缺並請仍留塔齊賢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命矣塔齊賢王毓麟楊葆毅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十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遵核陸軍第三四方面軍軍團長請獎王鐵漢等四等文虎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十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陸軍軍官佐陳問良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繕軍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十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報陸軍署軍法司暨陸軍軍法裁判處十七年三月分審結案件開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審運盜匪吳國卿等九名執行槍決據情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覆核盜匪程二等結夥行搶傷害事主擬照原列各處死刑由

呈悉均即依案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報全國煤油特捐事務處成立暨兼總辦董士恩就職並啟用木質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二號

令審計院審計官

李景莖
胡大崇

呈報監視十四年八釐公債抽籤並查賬驗款情形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三號

令京師稅務監督張國忱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公電

交通部電(第一一六八號)

津浦路局馬電悉朱督辦慶瀾運振糧四萬石回空車輛裝載難民四萬出關一案應即查照交通總司令部
統電特予免費交通部有

交通部電(第一二二二號)

京奉路局據黑山縣新立屯商會呈稱新立屯站堆存待運糧石三百餘車時屆天暖割穀堪虞其在院堆存
糧貨尙有若干迄今無車來運請飭多撥車輛等情除批示外仰即查明迅予疏運交通部

政府公報

五月一日第四千三百十一號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三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六十八件

三月十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邱申氏等與張邵氏等因請求贖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慶有等與張貴義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別奈齊印刷公司與赤堆瓦因確認租金及修理房屋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亦韓等與杜錦垣因確認駁船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十一件
- 一 鄭孟蘭與王金璣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精勤工廠與聚興誠銀行因求償債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陳氏與王財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瑞華銀號與吳嘉託因求償票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龍昆與王振新因請求履行租地契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毓庚與白毓慶因求分家產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守才等與馬聚福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登記權棧與華英東方實業公司因請求返還貨價贖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金鴻與解立福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祖壽與王輔聯因請求交還舖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谷瑞符與邱梅生因求償債款及返還合夥出資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二日第四千三百一十一號

民四庭計八件

- 一 姚振顯與姚慶海等因請求退還房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廣順與張潤廷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子封等與王永樹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華威銀行與祝石岑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統禮氏等與趙豫太等因請求廢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旭九與池內吉四郎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九齡與車玉因請求離婚並交付子女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京奉鐵路管理局與米振山因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三件

- 一 陳紹中犯和誘婦女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龐獻犯偽造有價證券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玉山犯損壞監所械具脫逃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濟國煤礦公司與時運蘭因請求返還押款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阿伊沃黑維都夫與牙特福利借爾等因遷讓房屋及給付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適爾尼洛瓦與鄂爾洛夫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常濟等與譚次度等因確認共有權及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有祥等與顏永業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恩泰與宮小根聲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 一 韓廣恩與徐鳳山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茂德等與李開壽等因分配地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華安與董液東因交付股本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花桂麟等與保商公司因請求返還款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三件

- 一 陳洛八等總殺人罪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修宸等犯詐財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五年等犯私擅逮捕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王獻臣等與趙森堯因請求償還債款並確認抵押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春山與鮑和因請求退還舖底及傢具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普拉奇頁公司與石維良斯基因請求履行合夥契約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象爻與白蘭桓等因請求遷讓房屋及給付租金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井納軒與張仲輝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閻少卿等與易物聯因請求解除包工契約涉訟於上訴被駁斥後復請開復原狀案
- 一 吳雙喜與富祥阿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金壽與張乾春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兼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二十八件

三月十九日(星期一)兼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京師王壽尤與王張氏因請求管理遺產涉訟被告案
- 一 京師王張氏與王隆尤因遺產管理權被告案

- 一 京師王張氏與王隆尤因管理遺產並確屬特有財產涉訟被告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 張瑞苑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書田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張升九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馮有亮犯竊盜利賂婦女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二十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 山東劉韓氏就韓朱氏與韓炎等因請求保釋及管理財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 山東韓炎與韓劉氏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再抗告案

一 山東韓炎與已故韓朱氏因請求保留遺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 山東萬草棧與王維坤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京師劉謝氏與劉雲祥等因廢繼及請求返還房契交付房價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陳國強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覆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山東郭初青與鄧秉彝因請求攤還賠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 山東卜振秋與張昭濱因請求贖地及返還珍珠涉訟再抗告案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奉天關那氏與瑞海等因請求撤銷祭田管理權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孔憲章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成功等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陳景芳犯殺人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專 府 公 報 布 告

卅月二日第四千三百十一號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吉林武海與延吉郵政局因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東特區摩伊些伊彼特洛維亦布羊諾維亦與彼特爾索閣爾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控告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黑龍江文順與姜景芳等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路孟氏與王殿臣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直隸蘆楚材與李景福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王天貴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京師李春山與鄭和因請求退還鋪底及傢具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山東劉濟川就裕源錢莊與陳東軒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王玉山與吳若衡等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控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案計九十六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長清報房電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電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京兆煤油特捐總局通告

爲通告事案照本局奉 財政部令派張書紳爲全國煤油特捐事務處會辦兼京兆煤油特捐總局長並奉發關防到局本局長遵於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西城西斜街五十號設局辦公即於是日啟用關防組織成立除呈報暨分函外特此通告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用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刻發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星期四第四千三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銀光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季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四則

院令

大理院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一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署理駐葡萄牙使館二等秘書官董德乾署理駐美利堅使館三等秘書官楊光注均即開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林炳琛陳忠鈞均給予二等一級本部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內務部令第二十一號

茲修正中央衛生會組織章程第四條公布之此令

第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委員五十至六十人但遇必要時得增設臨時委員主任幹事一人幹事四人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二十二號

派邵在方張均充中央衛生會幹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二十三號

僉事周秉清呈請辭職情詞懇摯應即照准除呈明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二十四號

派王承吉兼充土木司第四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 院 令 ●

大理院令第十五號

茲依本院辦事章程第三十八條指定民三庭推事劉鍾英暫行兼任民二庭推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三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六十八件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白青山與于百川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樓尹結與別爾那連闊等與塔新可喀牙庫洛夫可喀牙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謝結斯承繼人等與張守山等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沈紹曾與陳有志因確認房產先買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祥浦與倭爾喀商務實業公司因請求償還担保款項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拉爾次夫犯侵入人住宅竊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察哈爾都統署審判廳檢察員對於審判廳檢察員對於審判廳檢察員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九件

一畢廣田與林喜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頌臣與曹子厚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周鑑亭與倪堯則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曹希才與曹振清因請求確認地照無效及交回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星垣與蔡炳臣因請求交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發生等與劉九順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瑞符與王漢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三日第四千三百十二號

一 張馬氏與張初氏因請求確認遺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許樹南等與華新銀行等因確認保證關係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一 別茲普洛茲瓦內衣與尼适拉衣謝爾格也維亦彼得洛夫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張福潤與信東公司等因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閻福裕與秦紹昌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任尊九與王輔臣因請求償還股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佑昌與邊子和因請求返還建築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米哈伊勒羅斯庫脫夫等與寬司唐廷諾夫等因請求提出決算書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萬年與王鑿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少臣與米蘭田因請求訂立正式買賣及騰交鋪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陸氏犯殺算親屬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 西二道房公會與東二道房公會因請求退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仲麟彬與仲麟瀛等因請求算賬償債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呂濟齊等與營業銀行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井老等與張祥堃因請求增租及償還欠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白雁臣與瑞成亨號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崔高氏與崔增明因請求分析房地及租金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田玉彬等與南俊海因請求交入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六〇號

被付懲戒人 李書田 山西平順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申過順一案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平順縣知事陳廷璋呈據管獄員李書田報稱十五日下午四鐘炊室已決犯申過順乘隙脫逃查該犯係販賣金丹犯原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二個月併科罰金八十元於上年七月二十九日確定付監執行因工場服役輕微人犯不敷應用適安樂村村長常清任願保該犯在監獄大院內服務倘有脫逃情事願負完全責任業經該管獄員准保在案除選派幹警分途躡緝並稟傳保人嚴行追究外理合呈請鑒核俯賜通緝等情前來查該管獄員李書田疏脫已決犯申過順一名顯難辭疏忽之咎應請付懲以示儆惕等語

理由

本案山西平順縣管獄員李書田前在平魯縣管獄員任內疏脫監犯羅福有一名曾經本會議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嗣於十四年間在本任內疏脫人犯王四則一名亦經報部有案乃仍漫不經心竟將人犯准保在炊場服務致令三等徒刑已決犯申過順乘間脫逃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 廖升印

委員 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委員 蔣鑑珍印
委員 汪楫寶印
委員 涂翀鳳印

閔澤清	基地實勘五分九釐七毫房十六間半	外右二區五道廟十四號至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田陳氏	基地實勘三分〇五毫房十間	外左五區薄子胡同九號	同上
正明堂晏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漢仁	基地實勘一畝七分四釐房二十七間	內左二區大口袋胡同三號	同上
鄭茂	住房一部計十七間半	東鄉一分署元老胡同三十九號	所有權設定登記
韓廷相	基地實勘一畝五分六釐一毫房二十三間	內左三區公益巷八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書義	基地實勘二分九釐四毫房四間	內左四區羅家大院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郭振邦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實勘一分二釐二毫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郭振邦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郭振邦	基地實勘四分一釐六毫房四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董氏	基地實勘一畝五分六釐一毫房二十三間	內左三區公益巷八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郭振邦	基地實勘四分一釐六毫房九間井一眼	內左四區羅家大院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郭振邦	基地實勘四分一釐六毫房九間井一眼	外左一區東珠市口一百二十八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祥元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純美堂寇景旭	同上	內左二區同福夾道六七八號又七號後門	所有權移轉登記
曹慎德堂	基地實勘二十六畝八分五釐六毫房二百二十一間	東四區南大街一百〇五號	標示變更登記
橋三郎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志芳	基地實勘五分七釐二毫房十四間	外右二區虎坊橋五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正明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二太太	基地實勘六分二釐五毫房十八間	外右二區魏染胡同四十四號	所有權設定登記
劉廣智	基地實勘五分〇三釐房十二間	外右五區粉房琉璃街十一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喬玉泉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喬玉泉	基地同上房十四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三日第四十三百十二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三日第四千三百十二號

義品放款銀行 基地實勘二畝〇七釐房二十間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實勘七釐八毫

槐順 同上

陳喜華 基地同上房四間

王斌 基地實勘三釐六毫房二間

市吉徵夫 同上
基地實勘八畝一分八釐六毫房八十八間

令德堂 基地實勘一畝〇八釐五毫房四十八間

黃中元 基地實勘四分二釐三毫房十一間

李福明 同上

王靈臣 基地實勘二分一釐二毫房八間

懷德堂劉 基地實勘三分〇五毫房十間

婁朝之 基地實勘一畝九分〇三毫房二十間

伊萬山 基地實勘一分六釐三毫房四間

張吉臣 基地實勘三分七釐八毫房十三間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實勘一分四釐二毫

尹蘊芝 同上

尹蘊芝 基地同上房四間

張文峰 基地實勘二分四釐五毫房六間半

頤年堂汪 同上

茹門常氏 種地一段實勘六畝六分四釐八毫

余興業堂 同上

李明生等 基地實勘七分九釐房二十間

趙南荅 同上

內左一區新開路七十號
外左五區老虎洞前街特字三十八號

同上

同上

中一區沙灘十號

同上

內左一區前趙家樓一 二 三號及車門 旁
門後門

內右一區西長安街三十二 三十三號

外左一區打廳廠一百十二號

同上

內右二區開才胡同十三號

外右五區阡兒路一 二號

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七十二號

中一區老爺廟胡同四號

外左二區喜鵲胡同十四號

外左五區老虎洞前街特字四十一 四十二號

同上

同上

外左二區吉祥頭條一號

同上

西郊二分署會城門村路北上坡

同上

外右五區校尉營十七號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第四抵押權設定
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共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照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魯大鑛業公司十六年度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在青島廣西路四十號總公司內開十六年度股東常會屆時請各股東撥冗蒞臨或委託到會股東代表一切并於先一日携帶息摺赴本公司換取出席證以憑入會除分函佈達外特登報通知即希鑒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徐硯生訴趙永清賠償案 拍賣隆福寺神路街二十一號舖底九間減洋五百六十七元
- 寶馮氏訴馮錫昌賠償案 拍賣廣渠門外年莊村地二十五畝餘土房八間減洋六百元
- 劉景春訴英子元債務案 拍賣東總布胡同四十九號五十號舖底八間減洋八百元
- 羅華亭訴永順木廠債務案 拍賣西單北大街永順木廠舖房十二間減洋一千八百元
- 羅美弟訴葛氏債務案 拍賣驛馬市大街南小胡同十三號舖底十三間減洋八百元
- 胡連科訴李萬奎等債務案 拍賣青雲店趙家莊土房十間減洋二百八十八元
- 譚華甫訴李殿魁賠償案 拍賣南苑三合莊地十三畝餘減洋三百三十元
四畝八分減洋一百三十元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實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竊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星期五第四千三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張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大洋十二毛以本日本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份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擬修改

警捐章程暨擴充評議會權限請鑒核文

(附件)

批示

內務部批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唐恩良渡瀨二郎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李芳琮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海軍醫學學校校長經亨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王宗承兼海軍醫學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山東第一監獄典獄長許莪華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胡惟德

內務總長沈瑞麟司法總長王蔭泰呈京兆薊縣知事文光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文光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外交部請獎膠澳商埠局華洋出力人員勳章呈鑒由

呈悉唐恩良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察哈爾都統高維嶽咨巴爾虎中公中佐領孟克吉爾噶勒因病呈請辭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免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秦斐音保胡圖凌阿等陞補驍騎校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規定軍服換季日期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恩克巴雅爾陞補公中佐領孟克吉雅陞補護軍校額爾德尼德

勒格爾陞補驍騎校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驍騎校恩克吉雅因病懇請辭職護軍校多爾吉車普登因病懇請休

致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予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黑龍江省長公署主任王繼業辦理十五年冬防異常出力擬請准予晉給一等一級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一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補具暫行試辦煤油特捐辦法大綱及事務處組織簡章條文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號 令農工總長莫德惠

呈報技師鄭樹昌等甄錄合格繕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號 令大理院院長姚震

呈報啓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號

令熱河都統湯玉麟

呈轉報財政廳長姜承業繼續任職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號

令敏吉自在佛四川鹽源縣木裏宣慰司項此稱札巴

呈頌誠向順瀝陳邊情並派土目入覲由

呈悉該宣慰司綏寧邊境傾向中央實深嘉慰仍望撫馴部屬益勵遠猷所派專員到京時應

飭主管機關接見詳詢妥爲招待用示懷柔之意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政府公報

五月四日第四千三百十二號

六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擬修改警捐章程暨擴充評議會權限請密核文

附件

爲擬修改警捐章程暨擴充評議會權限仰祈鑒核事案准國務院函交北京市民馮恕等二百餘人公呈增收警捐不克擔負祈切實修正施行一案並據逕呈到部詳閱原呈所請不外謀辦法之公允與財政之公開洵屬不易之論正核辦間旋由該具呈人代表到部陳述前情又面遞節略開列劃分俸餉確定餉數改訂捐章實有分關四項查現在警捐增收數目據該廳估計每月約十一萬餘元而上年該廳呈報規畫警額就事實上必需數目定爲一萬二千名平均每名餉精月支十元共需十二萬元加入每月勻支服裝費二萬五千元連同附加警捐撥充猶難足上列之數是此項警捐即以之專充巡官長警餉精服裝尙屬不敷並非移作他用與原呈意旨並無不合至該廳其他收入久經按月報明財政部扣解劃充俸薪經費所差甚鉅歷由財政部補撥不足正在設法籌措以示維持總之京師警察經費例由國庫支出乃頻年軍事未定國庫如洗爲維護首都治安保全市民財產計舍就地籌款別無良策則其重苦人民良非獲已將來國家統一之後自當別謀正當辦法此時祇有就所請辦法公允財政公開兩端研究切實辦法飭廳施行爰即由部召集該廳主管職員到部詳商據警捐處處長聲稱此次改革後列入最低捐等者約有五萬餘戶四郊尙不在內而增捐未及一倍者尤屬多數如採用改徵一倍辦法不啻以少數上等紳商之負擔加諸多數貧民之身豈得謂平常亦非該具呈人等所願出此雖此項警捐並非紳富捐性質而富者多捐貧者少捐亦不背警捐之原意但比較多少之中仍應折衷合度庶免畸輕畸重之弊詳查原修正章程第七條附項所列資產之多寡身分之高下兩語實爲詭病之原各該警區執行亦多誤會况一戶之內房屋既非一致尤應詳查等級分別規定故

爲辦法公尤起見擬先將捐章第七條所列(資產之多寡身分之高下)兩語刪除並附加但書文曰(其各該戶內房間優劣不同者應分別規定之)庶較核實前此各警察區署倉猝核定捐等難免臆斷舛漏之處應限於三個月內飭區清查一次於六月底將辦理情形彙呈報部每屆清查一街一巷完竣隨時即行公布詳表粘貼本巷任人閱覽嗣後增減改訂亦由區署就地布告俾免隔閡倘其間有不實不公情事人民即可舉發以示大公又免捐各戶照章分公益性質及赤貧下戶兩種均應另製免捐牌懸釘戶首足資識別凡此兩項均應由部飭廳訂入施行細則藉昭完密而期公允次則財政公開一節原具呈人對於警捐用途評議會多所誤會殆未悉原定章程本限於審核用途並無其他權限而會員人選本以商會會長會董地方公正士紳及少數部廳主管人員合組而成按月審核收支登載各報久已取法公開查爲容納原議起見擬將該評議會名稱刪去用途二字增設會員十人加入審計院財政部各二人及七紳六人一面改訂會章擴充權限以期實行監察當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理合繕具修正警捐徵收章程第七條暨修正警捐評議會章程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再由部飭廳公布施行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妥爲考核以杜流弊而安輿情是否有當伏祈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修正京師警捐徵收章程第七條條文開呈鑒核

第七條 每一戶之樓房瓦房灰房經核定等級捐等按照間數收捐其分等按間納捐等級訂明如左
(甲)樓房分爲三等等樓房每間每月納捐大洋四角二等樓房每間每月納捐大洋三角三等樓房每間每月納捐大洋二角樓房間數無論層級若干應由地審起劃分按間計算西式樓房間數以每一百五十方尺爲一間不及此數者均以一百五十方尺論但樓房有特別矮小狹隘面積不及七十五方尺者得酌量情形核減收捐

(乙)瓦房分爲三等等瓦房每間每月納捐大洋三角二等瓦房每間每月納捐大洋二角三等瓦房每

間每月納捐大洋一角如有地善者應劃分按間計算其棋盤心仰瓦灰梗及石片頂等房均以瓦房論
但得酌量情形減等收捐

(丙)灰房分爲二等等一灰房每間每月納捐大洋一角二等等灰房每間每月納捐大洋五分其鉛板房及
泥草土房以灰房論但得酌量情形減等收捐

凡瓦頂灰頂之遊廊應酌量其寬狹情形合兩間或三間爲一間按照瓦房或灰房等級徵捐

上列房間之分等應以區域之繁簡租價之低昂工程之精粗等項爲標準凡各項首次者爲三等等其有一
項優者爲二等等兩項以上優者爲一等等其各該戶內房間優劣不同者應分別規定之

謹將修正京師警捐評議會章程開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京師警捐評議會專司警捐並附加警捐之監察暨審核警捐收支預算及其公布周知事宜

第二條 本會除照前條規定實行監察職權外議復京師警察總監交議警捐一切事件並人民關於警捐
陳請事件

第三條 本會會員以三十人爲額均名譽職

第四條 本會會員除由部聘京師總商會會長副會長充任外並由京師警察廳遴選本京聲望夙著之紳
耆商董開單呈由內務部聘請二十人並由部函聘審計院財政部指定職員各二人另派部廳職員四人
共同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推主席一人由會員公選之但開會時主席因事缺席得臨時公推會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六條 凡警捐之收入與警餉之開支應由京師警察廳按月知照本會簽閱再行發放

第七條 凡關於警捐之報告表冊應由本會會員公同覆核之本會復核各項報告表冊得調取各區署經
辦收繳警捐原冊文件查閱

第八條 凡經過本會覆核之報告表冊除函復京師警察廳外並由本會按月通告周知

第九條 京師警察總監因辦理警捐事項得隨時遴派主辦警捐人員蒞會接洽並陳述事情

第十條 常會每月一次臨時會無定期由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得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非過半數到會不得開議議定事件取決多數可否同數時由主席加一權以決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因事不能到會得委託代表但以本會會員為限

第十三條 本會因辦理及繕寫文件得酌設事務員二人書記二人其經費由警捐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一七二號

原具呈人馮恕等

呈為增收房捐辦理未協人民不克負擔祈切實修正施行由

呈悉所陳各節不外謀辦法之公允與財政之公開洵多可採業經本部詳加考核將原章第七條附項分配等各標準加以刪改並按照原請分巷揭示辦法限期由區分別街巷公布捐戶捐數詳表以杜流弊而示大公至現在評議會職權本以審核用途為限查特參酌原議刪除用途二字將權限加以擴充增設會員十人加入審計院財政部職員各二人紳士六人實行監察職權俾符財政公開之旨總之京師警察經費歷年列入國家預算無如軍車未定國庫如洗為維護首都治安保全市民財產計會就地籌款別無善策則其重苦人民良非獲已仍望各該市民等勉為負擔共濟時艱除將修正條文及評議會章程呈准令知京師警察廳遵照辦理外合亟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沈恩

政府公報

五月四日第四千三百十三號

二+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魯大鑛業公司十六年度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在青島廣西路四十號總公司內開十六年度股東常會屆時請各股東撥冗惠臨或委託到會股東代表一切并於先一日携帶憑摺赴本公司換取出席證以憑入會除分函佈達外特登報通知即希鑒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公報

五月四日第四千三百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五日星期六第四千三百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接獲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違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一號)(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 布 告 ●

大理院布告第十一號(續前四千三百十二號)

民一庭計六件

一 字祥臣與東順德因請求清償賒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單相閣與王玉江因確認先買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文炳與王甫屏因請求退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文佩如與王仁山因請求給付價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成修與何桂林因贖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張殿甲犯二人以上共犯竊盜罪而均有奸淫行為等罪俱量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三十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件

一 田世厚與張萬慶因請求抽贖抵押文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堯卿等與東洋拓植會社因請求退還地基給付租金並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東省鐵路管理局與阿博博夫因請求返還地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苑常明與苑張月令因請求給付養贖費及罰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兆輪等與周興武因請求交付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蔭光與王大勝因請求確認立嗣及交付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德懷與劉文安因請求確認立嗣不成立及返還遺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鳳瑞等與宋裕寬因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同生生鹽號等與天津中國實業銀行因請求償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鄒氏與陳克嘉因請求返還金條及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五月五日第四千三百十四號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劉欣亭與何錫九等因請求返還房屋及償還欠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雲翼與胡炳軒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學齡與金敬信堂因請求確證贈與契約無效並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春魁與楊鶴辰等因請求返還侵占款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雨村與李榮和等因買賣會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單錫林與單汝俊因確認真地契約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樹桂等與張慶餘因買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再審之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十一件

- 一 伊柏松基莫夫與吉賊貝夫因請求交付贖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恒興包赤林等因求償工資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古雅魯克與王介臣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德廣與周和成因請求返還墊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德廣與周和成因請求交還租項及契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顏繼增與李興成等因請求撤銷婚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管理局與商步亭因請求給付工資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果忠與王耀東因請求退還股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孫氏與杜文章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慶甲等與郝吳氏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北京商業銀行與張明宜因請求給付存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二件
一吉林王命申與王誠氏因管理家產涉訟聲請指定管轄案

一鄭有田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田克佑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二十七(星期四)二庭案計五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直隸張蘇氏與韓氏因家產管理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本天協盛謙商號與亞細亞公司確認債額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直隸王樂生等與鹽業銀行因水費債務並確認抵押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京師李彌甫與福廣銀號因請求給付款項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吉林蕭景福等與廣合湧油坊因侵占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京師鹿連臣等與石春和因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李希裕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三等犯結夥在途行劫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姚德勝犯結夥在途行劫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覆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二件

一總檢察廳檢察官因朱錕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所為判決提起抗告案

一吉林傅榮亮犯誣告等罪俱發聲請移轉管轄案

三月三十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京師王春與王治等因確認股分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山東劉學忠與李增善因求償借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直隸張雨田與紀策雲因求償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山東張王氏與田惠成因交人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山東周文順與葛瓦里斯基因請求賠償工資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直隸高雲亭與中美建築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吉林徐清琳與唐真因地租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 一直隸朱寶輔因聲請宣告破產再抗告案
- 一吉林陳國忠與惠源恒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吉林陳國忠與趙錫三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奉天高成周與孫九章因地價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京師苗華亭等與張松壽堂因請求確權確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四件

- 一王從章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賴麻子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袁大福秀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薛聘卿等犯詐欺取財罪聲請易科罰金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三庭計二件

- 一奉天張俊忱與路岐山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吉林趙松濤與富吉舖善會因請求給付貸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統贊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三五五號

被付懲戒人 郭宜西 山西神池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張二喜成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呈請據神池縣軍事仇會祐呈據管獄員郭宜西稱派看守張丙辰押護已決烟犯張二喜成並輕罪人犯數名於農園工。不意該張二喜成突起異心乘機脫逃請派警追緝等情當將看守張丙辰提案研訊實係一時疏忽致被脫逃並無賄賂等情事查該張二喜成係犯販賣鴉片烟罪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十一個月並科罰金一百元因貧無力交納折易監禁一百日請賜通緝等情前來查管獄員郭宜西前於疏脫已決犯常亮案內業處記過一次此應如何予以處分之處除呈省長核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

理由

查該員郭宜西前於疏脫常亮案內業處記過一次茲復疏脫烟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 委員長 單謙升印
- 委員 廖維勳印
- 委員 蔣維珍印
- 委員 汪樞實印

政府公報

五月五日第四千三百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委員涂翀鳳印

通培陸	樓珍堂陳宅	浦德珍	東方人壽保險 股分有限公司	蘊古齋張振齋	頤年堂汪	金麗水堂	向仲堅	張文彬	萬本端	魏崑	魏崑	魏崑	嚴宅	婁朋之	溥後齋	正金銀行	繼光	越中先賢祠董 事王家翼周肇 祥	同上	
基地實勘四分一釐房十三間半	基地實勘三分六釐四毫房十一間	種地一段實勘一畝八分〇八毫	基地實勘十畝〇二分六釐二毫房九十八間半	基地實勘二畝一分九釐八毫房五十間	同上	基盤園地實勘八十一畝八分一釐土房二十四間 水井一眼	基地實勘八分一釐房二十間	同上	基地實勘一畝〇三釐八毫房二十一間	同上	基地五分七釐六毫房十二間	基地五分七釐六毫房二十二間	同上	基地實勘六分二釐二毫房十八間	基地實勘二百五十八畝一分房七十一間遊廊六 十六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基地實勘八畝五分三釐八毫房二百六十間	義地實勘四十畝〇九分四釐四毫
外右一區永光寺西街四號	外右五區儲子營十一號	西郊一分署八里莊東門外路南上坡	內右二區磚塔胡同八十一二三四五號 及敬勝胡同二號	外右二區東南園二十四號	同上	東郊三分署六把罐一二三四號	中一區北河沿二十八號	同上	外右三區廣安門大街三百八十二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右四區禮路胡同三十號	西郊四分署伺將軍園三號	同上	同上	外右二區 又一百十五號旁門 大川路一至七號又甲七八號二巷各 一至十號	外左四區文昌宮路北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田玉甫

基地實勘二分八釐九毫房十間

外左二區河泊廠一百五十七號

同上

張廷來

同上

同上

丁曉福堂

基地實勘一畝一分八釐房三十六間

內左三區頭條胡同十七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伯泉

基地實勘二分八釐二毫房十二間

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一百九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公益堂

同上

同上

周榮權

基地實勘九分二釐五毫房二十四間

內右二區皮庫胡同五十九 六十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唐退思堂

同上

同上

中華匯業銀行

基地實勘四分五釐九毫房十一間半

內右一區喜通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警察廳

基地實勘四分〇四毫房九間

中一區西華門大街三十七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豐德堂任

同上

同上

京師警察廳

基地實勘一分二釐三毫房二間半

內左一區崇內大街三百五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春亭

同上

同上

張春亭

基地同上房三間半

內右二區石驢馬大街後宅四號及甲車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田介福堂

基地實勘二畝七分五釐房五十六間

同上

實助勸

基地實勘一畝五分〇二毫房二十九間

同上

田介福堂

基地實勘一畝五分〇二毫房二十七間

同上

吳邦達

基地實勘二畝三分四釐三毫房五十五間

內左二區鏡糧胡同三十五 三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榮桂堂劉

同上

同上

徐彬孫

基地實勘一分七釐房十間

外左一區三里河一 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贊庭

基地實勘五分五釐九毫房十九間

外右二區南柳巷二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鄭修五

同上

同上

王壽芝

基地實勘九分七釐二毫房十七間

內左四區九條路南東西北大街一八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瑞興號

同上

同上

未完

八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發到會執照常有失效特此廣告

●魯大鑛業公司十六年度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在青島廣西路四十號總公司內開十六年度股東常會屆時請各股東撥冗蒞臨或委託到會股東代表一切并於先一日携帶憑摺赴本公司換取出席證以憑入會除分函佈達外特登報通知即希鑒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函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誦嘯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發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政
府
名
錄

五
月
五
日
第
四
千
三
百
十
四
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六日星期日第四千三百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加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十八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二號)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呈請將鹽務署僉事錢錫寶元裕禕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呈請任命朱渠清王祖詒署鹽務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請准將簡任職存記邢東雲等核准薦任職任宗潞等暨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趙子莪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續行繳清學費學員吳薩修等援案請分發實習繕單呈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鑒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八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彙報本部核給京內外一等內務獎章人員林鵬翔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修正台站條例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號

令東省鐵路督辦呂榮寰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五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派音德善充幫辦秘書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號

派吳台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派李世中署理駐瑞典使館二等秘書官並代辦使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派吳成章充編纂處纂修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駐智利使館代辦使事王天木著即開缺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派何六吉署理駐智利使館二等秘書官並代辦使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派施紹曾代理駐義大利使館二等秘書官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派邵挺署理駐奧利堅使館三等秘書官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派劉家儉署理駐丹麥使館三等秘書官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派黃正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員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派林君立署理駐丹麥使館隨員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號

派朱德馨署理駐伊爾庫次克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派朱芾署理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派龔雲龍署理駐仁川領事館主事並加隨習領事銜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主事金兆祥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委任周英胡俊王煒程家駒爲本部主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派李鴻金連墀申壽慈李時嵩葉于沅在主事上任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吳台派在通商司辦事李時嵩葉于沅派在情報局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二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四月二日至七日一星期內除五日係植樹節例應休假停止辦公外所有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五十八件
四月二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別得拉列克與茲沃利司基因請求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仲賢等與蔡燕陽等因請求返還糧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連榮與歐福因請求給付錢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恒泰昌號與德盛長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誠三與英美煙公司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春芳與唐國璽因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立業與張立度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二件

- 一 李慶倫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慶倫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盧制堂等與盧保卿等因確認公舉祠堂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童九齡因周學三偽造及侮辱被告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利與路衣士等兩等與楊馬氏等因請求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國氏與鄭富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省鐵路管理局與伊里那嫩特維夫那關島瓦因請求返還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安氏與張吳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正之與劉宋氏因確認債款不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九件

- 一 閻福滿米隆夫拉吉米洛維赤與列伊洛維赤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六日第四百三十五號

- 一 左夢良與雷治垣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冉九舉與冉炳文因請求確認買賣地畝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卓春庭等與張厚恩等因請求償還股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伯瑄與歐華氏因求償借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廷斌等與開原市農會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汝舟與陳枋材因確認處分遺產無效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畢廷元等與崔佑等因請求確認地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文耀與丁古風因抵押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三件

- 一 劉世家犯強盜傷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邱永海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世家犯強盜傷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四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二件

- 一 東省鐵路儲金會與馬特維也夫因給付儲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波古施與日龍壽夫司基因求償工資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雅亭與中華實業售品處因求償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然斯山與哥劉諾夫因請求確認契約效力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銳與孫杜氏因請求返還園地及豆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厚記煤棧與萬華興煤棧因求償押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位潤川與益豐號等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登科等與信發號等因請求賠償地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僧發號與信昌號等因請求賠償地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勛臣與德聚昌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勛臣與雷誠齋因確認無股東關係並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紹貴與崇信號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六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朱傅氏與劉鳳勳等因求還地照涉訟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艾李氏等與楊偉雲等因求償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富武柱與鄭永善等因請求回復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龍章與賴平成等因請求給付股價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大開知久兵衛與天益福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宋氏與周雲林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國忠等與曹耀廷因請求確認土地使用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城形經與江嘉謨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柯柏士丁等與興泰貿易公司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郎伍五與許恆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二件

- 一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周大寶犯強盜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仲奎因周大寶犯強盜嫌疑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三庭計六件

- 一 劉安然與劉董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學文與馮玉昌等因請求交還遺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宿鴻飛與周鳳光等因請求給付股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向氏等與王培春因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世富與雷震實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德馨等與王順等因請求回贖地畝及確認民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京師傳案煤礦公司與李耀宗因礦產聲請假處分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五月六日第四百三十五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李氏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日年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合等犯強盜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二件

一直隸孟張氏與王義全因確認股東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四川王劉氏與王篤齋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雖平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六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吉林張連文與宏濟儲蓄會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四川林肇先與榮祥號因查算夥股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王玉明與石振山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山東東野美壁與裕通公司因契約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范鐵軒等與和泰盛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林大犯意圖營利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僧天池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雲漢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七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東特區張景南與東祥拓殖會社哈爾濱支店因求償借款涉訟於運誤補正期限後本院裁決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統計七十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華商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會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魯大鑛業公司十六年度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在青島廣西路四十號總公司內開十六年度股東常會屆時請各股東撥冗蒞臨或委託到會股東代表一切并於先一日携帶息摺赴本公司換取出席證以憑入會除分函佈達外特登報通知即希鑒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新開

- 馮子金訴汪世連等債務案 拍賣宣外大街二十號住房七間減為五百四十元
- 汪子金訴謝伯庸債務案 拍賣交道口大街九十八號舖底十二間減為五百八十五元
- 潘家驥訴劉連卿欠債案 拍賣地安門外帽兒胡同二號住房六間減為六千四百八十元
- 劉恩清訴倪董氏等債務案 拍賣東四南一百九十號舖底一座減為三千二百元
- 劉恩清訴蘭香茶室債務案 拍賣朱茅胡同蘭香茶室執照減為三百二十四元
- 劉恩清訴劉鴻昇等押租案 拍賣北平順胡同十五號舖底三分之一最低價一千五百元
- 李迪安訴傅子衡等地畝案 拍賣東直門外鷄冠墳土房八間(地基不在內)減為一百五十元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五月六日第四千三百十五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製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第四千三百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三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奉命 令

●部 令●

教育部令第三二號

茲依修正視學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立視察委員會派陳寶泉爲會長孫樹棠爲副會長張邦華胡庸皓錢家治王家駒吳家鎮謝中李寶圭談錫恩曹冕劉莊張灝徐庭達黎惠中楊廉郭顯欽陳登治張遠蔭周開聖張仁輔狄槐馨喬曾佑德啟江東徐翼趙鶴年陳錫麟金振華張中達爲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三三號

張定勳著仍回原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一一號

劉濟川姚翰卿張學敏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產槐

交通部令第一一二號

留美學生監督黃文恩調部另有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陸槐

交通部令第一一三號

派王景春充留美學生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陸槐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五〇號

被付懲戒人 熊開楚 河南鄆城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鄧漢三等十二名經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三個月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鄆城縣知事周郁文呈稱呈為呈報監犯越獄並請通緝事竊於一月二十九夜十二鐘許據屬縣管獄員熊開楚報稱監犯越逃等情據此知事當即率領警隊赴監防捕比到監內業已穴壁越牆逃走犯人鄧漢三等十二名一面飭警在監彈壓未逃各犯防其暴動一面親率隊勇向各街分途搜查並分赴各城嚴加守衛以防意外見西北隅城堞上掛有粗長麻繩一條藍白布結繩一條時天將明又商同駐軍不開城門在城內挨戶搜索毫無踪跡始悉該犯等即係由西北隅墜城逃走因而督率警隊出城於二十里內外環城各村及河岸廟宇等處嚴密搜尋仍屬無踪因兵差重要是晚回署復到監內驗訊情形驗得監內原有北屋監房兩所各三間中隔圍神廟一間東邊三間兩櫳均係男犯西邊三間東頭兩間一櫳男犯十五名鄧漢三等即在此櫳監禁西頭一間中用土牆截隔充作女監另門行走內無犯人士牆上距地三尺許有新挖窟窿一箇週圍約有四尺餘女監內遺有鐵錘一個通火箐一條項圈腳鐐各十餘具西監牆裡邊豎有頂梁柱一根約長十數尺係逃犯等臨時掀下用為梯牆上尚有手足形跡訊據同櫳未逃犯人許金盛董四慎陳治國等三人均供稱是夜初更後鄧漢三等張田齊成徐功起等忽提議越獄小的們不允張田用磚將小的砸傷不救聲張伊等用屋內原有通火箐將櫳鎖開牆上挖穴把被褥撕破結成繩索陸續鑽過女監使

鐵錘將鐵欄開越西牆逃走小的們纔敢叫小的們實不知道惟未逃以前時見三五軍人來監接見與鄧漢三等互相密言小的們實不...等語又訊據看役更夫王天祥等供稱小的們均在二門外值宿打更距監房稍遠內邊挖牆砸鐵均未聽着直至逃後聽犯人許金盛等喊叫才得知道就隨時報告管獄員事前的們實不知情亦無受賄賣放情事等語查此次越獄看役更夫雖無賄放確據而鐵錘入監顯係軍人接見時傳遞該看役更夫等有無通情情事仍當研訊以求真相至軍人時往接見人犯不受檢查該管獄員事前毫無覺察疏忽之咎自所難辭知事係有獄之官對於監獄當然負責惟軍務吃緊供應紛繁未暇逐日驗視監犯以致發生此案實屬有忝職守除將該看役更夫等嚴押覆訊並飭警嚴緝一面咨請鄰封各縣協緝外所有此案越獄及驗訊緝捕各情形理合備具逃犯表冊呈請鑒核俯賜飭屬通緝以免逃逸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復據該縣管獄員熊潤楚呈稱為密呈請罪兼訴致罪之由事職竊因本監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夜十二點鐘監犯越獄逃走軍事犯六名已決刑事犯五名未決犯一名共十二名當即一面飭差報縣一面到監則在逃之犯均已除牆除請縣勘驗及飭警維持現狀與嚴緝外並備通緝年貌齊隨早報縣署請轉鈞廳則職自宜束身待罪夫復何言然而受相當之處分理所當然其他捏詞溢過之謀實難甘受暗查知事呈報稿件語多鋪張有時往軍人接見不受檢查該管獄員事前毫無覺察顯有疏忽之咎等語不免自相矛盾若放棄檢查則疏忽之咎難辭如受檢查而猶遭此故則疏忽之咎亦難辭檢查而不受其檢查何疏忽之有哉而呈報文中又不叙明在逃軍事犯若干名何其簡略夫天下事不能無因而至知事之所以有仇於職者因上年十二月蒙鈞廳飭縣轉委職暫行兼代看守所長一職延至本年一月十三日始行發表將看守所長薪俸歸縣署二科科长分用一半所內之事縱收發員上下其手使職空領職銜負責任職當未便服從強迫運命因此懼現今適逢監犯越獄借題發揮以雪其憤職是以請罪而兼訴其致罪之由也其致罪之由原因於監犯之越獄而監犯越獄之原因有二(一)時值軍興時代而鄧邑又當南北之要衝大軍雲集時有軍事犯送監寄禁幾演成軍事監獄之狀況凡在監軍事犯者抗不受同等之拘束施之強

制又起軍人之干預而外來軍人接見不斷如織職對於接見本有限制之權而軍人不受其限制有檢查接見之責而軍人不受其檢查既接見應加以監視而軍人排斥其監視與之理論反遭武力之對待揆上情節則職力不能禁理不能喻法不足以使之畏情不足以感其心爲之奈何因此不軌之謀礙難查覺此致監犯越獄之原因一也二防衛力薄本監用人仍係舊制由捕班主持所看守更夫數名均屬衰老之夫一目失明者有之兩腿蹣跚者有之耳聾者有之氣喘者有之故監犯對於看守更夫頗有輕視之心當未逃出時舊制不能發聲將逃出後而更夫等始能喊報只緣工食太薄無人願充故呈請歷任知事加派法警以重獄防均未蒙准繼而面商而知事又以無暇及此推諉不得已曾呈明鈞廳有卷並蒙飭縣迄未遵辦此致監犯越獄之原因二也爲此密訴情節請罪期願鈞憲得明真相以便轉部俾職得受相當之懲處免含不白之冤屈等情並奉河南省長公署內字第一二一八號及第一二六二號飭令案同前由飭將該縣知事及該管獄員應如何議懲之處併案核辦議復察奪等因查監獄爲執行刑罰重地值此軍事未寧地方多故之時該知事應如何督飭該管獄員嚴加防範俾免疏虞乃竟漫不經心致該犯鄧漢三等於接見時遞入器械越獄脫逃該知事等事前毫無覺察事後未能即時拿獲疏忽之咎均屬難辭至該管獄員既明知軍人接見時不受檢查自應於接見後或收封時督同看守親往監房內詳加搜檢以免存留危險物品致生意外該管獄員既未注意及此復不照章隨時巡視不特遞入鐵錘未經查出即監房原有通火箐亦未收去遂令該逃犯等資爲利器得以毀械逃逸直至事出之後待看守報告該管獄員始行到監尤復藉詞呈辯實屬不合業由職廳呈請河南省長將該縣知事周郁文呈請交付懲戒擬請將該管獄員熊關楚移付懲戒等情

理由

查該員熊關楚疏脫人犯十二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合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應受停職三個月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長單豫升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 委 員 廖 維 勳 印
- 委 員 蔣 鐵 珍 印
- 委 員 汪 楫 寶 印
- 委 員 涂 紳 鳳 印

萬慶堂張 基地實勘一畝一分四釐二毫房二十九間

楚卿堂王 同上

善慶堂董 基地實勘二畝七分四釐房四十五間半

劉德福 基地實勘二畝一分五釐三毫房四十五間

趙繼寬 基地實勘四分二釐一毫房九間

顧德修 同上

顧年堂江 基地實勘七釐八毫房三間

汲松齡 基地一段實勘三畝七分九釐四毫

趙冠五 同上

承 祺 基地實勘一畝六分五釐七毫房二十六間

安迪生 基地實勘一分三釐二毫房七間

趙永鴻 同上

陳松齋 基地實勘一畝二分三釐一毫房二十八間半

顧年堂汪 同上

鍾 蔭 基地實勘三分九釐七毫房十二間半

鈕三壽堂 基地實勘四畝九分房一百〇四間

鄧慶餘堂 同上

王潤田 基地實勘一畝八分四釐二毫房二十五間半

鄧君翔 同上

華南圭 基地實勘三分九釐五毫及地窖子十二間

敦仁堂郭 同上

鄭金泉 基地實勘六分四釐一毫房十七間半

內左四區十條十九號二十二號

同上

內右四區東直門大街四十號

內右四區觀音庵十五 十六 十七號及火神廟一 二 三 四號

同上

同一區南河沿十七號

同上

外右二區大安瀾營門二十二號及安瀾胡同一號

西郊一分署釣魚台

同上

內左三區北兵馬寺八號

外右一區廊房頭條四十七號

同上

外右二區東南園十八 十九號

同上

外右一區繡子胡同一號

內右二區頭髮胡同九號及浸水河甲乙戊己十四號

同上

內左一區趙堂子胡同六號

同上

內左一區協和胡同平八號

同上

內左一區無量大人胡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七日第四百三十六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七日第四千三百十六號

甄君琳	同上	住房一所計房十七間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北京交通銀行	同上	基地實勘一分七釐七毫房六間半	外右二區青水營二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王福堂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潤川	同上	基地實勘八分八釐七毫房二十二間	中二區光明殿甲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馬德堂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那好學	同上	基地實勘二分七分七釐八毫房四十八間	內左四區六條胡同五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徐正本堂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湯良等	同上	基地實勘一畝三分房二十九間	內左三區香餌胡同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曹榮順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劉正等	同上	基地實勘六畝三分六釐房二百〇七間	內左一區東堂子胡同二十五六七四十一四十二號	第二抵押權設定登記
張墨八等	同上	基地實勘一畝〇八毫房十六間	內右一區豐兒胡同三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警察廳	同上	空地二段實勘二分〇二毫	同上	共有權保存登記
張慶八等	同上	空地實勘一畝一分五釐六毫房十六間	同上	共有權轉移登記
張慶八等	同上	空地實勘一畝一分五釐六毫房十六間	同上	共有權保存登記
張慶八等	同上	基地同上房二十四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俞德鈞	同上	基地實勘一畝三分四釐八毫房三十四間	外右二區虎坊橋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馬樹聲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杜紹棠	同上	基地實勘三釐四毫房三間	外左一區小橋四十一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杜德明等	同上	鋪底一座房三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宋廷桐	同上	基地實勘五分一釐八毫房十一間半	內左一區延壽庵十二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發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魯大鑛業公司十六年度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在青島廣西路四十號總公司內開十六年度股東常會屆時請各股東預先惠臨或委託到會股東代表一切并於先一日携帶息摺赴本公司換取出席證以憑入會除分函佈達外特登報通知即希鑒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張瑞生訴高仁生欠債案 拍賣韓家潭馳春班摺照最低價減為七百元

慎大銀號訴日新農工銀行抵押案 拍賣前外打磨廠五十六號舖房舖底各二十七間最低價減為五千四百元

李孫氏訴呂壽彭債務案 拍賣東四南大街合芳樓舖房二十六間最低價減為二千四百元

崔雲渤訴何扶桑債務案 拍賣前內前府胡同三十三號樓房四十間最低價減為一萬一千元

宋元民訴陳劉氏違約案 拍賣安內後下關費子胡同住房六間半最低價三百元

葉子民訴王浦卿債務案 拍賣王福斜街四七號舖底六間半最低價二百七十元

喬椒山訴喬永安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外黑山嵐喬家莊住房十六間最低價五百元

政府公報

廣告

五月七日第四千三百十六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也
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通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二第四千三百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屢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核外交部請獎膠澳商埠局華

洋出力人員勳章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選核陸

軍第三四方面軍軍團長請獎王鐵漢等

四等文虎章擬請照准文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會擬檢查電

教育總長劉哲呈 影暫行規則暨中央檢查電影委員會組

織規則請鑒核文(附規則二)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為補具暫

行試辦煤油特捐辦法大綱及事務所組

織簡章條文繕摺呈鑒文(附清摺)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公文

全

國務總理呈核外交部請獎膠澳商埠局華洋出力人員勳章單（十七年五月三日已

奉 指令）

計開

顧問埃克福得 駐青日本民會會長平岡小太郎 商業會議所議長鈴木格三郎 民會前會長井上源

太 青島病院院長鈴木又

以上五員擬請照准獎給四等嘉禾章

膠澳商埠局股長陳宏聲 周寶山 秘書曹樹聲 呂聲陽 伊宗明 所長呂闔江 工程師王枚生

以上七員原請四等嘉禾章擬請改給五等嘉禾章

駐青日本領事館主事山口繁太郎

該員擬請照准獎給五等嘉禾章

膠澳商埠局科員李國圭 吳隆巽 王興明 方潤田 吳廣治

以上五員原請五等嘉禾章擬請改給七等嘉禾章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選核陸軍第三四方面軍軍團長請獎王鐵漢等四

等文虎章擬請照准文

為選核獎叙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軍事辦公處移送奉 大元帥交下陸軍第三四方面軍軍團長張學

良韓麟春楊宇霆等呈一件內稱第二十師上校參謀長王鐵漢第二十八師第一百五十七團團長魏永和

等二員勤奮忠實卓著勳勞擬獎給文虎勳章以資激勵等因奉此茲經本部照章覆核所有上校參謀長王

鐵漢團長魏永和二員擬請准予獎給四等文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候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五月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教育總長劉哲

大元帥會擬檢查電影暫行規則暨中央檢查電影委員會組織規則
則請鑒核文(附規則)

爲會擬檢查電影暫行規則暨中央檢查電影委員會組織規則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現在電影事業日趨發達編演事實之良莠關係於世道人心者至鉅世界各國於取締檢查辦法莫不異常認真而對於未成年之兒童應否觀看之限制國際聯合會且有提案請求注意其爲重要自可概見現在我國舶來影片既隨處任意演映而自製影片公司近亦紛紛成立所有編演各劇是否足以獎善勸惡不至引導奸邪實屬有關人心風化影響地方治安自非亟速釐訂妥善辦法切實檢查並爲訂定兒童准看與否之標準不足以正人心而寧社會茲經參照日本成法酌加變通由內務教育兩部會同擬訂檢查電影暫行規則暨中央檢查電影委員會組織規則各一種先行試辦至一切施行細則及所有審核標準即可交由該會從詳討論分別擬訂呈部核定遵行務使商人營業觀衆視感均可一致趨於正軌裨益社會自非淺鮮所有該項規則業經咨呈國務總理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擬懇 明令照准俾資遵守理合附同檢查電影暫行規則暨中央檢查電影委員會組織規則各一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

令

檢查電影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國自製電影片及外國電影片之來華演映者均應依據本規則送請內教兩部合組之中央檢查電影委員會檢閱在未經檢閱以前不得演映其委員會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本國自製電影片在製片以前並應將製片脚本先行送會審查

第三條 電影片以特殊情形不及呈會者得由內教兩部令行地方教育及警察機關分別派員會同代行檢查

第四條 中央檢查委員會對於受檢之影片認爲與公安風俗道德教育及邦交上並無妨礙者應於影片上加蓋准許戳記但地方機關代行檢閱其准許戳記應加蓋於說明書上

前項所指公安風俗道德教育及邦交上應行注意之標準應由委員會議訂呈由內教兩部總長核准施行

第五條 審查影片及脚本時經中央委員會或代行機關認為有與前條所列各節發生妨礙情事得與以刪改剪截或發還重製

業經檢閱之影片由中央委員會檢閱者經過一年後代行機關檢閱者經過一個月後經原檢閱機關認為有須修改之必要時並得隨時令其停止或限制之在未經修正以前應取消其原蓋戳記

第六條 電影片及其脚本經中央委員會之檢閱及審查者其有效期間為三年電影片由地方機關代行檢閱者其期間為三月且其効力不及原檢機關管轄區域以外

第七條 電影片經中央委員會或地方代行機關檢查合格者應通知或逕由該管警察機關分飭所屬知照

第八條 審查影片脚本及檢閱影片應繳納手續費其費額及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業經檢閱之影片如擬變更名稱時應呈請委員會或代行機關許可

第十條 製造電影公司電影劇場有違犯本規則之規定者應停止其演映並酌量處罰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電影片經檢查後認為於社會有良好之影響者得由會中酌給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中央檢查電影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內務教育兩部為辦理電影片脚本之審查及製成電影片之檢閱各事宜合組中央檢查電影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二人委員十六人除由內教兩部總長就主管員司邊員兼充外並得函聘富有專門學識人員充任之

前項主任及委員由內教兩部總長各選半數會派或函聘之

第三條 主任二員公同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委員分任檢查各事宜

本會遇有會議時主任二人輪流主席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就委員中遴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均由兩部總長會派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技術員二人辦理關於檢查技術事務並得酌派專任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

四人

第五條 本會經費由檢查手續費支給如有不敷由內教兩部分擔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及兼任事務員一概不支兼薪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為補具暫行試辦煤油特捐辦法大綱及事務所組織

簡章條文繕摺呈鑒文(附清摺)

為補具暫行試辦煤油特捐辦法大綱及事務所組織簡章條文繕摺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現擬試辦全國煤油特捐並請派次長董士恩兼充總辦一案業經國務會議通過由部專呈具陳於四月十九日奉

大元帥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在案覆查此項捐務創辦伊始亟宜訂定規則以資遵守當擬有暫行試辦全國煤油特捐辦法大綱十一條暨全國煤油特捐事務處暫行組織簡章七條前經隨案提交國務會議現承准國務院函知此案議決照辦對於所擬辦法大綱及組織簡章條文並無修改之處似可依照辦理除令行該次長遵照籌備外所有擬具暫行試辦全國煤油特捐辦法大綱及事務所組織簡章條文理合繕具清摺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指令備案再此項大綱及簡章擬俟奉到 指令之日即作為公布之日由部續令該事務所通告遵行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五月三日已奉 指令

財政部暫行試辦全國煤油特捐辦法大綱

- 第一條 財政部因暫行試辦煤油特捐于本部設置全國煤油特捐事務處辦理督徵事宜
- 第二條 事務處設總辦一員于財政次長中簡派一員兼充總理全處及所轄各局徵收事務
- 第三條 各省區及各重要口岸應分別設置總分各局辦理經征事宜
- 第四條 凡煤油依左列捐率征收之其他各種油料暫時免徵
- 第五條 煤油每十加侖征收特捐一元以五加侖為起量捐款均按現大洋計算
- 第六條 煤油應徵之特捐係直接取諸商人間接取諸用戶無論何人運銷均應照率納捐
- 第七條 前項特捐徵收方法由事務處體察各省區情形分別規定
- 第八條 徵收特捐應用憑證及捐票由事務處核定製發
- 第九條 煤油特捐定為中央專款各省區總分各局應於每月月終解處彙解部庫
- 第十條 處暨總分各局辦公費外其餘按月掃數解部
- 第十一條 各省區總分各局徵收比較由事務處調查近年實銷數目分別核定
- 第十二條 華洋商人如有願包繳此項特捐者得向事務處呈請核辦
-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改
- 第十四條 全國煤油特捐事務處暫行組織簡章
- 第十五條 本處直隸於財政部管理全國徵收煤油特捐事務
- 第十六條 本處設置兩科所掌職務如左

一 第一科

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本處經費事項 辦理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會計事項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事項 典守印信事項 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關於調查事項 管理庶務事項

二第二科

辦理徵收事項 稽核所轄各局報解事項 解款登錄事項 憑證票照之收發保管事項 憑證票
照之印製核發事項 關於緝私事項 關於所轄各局交代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職員如左

總辦一人承 財政總長之命掌管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省區總分各局職員

坐辦一人承 總辦之命辦理本處事務

科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科員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調查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調查事項

第四條 本處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

第五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本處一切文告以總辦名義行之並鈐蓋本處關防

上項關防由部函請印鑄局鑄發未鑄就以前由部暫行刊發木質關防以資鈐用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顧優修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趙印來

基地實勘六分二釐四毫房十二間

內左四區東直門大街一百八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馮劉氏

基地實勘一分五釐八毫房四間

外左三區萬福寺後坑一號

同上

楊開林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夏迪訓

基地實勘三分一釐九毫房十一間半

內右一區羅子胡同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宗林

基地實勘五分二釐七毫房十三間半

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一百九十二號

同上

公益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浙江仁愛會館

基地實勘一畝七分一釐四毫房四十六間

外右二區李鐵拐斜街十二號及橫林斜街一百〇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常玉秀

基地實勘一畝二分一釐五毫房二十六間半

內右一區東斜街六十號

同上

鄭永和堂

基地實勘一畝房十三間

內右四區後公用庫九號

標示變更登記

李祖蔭

基地實勘一畝房十三間

內右四區後公用庫九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中華匯業銀行

基地實勘一分三釐二毫房四間

內右一區西交民巷八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基地實勘九分三釐八毫房二十六間

內右一區西交民巷八十三號

同上

同上

基地實勘二分六釐四毫房八間

內右一區西交民巷八十一號及喜通胡同三號

同上

陳寶璋

基地實勘三分八釐四毫房十間半

內右一區喜通胡同二號

同上

同上

基地實勘七畝九分四釐房一百二十三間

內左二區什錦花園二十五二十六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樂衍孫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方人壽保險

基地實勘一畝六分〇一毫房七十二間

內左一區大沅府胡同二十六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股分有限公司

基地實勘五畝四分九釐四毫房九十三間半

內左三區後鼓樓苑九號及南鐘鼓巷六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因利社

基地實勘九分三釐房十八間

內左三區外交部街九號

同上

義品放款銀行

基地實勘二分八釐房九間

外右二區棉花下七條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雲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宅

基地實勘一畝一分九釐房十九間

內左二區新鮮胡同二十五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八日第四千三百十七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八日第四千三百七十七號

胡高氏	基地實勘一分三釐三毫房四間	內右三區鴉兒胡同一 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鄭瀾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靈希	空地一段實勘六畝四分	內右一區新龍胡同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忠恕堂徐達三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基地同上房三十四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世德堂陸記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梁永年	基地實勘四分三釐五毫房五間	內右二區錦帽胡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羅希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寶叔堂謝記	基地實勘二畝五分五釐二毫房二十三間井二眼	中二區石板房二十二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張敬周	基地實勘二分一釐一毫房三間半	內右二區學院胡同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雲霖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周公振	基地實勘五分六釐五毫房二十八間	內左二區羊尾巴胡同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崇德堂余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榮 煦	基地實勘三分〇七毫房六間半	內右四區半壁街五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徐金波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玉馮氏	基地實勘九分六釐房二十間	內左一區衣袍胡同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敬之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吳黃氏	基地實勘四分〇三毫房三間	南郊二分署左安(彌廂)南里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田竹軒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許氏	基地實勘六分六釐七毫房十六間半	外右五區北堂子胡同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寅 山	基地房均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市政公所	空地一段實勘六畝六分二釐	外右五區永安路丁字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康萬權	同上	同上	租借權設定登記
簡道生	同上	同上	租借權移轉登記

未完

八

● 廣 告 ●

●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 魯大鑛業公司十六年度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在青島廣西路四十號總公司內開十六年度股東常會屆時請各股東撥冗惠臨或委託到會股東代表一切并於先一日攜帶息摺赴本公司換取出席證以憑入會除分函佈達外特登報通知即希鑒察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鄰帖出版廣告

南鄰帖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五月八日第四千三百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第四千三百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三號)

廣告

● 命 令 ●

● 大元帥令 ●

大元帥令

派陳籙為國際保工大會第一代表蕭繼榮為第二代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內務總長沈瑞麟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請將綏遠財政廳廳長李心曾免去本職李心曾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楊在中為綏遠財政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大元帥令

交通部呈本部參事龐作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龐作屏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于長富爲交通部參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一號

令外交總長羅文幹

呈海牙公斷院公斷員胡惟德劉式訓任期屆滿擬請續任由

呈悉均准續任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二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擬軍政署航空實習所人員暫行編製暨預算請查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財政總長閻澤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三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四月九日至十四日一星期內除九日係補行國會開幕紀念休庭停止辦公外所有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五十六件

四月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劉生之與德義生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應亭與李鴻奎等因請求退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華亭與趙升因請求脫離關係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五振與呂樹先因請求交付地照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何昌棟與魏名海等因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蔣介伯與邱雲貴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李氏等與胡文助等因請求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寶三與鄭席珍等因買賣田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志範與塔雲樞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映奎與王紹康等因請求償還股款及紅利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尹德等與僧平安因確認廟產所有權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張永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供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永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供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十一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東省鐵路管理局與吉列夫因給付補助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教育公報 布告

五月九日第四千三百十八號

一 極金等與山西會館因請求交還廟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中福銀號與溫水君因請求返還存款及給付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晉國等與楊振斌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十二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 庭計八件

一 劉廷斌與劉全慶因確認立嗣不成立及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阿布拉木鄂坤與葉客部林那庫茲轟草瓦因請求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達木波斯圖那公司等與黑河火磨公司因確認滋息優先權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志鴻與熊雅亭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曲仲興曲和因抽贖地照及交付權價涉訟於遲誤補正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 苗福蔭等與苗英年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俞祖頤與中國銀行吉林分行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庭計三件

一 姜順和犯殺人等罪俱登不服黑龍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三犯結夥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德興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 庭計七件

一 孫慶清等與馮銘鼎等因確認真實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阿布拉木烏林等與託宜茨達古燒古株式會社因請求支付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萬祿等與劉文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左麗香與廣泉永等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富元興與富植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何信侯與劉用章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宋爾榮與朱顏氏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一件

一駱廣瀛與駱廣亨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鄧福慶等與唐宏明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毓子玉與瑞華綢莊因請求給付地價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譚漢臣與劉蕭氏等因請求給付某價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桂林與葛振貴因請求給付地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戴氏與李銘修因處分遺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為珍與王為齋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關景程與閻景銘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古舉與喻明允因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文祜與余士俊等因請求確認地款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伊利斯基尼格來伊等與俄亞道勝銀行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陳謝泉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報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各力果力也夫漂得爾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十四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一黎壽慶與包維定亦費甘姆因求償工資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布洛吸司伊格那提與慶耶洛維亦昂利司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鄧福泰等與鄭恩德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白張氏與李氏因請求給付房租及返還存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殿有與東省鐵路局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九日第四千三百十八號

- 一 索格洛也夫與布蘭得特等因請求償還款項涉訟不服重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金香等與王國卿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德傑與天津四銀行儲蓄會因求償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續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三十八件

四月十日(星期一)續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奉天安馬氏與安九五等因請求離婚涉訟抗告案
- 一 直隸張維祺與張新氏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經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奉天董守玉與寬慶查因請求贖地涉訟再抗告案
- 一 直隸張子清與王寶慶因債涉訟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二件

- 一 孫狗娃犯殺人俱備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宗奎等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十二日(星期四)續決案件

民一庭計十六件

- 一 山東王維透與張惠孝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經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 一 山東李善慶與張麟閣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請救助案
- 一 京師馮俊齋與繼先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經請救助案
- 一 吉林廣增盛與王子仁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經請救助案
- 一 京師孫子英等與陳習菴等因請求返還會款涉訟經請救助案
- 一 奉天徐景雲與楊鳴賦因確認買賣契約成立涉訟請救助案
- 一 京師益昌公司與保公孚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經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一直隸葛德克與蕭巨川因請求償還整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吉林張俊與濱江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吉林興吉林業公司與冷仁堂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吉林楊桂明與實業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吉林高雲峯等與孫顯庭因請求償還整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直隸趙阜與丁綸恩因借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葉繼湘與民信銀號因假扣押動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天利厚與紙業公司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張鶴延與天津四銀行儲蓄會因借款涉訟再抗告案

刑

刑一庭計三件

一孫鳳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崇文犯誘人勸賭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四川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譚天秀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四川楊宅善與朱教謙因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楊宅善與朱教謙因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抗告案(係分別裁決)

民四庭計三件

一京師馮經舟與張泰階因請求賠償借款涉訟聲請改算運費額數案

一四川楊玉廷與楊通志因田賦佃執再抗告案

一吉林戴珍與渾文慶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邵英樞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氏等犯收受被強買人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十四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奉天邵寶琨與棟鄂氏因地價及借貸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奉天王德元與石英明因確認買賣墳地契約無效涉訟再抗告案
 - 一 直隸崔書琴等與崔馬氏因確認親生子并拒絕入繼涉訟再抗告案
 - 一 京師李小舟與謝午樵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四川伍大興與羅煥章因請求撤銷買賣地契約涉訟抗告案
-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統計九十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統贊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照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魯大鑛業公司十六年度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在青島廣西路四十號總公司內開十六年度股東常會屆時請各股東撥冗蒞臨或委託到會股東代表一切并於先一日携帶息摺赴本公司換取出席證以憑入會除分函佈達外特登報通知即希鑒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賣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運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庚槐庭 訴西長安飯店抵押案 拍賣西長安街西安飯店舖四十八間(無舖底)減為四萬一千元

王遠亭 訴門瑞有債務案 拍賣吳家橋二條十號住房八間減為七百二十元

閻祥 訴石劉氏等債務案 拍賣宛平縣八角村房七間及院落減為一百五十元

王獻堂 訴陳玉田欠債案 拍賣景山西街一號瓦房十間減為七百二十元

楊云生 訴唐龍昆等債務案 拍賣宣外順德道夾道住房二十八間減為三千二百元

何文軒 訴馬興榮貸款案 拍賣延壽寺街東興盛舖底三間減為二百十八元

張近甫 訴陳永志債務案 拍賣金絲套胡同四號住房十間減為九百元

斌祿 訴柏李氏欠債案 拍賣廣渠門外秋家莊地八畝減為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尠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第四千三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潘復呈 大元帥請准將簡任

職存記邢東去等核准薦任職任宗潞等

暨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趙子義分別分發

文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陸軍軍

官佐陳問良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

繕單呈鑒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規定軍

服換季日期呈鑒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潘復呈

大元帥請准將簡任職存記邢東雲等核准薦任職任宗澂等暨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趙子莪分別分發文

為據請准將簡任職存記邢東雲等核准薦任職任宗澂等暨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趙子莪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直隸等省長咨請將簡任職存記邢東雲薦任職任夫等分發任用等因到局又據簡任職任用趙東藩核准薦任職任宗澂等暨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趙子莪到局呈請分發各等情前來查邢東雲等現歷該省長官咨請分發趙東藩等均經鈞院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尚屬相符擬請將簡任職存記邢東雲分發直隸任用趙東藩分發吉林任用核准薦任職任宗澂分發稅務處任用任道遠分發菸酒署任用龔任夫陳文郁汪德樹周維玉潘耀震杜延慶高雲圖徐金桂魏元晉張雲清鄭鴻麟劉玉盤等分發直隸任用張守垣分發京兆任用方希申何洛權等分發察哈爾任用李桐蔭分發山東任用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趙子莪改分直隸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伏乞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民國十七年五月五日已奉 指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陸軍軍官佐陳問良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繕

單呈鑒文(附單)

為陸軍軍官佐陳問良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乞鈞鑒事案准督辦吉林軍務善後事宜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先後咨稱軍官佐在職積勞病故請予照章給卹又據三十一軍軍長鄒澤生呈稱軍械處長李蜀亭在職病故懇請給卹等語並遺具表結隨文送核前來本部詳加審核均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者規定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議給一次卹金俾資慰感再本部參謀署高級特派員陳

問良在職病故擬請准予併案給卹以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五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積勞病故陸軍軍官佐陳問良等分別議給一次卹金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本部參謀署高級特派員陳問良

以上一員積勞病故擬請按少將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予一次卹金六百元

陸軍第三十一軍二師軍械處長李蜀亭

以上一員積勞病故擬請按中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予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

東北陸軍騎兵第十二旅四團二營一等軍醫巴中山 東北陸軍步兵第八旅十三團上尉副官房壽春

以上二員積勞病故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

吉林山林警備隊司號長常亞東

以上一員積勞病故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帥元為規定軍服換季日期呈鑒文

為規定軍服換季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駐京軍隊服裝換季日期由部規定以昭劃一歷經呈明辦理在案現際氣候溫和亟應更換夏服以循時令茲定五月十日為駐京附近各軍隊暨軍事機關換季之期除分別咨令辦理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五月三日已奉 指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七年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劉梅 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遺失案內證物經京師地方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並附原呈一件到會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該廳呈開據職廳檢察官林尚濱呈稱尚濱於上年四月二十一日分受楊檢察官溥移交胡宗油控告李旭堂詐財等情一案內附舊賬五本廢字四張判詞三本當因本案與李旭堂詐財中止另案卷宗有關即日開條調閱厥後值查終結認定詐財部分不成犯罪僅以鴉片煙罪起訴因詐財中止另案卷宗及舊賬等件既與鴉片煙罪無關未曾送審嗣配置書記官劉梅是否誤將賬簿附諸詐財中止另案卷宗送還保存文件處抑係夾雜他卷移送他處尚濱均無由知悉蓋本廳成例未結案件統歸檢察官與書記官共同負責保管一經終結則所有卷證概由書記官分別訂送尚濱在職三年向依成例辦理此尚濱辦理本案經過之實在情形也近同級審判廳因民事案件認本案賬簿有參考之必要來函調閱即囑原辦書記官劉梅各處尋覓尙未能發見該賬簿之所在以致一時未能檢送查此事雖由於配置書記官之疏忽而尚濱督察不周亦不能辭咎之處究應如何處分出自鈞裁所有辦理李旭堂詐財等情一案券失舊賬等件及自請處分各緣由理合呈請察核訓示遵行等情據此職覆核無異並經指派廳員協同尋找李旭堂詐財等情案內舊賬等件迄未尋獲除命主管人員隨時留心清查外查書記官劉梅經辦李旭堂詐財等情一案偶因疏忽致將案內證物舊賬等件券失檢察官林尚濱督察不周亦不能辭咎據請鈞部鑒察將書記官劉梅交付懲戒

理由

查該員劉梅經辦李旭堂詐財等情一案將案內證物舊賬等件遺失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 單豫升印

委員 廖維勳印

委員 蔣鐵珍印

委員 汪楫寶印

委員 涂翀鳳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同上	基地實勘一畝七分六釐七毫房三十六間	外左五區永安路丁字二號香廠南胡同六七號	租借移轉登記
陳錫盛	基地實勘六分一釐房十五間半	內右四區受壁胡同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鴻林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朱元明	基地實勘二分三釐四毫房六間	外左一區豆腐巷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韓統利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積餘堂	基地實勘一畝三分八釐七毫房六十二間	外右一區糧食店四十二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郭崇熙	基地實勘六分七釐一毫房十一間	內左二區官房大院二十號及小雜鋪市二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聚德堂金記	基地實勘一畝一分六釐一毫房二十三間	中二區石板房二十二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牟旭升	基地實勘三分八釐房九間	內左二區朝陽內大街一八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葉宅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朱文明	基地實勘二分四釐五毫房十間	外右二區櫻桃斜街二十三二十四號	標示變更登記
郭崇熙	基地實勘二分四釐三毫房四間	內左二區小勃鷄市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廷楨	基地實勘五分一釐房七間	內左二區火神廟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前大風兒	基地實勘一畝〇七釐五毫房二十八間半	內左三區方家胡同三十九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陳福謙	同上	內右一區順城街三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節儉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賈國興	基地實勘五分八釐九毫房十間	內右一區三條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龐祖德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郭崇熙	基地實勘三分三釐一毫房八間	內左三區土兒胡同五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韓廷泰	基地實勘一畝五分四釐九毫房七間	內右一區糖房胡同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金振輝	基地實勘三分三釐房十六間	外右五區果子巷五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士輝	同上	同上	同上
閻靜思	基地實勘三分五釐房十四間	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一百六十一一百六十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莊錫	基地實勘一畝四分一釐七毫房二十九間半	內左四區十二條胡同一號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日第四千三百十九號

洛生銀號
陳萬成

基地實勘三分二釐六毫房三千間
基地實勘三分七釐四毫房五間

外左二區花市大街四號
北第二分署安定門外西後街四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陶福淑雲

基地實勘八釐二分一釐一毫房一百四十五間

內左二區 大鐘錫市 一三二號及一三十二號
號旁門 二二號後車門甲三號
甲三號後車門甲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宋致長

同上

同上

大鐘錫市 一三二號及一三十二號
號旁門 二二號後車門甲三號
甲三號後車門甲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天主堂

住房一百四十五間
住房一百九十四間

內左二區 號旁門 甲三號後車門甲三號
史家胡同 一三四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邱梁傑生
金廷濤

基地實勘三釐一分二釐八毫房二十間
基地實勘一分一釐房四間

內左二區史家胡同五十五號
內左一區北銀碗胡同四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基地實勘七分七釐七毫房十四間

內左一區西觀音寺七十六號

同上

財政部所轄
鹽務學校

基地實勘二十三釐六分七釐房廳三百二十四間

內左二區燈市口大街十四號至二十號
內左二區燈市口大街十五號至二十號

標示變更登記
租借權設定登記

博海堂

住房七十八間

同上

內右一區新德胡同三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世德堂陸絕記
天津中華糖業

基地實勘六釐四分〇六毫房三十四間

內右四區西直門大街二十六號

同上

李國芝

基地實勘五分四釐一毫房十七間

內右四區北溝沿七十八七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德海

基地實勘二分六毫房五間

同上

內右二區小油房胡同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國忠
陸怡暉等
合興泰棧

基地實勘三分六釐二毫房廳十八間

同上

外右一區麻房頭街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基地實勘三釐七毫房三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陸如氏訴王劉氏欠債案 拍賣西便門內七 八 三一號住房十七間最低價減為八百元
韓壽訴馬子章債務案 拍賣德外馬甸村一五〇三號住房八間最低價減為一百八十元
張奎文訴毓鑾欠債案 拍賣西口袋胡同內小胡同五號住房八間及院落最低價減為六百四十元

印鑄局南郵站致出版廣告

南郵站致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繕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函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第四千三百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部轄警

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續行繳清學費學

員吳薩修等援案請分發實習繕單呈鑒

文(附單)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 大元帥請將奉天

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孫鴻霖等獎給

五等嘉禾章文(附單)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任命李桂林爲吉長鎮守使兼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八旅旅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四號

令外交總長羅文幹 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檢查外僑國籍應先發給居留執照會訂章程擬請通行辦理繕單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內務部通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擬請將京師及各省區行銷之捲菸於原徵正附捐外再加徵百分之十名爲中央臨時

政費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

政
府
公
報

五
月
十
一
日
第
四
千
三
百
二
十
號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三四號

歷史博物館主任孫樹棠懇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三五號

張漢香元實行代理歷史博物館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三六號

本部秘書黎敬夫另有任用應即免去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三七號

主事黎敬夫仍留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委任令第三號

委任黎敬夫為本部主事仍留薦任原資分社會教育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一一五號

主事龍頌堯請假逾期應即停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一六號

技士上任事夏安倫因病呈請留資停薪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公 文

● 呈 ●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續行繳清學費學員

吳薩修等提案請分發實習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續行繳清學費學員提案分發實習繕單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於呈報畢業等第成績案內曾經呈明先就繳清學費各員依法分發業由部呈奉令准遵辦在案茲復由該校分別查明繳清學費學員吳薩修等十一名經部覆核相符應按照呈准分發辦法發給執照分發各省區警察機關實習理合繕具分發各學員名單呈請鑒核再此大業經分發各員備將來因事呈請改分時擬由部酌核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五月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吳薩修

以上一名擬分發京都市政公所

張明翼

以上一名擬分發京兆尹公署

常慶元 張明翹

以上二名擬分發直隸天津警察廳

黃 儂

以上一名擬分發直隸保定警察廳

白威禎 仇立悼 華峻立

以上三名擬分發山東全省警務處

李維林

以上一名擬分發山東省會警察廳

趙宏德

以上一名擬分發吉林全省警務處

邵馨若

以上一名擬分發中東鐵路警處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 大元帥請將奉天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孫鴻霖等獎給五

等嘉禾章文(附單)

為呈請事據奉天高等檢察廳呈稱上年七月間奉 令辦理赦案所有本廳首席檢察官孫鴻霖檢察官黃譔郭德彰等三員昕夕從公幾至眠食俱廢並於令到七日內即將關於赦案文卷一千餘宗均行審查完畢先後分赴監所曉諭赦令要旨開釋人犯如期辦竣嗣將應行減等執行及押候管束或送裁決各人犯復行分別移送亦屬毫無錯誤實具有異常勞績擬援案擇尤請給勳章等情請核前來本部覆核無異當經先期開送履歷函由銓叙局核復相符擬請俯准給予孫鴻霖黃譔郭德彰等三員五等嘉禾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陳候鈞鑒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現擬請給勳章人員銜名開呈鈞鑒

計開

奉天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孫鴻霖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黃譔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郭德彰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七年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惠圖管代理山東益都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管束人犯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據益都縣知事李漸達呈報據代理管獄員惠圖管呈稱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自刑事看守所撥押民事看守所管束人犯二十名十二月十七日夜天寒大雪獄員恐有疏虞曾往看守所梭巡數次並囑看役嚴加防範以所內無獄員住宿之所至夜十二點後始歸就寢詎四點鐘時犯人趙升祥張福興康小二劉墨河牛應明曲連坤馮乃科等七名乘看役人等睡覺之際穴牆逃逸斯時天猶未明除急速面稟縣長派警緝捕外即親率看役跟踪追捕至天明七點鐘當將劉墨河康小二曲連坤牛應明四名捕獲馮乃科一名因追捕情急跳城跌死惟趙升祥張福興二名未獲等情知事親詣查勘勒得民事看守所內有押犯西屋北屋各三間看守室兩屋二間西屋兩山牆有挖透窟窿一個圍圍三尺五寸據看役賀安祥指稱管束押犯張福興牛應明馮乃科均帶腳鐐趙升祥康小二曲連坤劉墨河散押均由該窟窿爬出越西牆逃地查驗該牆頭棘茨有掀毀爬越痕跡又驗得已死馮乃科委係跳城跌傷內損身死訊據牛應明等供稱係在逃之張福興起意脫逃由伊子送飯帶去槍頭子挖的窟窿提訊看役人等供稱事前均不知情確無賄縱情弊等語查管獄員惠圖管職兼看守所長對於在押人犯應如何小心防範俾免疏虞乃竟疏於戒護致脫逃案犯七名之多雖經捕獲四名跌斃一名尙有趙升祥張福興二名在逃未獲其疏忽之咎迥異尋常擬請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本案山東益都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惠鵬霄負有戒護專責乃對於犯人親屬送進物件疏於檢查以致重罪應行管束之人犯七名挖牆脫逃除捕獲及跌斃五名外尙有二名未獲實屬異常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主文

委員長單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樞寶印

委員涂耕鳳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廣告●

●大元帥府禮官處廣告

本處侍差張順所領第一三一號丁種門証於本月九日在途遺失除函報庶務司查照註銷外特此聲明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發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財政部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遺失聲明

茲因被盜遺失盧桐森戶中國銀行成字八十號一股股票息摺一套計股本洋一百元已向中行掛失將來發見作為無效

●印鑄局南都帖出版廣告

南都帖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嗜金石文字精于攷後雖久已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寶藏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法家之用且價廉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部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六第四千三百二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星期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大洋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者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更正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鑒報本部

核給京內外一等內務獎章人員林顯翔

等繕單呈鑒文(附單)

通告

司法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京師地方善列屬通告(續)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鄭錫三爲綏遠都統公署副官長孫樹華爲軍務課課長馬汝鈞爲軍需課課長吉衡爲軍法課課長周榮庭爲軍醫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王晶周署察哈爾都統公署中校參謀劉書文白雲鵬署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技正李善富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軍事部請獎陸軍交通總司令部文職出力各員擬請以簡薦委各職分別任用繕單

呈鑒由

呈悉高鹿鳴等均准以簡任職任用丁國棟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周耀武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報本年三月分京師警捐數目暨藝園車行附加警捐數目列表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八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明擬修齊克鐵路幹枝各綫暨官督商辦各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銓叙局函稱案查五月十日政府公報公文欄內登載簡薦任職邢東雲等分發呈文一件內有任道遠何濟權二員誤為任道遠何洛權函請查照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彙報本部核給京內外一等內務獎章人員林鵬翔等

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報本部核給京內外一等內務獎章人員繕具清單仰祈鑒核事竊查本部呈准內務獎章條例第五條內開內務獎章由內務總長或由地方行政長官咨請內務總長頒給但頒給一等獎章時應由內務總長彙案或專案呈報 大總統等語所有十六年一月起截至十二月止由部核給京內外一等內務獎章人員共計十五員理合繕具清單呈報鑒核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五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核給京內外一等各級內務獎章人員銜名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內務部秘書林鵬翔 僉事方樞 梁玉書 主事任士鏗 警政司辦事趙之翰

以上五員核給一等一級內務獎章

內務部秘書吳國藩 僉事汪長祿 陳永

以上三員核給一等二級內務獎章

內務部主事王兆鈞 查厚本 秘書上任事惲寶銘 京師警察廳行政處處長徐顯曾 司法處處長蒲

志中 安徽省會警察廳警正呂師端 直隸獻縣修志局總纂前歸綏財政廳廳長張鼎彝

以上七員核給一等三級內務獎章

政府公報

五月十二日 第四千三百二十一號

四

通告

司法部通告(第三號)

爲通告事查美國芝加哥漢密登大學保函授學校性質依照本部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第一條規定即無從取得律師資格業經本部將該校畢業之戴繼恩等十三員律師資格註銷在案茲查有李裕勳楊凜知張嘉嘉洪士豪等四員亦係前項學校畢業經部行查教育部准覆函開該員等畢業並未報部註冊無案可稽等語該員等畢業學校既係函授性質又未經教育部核准註冊所有從前廉潔請領之律師證書應即援照前案一律繳銷其已繳證書各費概不發還以示儆戒除令知各省高等審判廳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慶雲滄州等電報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檢查來往電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

政府公報

五月十二日 第四百三百二十一號

六

楊實田	舖底一處計房二十三間半	同上	舖底權保存登記
齊白石	基地實勘九分二釐五毫房十六間半	內右二區跨車胡同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城郊官產	基地實勘二畝一分六釐房三十九間	內左四區石叢胡同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清理處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胡尚義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姓	基地實勘四釐八毫房二間	外左一區廠東門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松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關伯亭	基地實勘九分一釐六毫房五間	內古四區大南凱兒胡同甲八號門前空地一段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警察廳	基地實勘四釐五毫房二間	外左一區正陽門大街二百三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韓統利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地同上房四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大豐銀行	基地實勘四畝五分八釐房九十間	內左四區三條胡同十三、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玉麟	基地實勘八分六釐八毫房十二間半	內左四區報恩寺胡同二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崔喜林	基地實勘六分六釐六毫房十六間	中一區土地廟胡同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周慶海	基地實勘六分四釐七毫房十八間半	內右四區南小街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錫釐	基地實勘同上房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務部	基地實勘一畝六分八釐九毫房二十五間	內右二區皮庫胡同二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游民習藝所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汪丹五	基地實勘一畝三分六釐二毫房八間半	內右二區南溝沿二十二、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高嘉樂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尚電	基地實勘二分四釐八毫房三間	內右二區鑲牌營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振陞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地同上房五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明全	基地實勘七畝七分五釐九毫房五間	東郊一分碧鬼王廟三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定凱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二日第四千三百二十一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二日 第四千三百二十一號

內務部	空地一段實勘一畝三分六釐	外右五區先農壇外壇甲級第五十三區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耀光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文軒	基地實勘三分一釐三毫房六間	內右四區玉佛寺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成寶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希仰山	基地實勘四分五釐九毫房十五間	內右三區前羅園胡同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宣良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趙宅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翁伯辰	基地實勘六分五釐三毫房十五間半	內右三區淨土寺十六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馬耀三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警察廳	基地實勘一分四釐房五間	內右二區石驢馬大街甲八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張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基地同上房七間	內右二區石驢馬大街甲乙八號	標示變更登記
王廉儒	空地一段實勘八分四釐三毫七絲	外右四區大川淀二十號南部	所有權分割登記
張慶春	基地及空地實勘三畝一分四釐〇六絲房廿六間	外右四區大川淀二十號	標示變更登記
京師城郊官產	基地實勘四釐四毫房二間	內右二區錦什坊街九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清理處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洪德忠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黎允翔	基地實勘二分二釐五毫房六間	內右一區雲環胡同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鳳詠春	基地實勘一畝〇六釐房二十一間半	內右一區安福胡同七十九號	同上
袁恒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景秀	基地實勘四分五釐七毫房十間	內右三區西橋杆胡同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耀昌	基地實勘五分一釐房十間	內右四區永寧胡同十八號	同上
劉煥章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周岡山	基地實勘二畝三分四釐三毫房五十八間	內左一區官帽胡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沈伯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廣 告

大元帥府禮官處廣告

本處侍差張順所領第一三一號丁種門証於本月九日在途遺失除函報庶務司查照註銷外特此聲明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遺失聲明

茲因被盜遺失盧桐森戶中國銀行成字八十號一股股票息摺一套計股本洋一百元已向中行掛失將來發見作為無效

●印鑄局南郵帖改定版廣告

南郵帖改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摹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日 第四千三百二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兩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郵費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部令

大元帥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潘鳳培 顧毓澤 王傳本 均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更黃懋楨 唐愷 李昌憲 郭秀如 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僉事周典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請任命盧定渠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請任命趙祖貽為商標局僉事 田德藻 陳嘉謨 署商標局僉事 劉鍾崑 署商標局技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司法部請獎十六年年終考績京外各法院著有成績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潘恩培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陸軍第三四方面軍團部請獎給上校以下出力官佐林家訓等嘉禾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陸軍第三四方面軍團部請獎給上校以下出力人員孫丙彝等文虎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請紳郝衡鑒賈孝婦郝劉氏節孝婦張姚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資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擬訂官產執照分割暨更名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四號

令實業總長張景惠

呈薦任趙祖貽等補署商標局會事技正並請留趙祖貽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趙祖貽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五號

令教育總長劉哲

呈請獎給京師國立大學校職員林修竹等文杏章綉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六號 令教育總長劉哲

呈國立京師大學校醫科女講師開德納成績卓著擬請獎給文杏章由
呈悉厚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七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陸枕

呈報清理收回戊通航業公司債務擔保款一案辦理情形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西藏堪布敦柱汪結請假回藏慰飭交通部稅務處給予車票免稅放行由
呈悉應准給假餘如所擬辦理交通部稅務處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七年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杜家驥 山東膠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監犯暴動脫逃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報膠縣管獄員杜家驥脫監犯張廣才等九名一案據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夜間十一點鐘該看守所押犯張廣才呂廷仁李善亭周小起賸得勝孫貴雲殷玉成韓鳳林董予崔嗣章孫殿和孫中潤王蘭洲劉明序張仁倫朱秋等十六名乘看役睡熟將籠杆砸開猛向外撲看役聞聲驚起喊捕張廣才等分用礮鐵錘及木棍將看役張福全史鴻賓圍攔新劉玉堂郝雲升高全義拒傷看役等無法抵禦張廣才等越牆逃跑報經該管獄員杜家驥轉報該縣知事王天偉率警追捕將崔嗣章孫殿和孫中潤王蘭洲劉明序張仁倫六名拿獲嗣經續獲朱秋一名尚有張廣才呂廷仁李善亭周小起賸得勝孫貴雲殷玉成韓鳳林董予等九名在逃未獲查張廣才殷玉成係強盜周小起係擄人害死賸得勝係通匪孫貴雲係為匪買槍呂廷仁係詐財均尚未判決李善亭韓鳳林董予均係團部寄押人犯看役人等經縣提訊並無賄縱情弊報經該廳飭緝逸犯並以該管獄員杜家驥廢弛職務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到會

理由

查該管獄員杜家驥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疏於防範致監犯暴動拒傷看役脫逃十六名除捕獲外尚有九名在逃未獲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依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予以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 單豫升印
委員 廖維勳印
委員 蔣鑑珍印
委員 汪構賢印
委員 涂辦鳳印

張立廷 基地實勘一畝一分〇五畝房十七間

張鎮英 基地實勘九分房二十一間

張俊選 基地實勘五分六釐二毫房十六間半

張慶祥 同上

劉九思 基地實勘三分二釐四毫房七間

金悟真 基地實勘二畝一分二釐四毫十一間

李廷堂 基地實勘六分四釐八毫房十六間

李樹橋 同上

李沙氏 基地實勘六釐一毫房一間半

京師警察廳 基地實勘二分三釐八毫房四間

陳德海 同上

劉慶堂李 基地實勘一分五釐一毫房七間

錢子頤等 同上

吳育光 基地一段實勘二畝九分九釐七毫

京師警察廳 基地實勘三分二釐八毫房三間

同上 同上

京師警察廳 基地實勘二分三釐五毫房三間

張俊即張傑臣 同上

同上 基地同上房十二間

京師警察廳 基地實勘二分七釐一毫房半間

張俊即張傑臣 同上

內右一區舊道子胡同一百號

內左二區大瓦廠巷三十九號至四十三號

中一區德勝門外三十一號

同上

外右四區南橫街五十一、五十二號

內左二區馬大人胡同二十六號

外右二區德勝門外二號至五號

同上

外右三區花市大街二號

外右五區天橋西溝旁二十二號

同上

外左一區前外大街一百十七號

同上

南鑼二分舊龍鳳橋村東

外右三區廣雲門大街一百七十六號

同上

內右二區宣武大街二百三十六號及

同上

同上

內右二區宣武大街一百七十一號及

同上

所有權存登記

所有權存登記

所有權存登記

所有權存登記

所有權存登記

所有權存登記

所有權存登記

所有權存登記

所有權存登記

所有權存登記

所有權存登記

所有權存登記

所有權存登記

所有權存登記

所有權存登記

所有權存登記

所有權存登記

所有權存登記

所有權存登記

所有權存登記

所有權存登記

所有權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三日第四百三百二十二號

同上	地同上房二十間	同上	內左四區四條胡同二十三號	標示變更登記
孟昭嵐	基地實勘一畝二分八釐五毫房三十二間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關揚善	基地實勘二畝八分四釐四毫房四十間	同上	中一區官豆腐房二號	同上
京師警察廳	空地二段實勘一分三釐九毫	同上	同上	同上
關揚善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基地實勘二畝九分八釐三毫房四十間	同上	同上	所有權合併登記
同上	基地同上房五十三間	同上	內右四區前英房胡同二號	標示變更登記
扎蘭泰	空地一段實勘四分三釐一毫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遠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扎蘭泰	基地實勘八分三釐三毫房八間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遠九	同上	同上	中一區藤子庫十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梁鈍夫	基地實勘一畝六分一釐三毫房三十二間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大德堂陳	同上	同上	內右四區受壁胡同二十九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文騰峯	基地實勘八分二釐九毫房十一間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鴻敏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地同上房十三間半	同上	內右二區都城隍廟街三十七號	標示變更登記
京師城警官產	基地實勘三分五釐六毫房三間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清理處	同上	同上	東鄰四分署(益道嘴西北)子橋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真福	基地同上房四間	同上	內右四區東門倉八號	標示變更登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共有權保存登記
武子錦	基地一段實勘八畝九分五釐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真寶	基地實勘一分七釐八毫房三間	同上	內右三區德內大街七十號及糖房大院會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敬信	同上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同上	基地同上房四間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周繼文	基地實勘六分九釐三毫房十八間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廣告

大元帥府禮官處廣告

本處借差張順所領第一三一號丁種門証於本月九日在途遺失除函報庶務司查照註銷外特此聲明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張萬元訴王醇欠債案 拍賣東四西大街九九號舖底十六間最低價一千五百元
- 韓鳴山訴劉鳳山等債務案 拍賣廣安門內大街四十二號舖底十八間減為一千三百三十二元
- 曹希唐訴蓋春和欠債案 拍賣王府倉三十七號灰房十一間最低價九百元
- 劉存永訴吳仲武債務案 拍賣東華門內內品陞舖底十間最低價六百三十元
- 王世五訴金澤田欠債案 拍賣東單小丁香胡同六號住房四間最低價六百四十元
- 李漢臣訴容錫氏債務案 拍賣德內井兒胡同十號住房九間減為九百七十二元
- 趙印樓訴于奎子路劫案 拍賣西郊楊家村六十九號住房十四間最低價七百一十元
- 王任清訴張張氏債務案 拍賣宣外西長營二號瓦房五間最低價四百五十元
- 延秋生等訴汪毅卿債務案 拍賣阜內大街五十五號舖房二十二間二分之一減為一千一百五十二元
- 又五十四號舖房三間減為一百二十八元 又五十二號舖房六間減為五百七十六元
- 宋阜亭訴呂廣福債務案 拍賣交道口南源聚成舖底減為六百四十元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
作廢
張建記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第四千三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核軍事部請獎陸軍交通總司

令部文職出力各員擬請以簡薦委各職

分別任用單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擬請將京

師及各省區行銷之捲菸於原徵正附捐

外再加徵百分之十名為中央臨時政費

請鑒核文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廣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核軍事部請獎陸軍交通總司令部文職出力各員擬請以簡薦委各職分
別任用單(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運輸處副處長高鹿鳴 稽核處處長王煥文 秘書柳保和 李毓東 陳簡 張夜華 副官處第二科

科長王家範

以上七員擬請以簡任職任用

副官處第一科科員丁國棟 周熊 楊鈞盛 副官處第二科科員白鑑清 參謀處第二科副科長杜紹

陵 運輸處調車科科長嚴懷西 總務處文書科科員唐寶壽

以上七員擬請以薦任職任用

運輸處第一科科員周耀武 龐文魁 劉振中 運輸處第三科科員朱廷光 劉星瑞 副官處第一科

科員張世通 副官處第二科科員劉自達

以上七員擬請以委任職任用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擬請將京師及各省區行銷之捲菸於原徵正附捐外

再加徵百分之十名為中央臨時政費請鑒核文

為籌擬加徵捲菸吸戶捐百分之十名為中央臨時政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捲菸吸戶捐原為值百抽二
十均由各省區自行徵收並指定為地方各項經費上年五月前全國菸酒事務署以軍需浩繁籌款接濟經
議定各省區行銷之捲菸於原徵吸戶捐百分之二十外加徵附捐百分之十作為中央軍費當經通行遵照

先後實行在案近年以來捲菸一項或來自外洋或在華製造出品日多銷路愈廣自上年加徵附捐以後銷數並未縮減現值軍事方殷財政枯竭欲另闢稅源非急切所能收效自不如就捲菸一項酌量加徵較易集事且品屬奢侈非民生日用可比即科以重稅亦不為苛擾本部籌思至再擬將京師及各省區行銷之捲菸於原徵正附捐外再加徵百分之十名為中央臨時政費即由京師及各省區捲菸吸戶捐局經收專解中央備撥一俟軍事結束即行停止當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茲特呈明如蒙允准即由部分飭京師及各省區捲菸吸戶捐局遵照實行並通行各省區軍政長官切實聲明此項加捐係中央新籌之款無論何省不得截留撥用所有籌擬加徵捲菸吸戶捐百分之十名為中央臨時政費緣由恭呈具陳伏乞鈞鑒勅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五月十日已奉

指令

示

內務部批第六六號

京具呈人石榮璋

呈一件呈送陳秋門年譜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陳秋門年譜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沖簡印

內務部批第一〇三號

原具呈人陸衣言

呈一件呈送國語速記術上冊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國語速記術上冊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查原呈內稱國語速記術上冊出版先行送請註冊給照並未聲明分次發行及以後續出冊數未便辦理仰即詳細敘以憑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沈簡印

內務部批第一一〇號

原具呈人章錫九

呈一件呈送個人或家庭簿記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個人或家庭簿記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
第四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併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沈君印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慶記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金蓋忱訴王徠青債務案 拍賣齊內兩小街路東二零四號房屋十間減為四百元

金芝舫等訴蔡海珊欠債案 拍賣西四大街七五號舖底七間半減為三百六十元

邵視記訴郭壽山債務案 拍賣菜子巷普元樓舖底三間減為二百元

徐瑞芬等訴蔡振之債務案 拍賣中二區麻花胡同七 八 九號住房四十三間半最低價八千元

同成銀號訴德源號債務案 拍賣朝陽門內豆拌胡同五一號住房七間最低價七百元

山魁倫訴山陳氏等房銀案 拍賣前外大街四十三號舖底七間減為六百三十元

楊秀峯訴徐魁剛等賠償案 拍賣東城根路北二九號住房五間最低價三百元

郵政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尚少本局覺得原本情事遂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 鑄 局 精 製 八 寶 印 泥 廣 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足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第 四 千 三 百 二 十 四 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日零售每份銀一分
- 一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毫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毫
- 一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銀一分十二枚以本報為限
-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屢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備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外交總長羅文幹內務總長沈瑞麟呈檢查
外僑國籍應先發給居留執照會訂章程
擬請通行辦理單

布告

內務部布告

教育部布告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劉鈞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秦樹藩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秘書單壽和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吉林省長請獎吉省永衡官銀錢號整頓出力人員分別核擬改獎勳章列單呈鑒由

呈悉劉鈞秦樹藩已有令明發閩啟瑞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直隸督辦公署參謀長張宗瀾章等重複請改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改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直隸督辦潘壽駐京辦公處處長錢壽鼎晉給文虎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耆紳孫恩華賈孝節婦郭高氏賈孝婦孫韓氏節孝婦王張氏等行誼嚴謹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資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耆紳王兆芝賈孝婦杜李氏節孝婦鄧盧氏等行誼嚴謹懇請特褒請呈覽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會核新疆省長請將木壘河縣佐改升三等縣缺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國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五號

令實業總長張景惠

呈報核給外洋商會職員畢心之等本部獎章請摺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六號

令代理郵務交通次長常蔭槐

呈報前赴津浦路綫指揮軍運事宜所有次長職務由航政司長趙鎮暫行代理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七號

令熱河都統湯玉麟

呈轉報政務廳廳長張翼廷繼續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五日第四千三百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公文

呈

外交總長羅文幹內務總長沈瑞麟呈檢查外僑國籍應先發給居留執照會訂章程擬請通行辦理單(十七年五月十日已奉 指令)

發給外僑居留執照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外國人民在中國境內向准外僑居留地方無論久居或暫居者均須請領居留執照但條約另有規定及另有相互辦法者不適用之

第二條 凡本章程規定領照之外國人民於入境時須經邊界軍警查驗所携護照係經中國駐外使領館簽證者即將該照加蓋驗訖戳記准其入境仍依護照內所載路線前赴目的地點不得中途無故逗留到達目的地後限二十四點鐘內向該地警察廳請領居留執照但或因交通阻礙或因換車候船或因偶生疾病而致暫留中途其時間在二十四點鐘以上者須報明該地警察官署登記仍於相當時間接照前項規定前赴目的地點

第三條 凡領照之外國人民到達目的地後應按照前條規定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所携入境護照並本人最近同樣相片兩紙及本章程規定應繳照費稅費一并呈由該地警察廳核發居留執照自領到執照後須將該照隨身備帶以憑查驗

第四條 所發居留執照由內務部核定式樣頒發京師省會通商口岸各警察廳依式蓋照蓋印核發此項居留執照有效時期以六個月為限期滿換給新照仍以六個月為限

第五條 凡領照之外國人民其妻非中國籍者其子女年在十六歲以上者須單獨另領居留執照其未滿十六歲之子女無庸領照得註於其母照內無母者得註於其父照內倘父母俱無係由保護人携帶者得

註於其保護人照內

第六條 凡本章程規定領照之外國人民如由甲國前往乙國而路經中國境內逗留者在二十四點鐘以上者須報明該地警察官署登記

第七條 凡在中國境內向准外僑居留地方業經領有甲地所發居留執照之外國人民轉往乙地無論移居或旅居其離開甲地與到達乙地之日期及事由均須分向各該地之警察廳報明登記備居留乙地滿一週月以上者應向該地警察廳請領新照繳回舊照

第八條 凡本章程規定領照之外國人民如在本章程公布以前先住於中國境內向准外僑居留之地方者限一個月內向該地警察廳按照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請領居留執照其應呈驗之護照仍以曾經中國駐外使領館簽證者為有效倘無護照又無確切保證者限令出境

第九條 發給居留執照每照徵收照費國幣三元印花稅國幣一元但對於無國籍難民得呈經核定酌予減免

第十條 應行領照之外國人民倘經查有不遵章領照或逾期不換領新照者應科以國幣一百元以下之罰金或處以一個月以下之拘留仍須遵章分別領換執照如有中途逗留不遵章登記者科以國幣十元以下之罰金仍須將確實事由報明登記

第十一條 各警察廳所發執照應將領照人之姓名國籍事由及其離境入境日期按月彙報分報外交內務兩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布 告 ●

內務部布告第六號

爲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呈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所有本部第九十三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者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陳秋門年譜	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石榮暉	石榮暉	一冊	
個人或家庭簿記	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韋錫九	韋錫九	一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教育部布告第三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九十九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行人	發行人
新國民算術教授書	第二冊	每冊二角	小學校高級教授用書	十四年八月初版	劉守平 吳文松 顧之球 沈志廉	國民書局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十五日第四千三百二十四號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五月十五日第四千三百二十四號

新國民教科書 國語文教科書	一至四冊	每冊一角二分	小學校高級教科用書	一二三冊十四年七月初版四冊八月初版	周毓彬 洪昌保	國民書局
新中學初級混合數學 教科書	第六冊	六角	中學校初級教科用書	十四年八月初版	程廷熙 傅稱孫	中華書局
新中學初級混合法算學 教科書	第五冊	四角	中學校初級教科用書	十四年八月初版	張鵬飛	中華書局
新學制小高級歷史課本 學教科書	二三四冊	每冊一角	小學校高級教科用書	二冊十四年四月初版三四冊三月初版	楊 誌 朱翊新	世界書局
新小學衛生課本教授書 教科書	第二冊	二角	小學校高級教科用書	十五年三月初版	趙光榮	中華書局
新小學國語文學讀本 教科書	第二冊	一角	小學校初級教科用書	十五年一月再版	李步青	中華書局
新小學教科書國語文讀 本教授書	第二冊	二角	小學校初級教授用書	十五年一月初版	李步青	中華書局
新法自然研究	一至四冊	一二冊八分 三冊一角八分 四冊二角 五冊二角五分	小學校初級用書	一冊十二年一月初版二冊三月五版三冊一月初版四冊三月五版	顧志遠 張熙初 張鏡虹	商務印書館
新法自然研究	五六冊	五冊二角五分 六冊三角	小學校高級用書	五冊十二年二月初版六冊四月五版	顧志遠 張熙初 潘鏡虹	商務印書館

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劉哲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應到會執照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發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演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五月十五日第四千三百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三 第四千三百二十五號

郵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版一號
 定閱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定閱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定閱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份大洋二分以本報為限
 外埠照現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屢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備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四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任命徐文龍署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請任命楊羣亞署京師地方廳涿縣分庭檢察官李葆初署吉林第一高

等審判分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胡惟德

內務總長沈瑞麟司法總長王蔭泰呈熱河林西縣知事馬寶山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

馬寶山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以劉允升派充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彙核奉天吉林等省暨綏遠特別區積勞病故及因公死亡各員對致恩等獎請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會核新疆省長請於莎車縣回城地方增設縣治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增設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兼京都市政公所督辦沈瑞麟

呈報創設京都市公共衛生委員會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派邱鴻漸署理駐墨西哥使館隨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派羅世安署理駐昂維斯領事館隨員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派汪清淪署理駐斐利濱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政府公報

五月十六日 第四千三百二十五號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四號

本院民刑兩部各庭自四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事共計六十九件

四月十六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一 王紹棠與郭高因請求撤銷買賣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忠祿與劉廣忠等因請求退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月三與白榮發等因請求換立租契及增漲租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吳高氏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程大壯與程祖氏因歸宗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伊萬申德列衣與阿卜拉木鄂坤因確認夥服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瑞市與楊祝三因賠償損失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 劉廷選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苗洪文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裴篤慶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裴耀章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十七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一 朱雲岩與益發合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錫九與孟昭賓因求還房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龍寶臣與龍汪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十六日第四千三百二十五號

一劉永清與義豐永糧店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鴻軒等與趙廷忱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哈爾濱房產地業主公會儲蓄銀行與遼開泉因請求交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氏小清明會即王德厚堂與劉徐氏等因請求確認真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夏治安與遠歐源因確認真地無效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曹景華等與甘鈺如因請求返還贖物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鄒榮臣與曹丹書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伊萬尼吉亦申得雷與耶列那瓦西力也夫那多維功次瓦因求償借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通惠與楊福順因請求分析合夥財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謝氏等與陳侯同等因管理遺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成周與孫九章因請求抽贖房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桂和源與聚義水因請求交還貨物及墊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廳計二件

一子月道康利果利犯玩忽業務上注意致人傷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任七龍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十八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廳計六件

一常開與安明因請求交還贖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鄒雲鳳與辛德因請求抽還股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光潤造膜工廠與解茂菴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葛瓦里斯基與謝明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繼明與馮繼賢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樂齋與金亮臣因請求償還保證價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七年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 任乃夫 山東濟寧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寄押人犯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據濟寧縣知事呈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據管獄員任乃夫呈據看役朱玉於等報告本日夜四更時分大風雨雪交作伊等進屋躲避困倦睡熟詎在所管押之吳鍾美蕭高昇劉秉和孔慶良四名乘間扭斷鎖線由窗爬出將二封南土牆挖一巨孔越頭封南牆潛逃等情管獄員立即前往查看屬實當經帶領看役人等四出跟踪追捕無獲呈請勒緝等情到縣隨卷查吳鍾美蕭高昇劉秉和係警備副司令部孔慶良係二七方面聯合軍團第三路司令部先後獲送押所未決之犯知事親詣看守所勸得吳鍾美等向在屋管押屋內有扭斷鎖線四付窗戶有損壞爬越痕迹二封南土牆有窟窿一個頭封南牆上及內外牆根各有踐踏形迹提訊看役朱玉幹更夫徐茂金等據供委無鬆刑賄縱情弊等情職廳查該縣呈報逃犯吳鍾美等關於原案罪名未經詳叙當經令飭該縣呈報去後茲據覆稱違查吳鍾美等四名係督辦直隸軍務公署衛隊獨立混成營函送招兵員之犯訊據供稱係二十三軍長楊清臣之第五旅張旅長招來幫忙實無不法行為等供具報前來職廳查該管獄員兼看守所長對於監所戒護負有專責宜如何隨時防範俾免疏虞乃竟因雨雪之故不能嚴加戒護致押犯吳鍾美等四名乘間脫逃殊屬異常疏忽擬請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本案由東濟寧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任乃人疏請另範致強逃等押人印名實難辭廢弛職務之咎核與
支目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七條第三款之處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八月四
分之一特為議決如主文

委員長 單豫升印

委員 廖輝勳

委員 蔣鐵珍印

委員 汪橫寶

委員 汪橫寶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照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張榮泉訴洪義和抗債案 拍賣阜外大街二百四十號鋪底七間減為二百五十二元

蔡子華訴王仙洲欠債案 拍賣王府福斜街山泉茶室執照減為五百四十元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訴吳宗濂欠債案 拍賣遂安伯胡同五十八號住房十七間半減為三千元

天主堂訴孫德廣欠債案 拍賣中一區圖樣山二十一號住房十八間半減為三千三百元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部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

五月十六日第四千三百二十五號

印鑄局南郵站收出版廣告

南郵站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雙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第四千三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星期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除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教育總長劉哲呈 大元帥請獎給京師
國立大學校職教員林修竹等文杏章繕
單呈鑒文(附單)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四號)(續)

廣告

公 文

呈

教育總長劉哲呈

大元帥請獎給京師國立大學校職教員林修竹等文杏章繕單

呈鑒文(附單)

為獎給辦學人員文杏章循例呈明仰祈鑒核事查本部頒給文杏章條例第七條內載凡應受一二等文杏章者由教育總長呈明給予等語查有國立京師大學校職教員林修竹秦汾等二十七員京師學務局局長趙雨時一員本部簡任部員陳任中等八員薦任聘任部員張邦華等八員步翼圖等十一員談錫恩等四員楊廉等二員楊維新等九員均係辦理教育著有勞績擬分別給予一二等文杏章以示鼓勵理合開具清單循例呈明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擬分別核給本部文杏章員名繕單呈鈞鑒

林修竹

以上一員係本部次長兼任法科學長擬請給予本部一等一級文杏章

秦汾 路孝植 陶昌善 李 浦 何基鴻 韓述組 王撫洲 張鼎乾 凌善安 宋 介 廖德

珍 董時進 劉 蕃 顧德銘 俞同奎 王敬煒 鍾相青 夏元璵 李光忠 胡 鈞 安 超

黃右昌 李 儻 孫師鄭 應 時 楊蔭慶

以上二十六員均係國立京師大學校職教員

陳任中 楊晉源 史 鼎 周從政 韓瑞汾 陳寶泉 劉風竹 孫樹棠

以上八員均係本部簡任部員

趙雨時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月十七日第四千三百二十六號

以上一員係京師學務局局長

以上總共三十五員擬併給予本部一等三級文杏章

張邦華 錢家治 王家駒 劉元驥 陳懋治 馮承鈞 吳忠本 羅 普

以上八員均係薦任聘任部員會得二等二級文杏章擬併晉給二等一級文杏章

步翼騰 吳玉琛 趙成蔭 張希天 王公猛 張 灝 王澤固 鐔顯志 姚人龍 黎敬夫 王長

平

以上十一員均係薦任聘任部員擬併給予二等二級文杏章

談錫恩 曹 冕 吳家鎮 陸懋德

以上四員均係薦任聘任部員會得二等獎章或二等三級文杏章擬併晉給二等二級文杏章

楊 廉 胡家鳳

以上二員係薦任聘任部員會得三等獎章擬併晉給三等三級文杏章

楊維新 吳思勳 李寶圭 謝 中 凌念京 羅惇晏 劉 莊 陳映璜 郭顯欽

以上九員均係薦任聘任部員擬併給予二等三級文杏章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四號(續第四千三百二十五號)

四月十九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一孫劉氏與孫殿章因確認立嗣成立及返還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兩黃族頭屯劉萬慶等二十四戶與龐寶慶二屯金永滿等二十八戶因請求退還侵占官荒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封景春等與陸詠之等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徐氏等與水慶堂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成恩與趙雲衢等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牟永煥等與牟富奎因確認填地管理權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白李氏等與施祥等因婚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子豐與楊茂霖因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張玉等犯偽造貨幣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吉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王化吉等劫詐欺取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文進犯意圖販賣收贖鴉片烟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一張鳳山與德興號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夏子和與王興久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阿布拉木鄂坤與伊萬由得利列衣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泰氏與劉作卿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五月十七日第四千三百二十六號

- 一馮廣發與同慶堂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保瑞與左立先因賂誘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田少農等與天津華新銀行等因求償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曾碧珊與溫恒發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 一毛彤宜與陳贊基因請求確認房地產所有權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傳文等與陳中吉因確認房地產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譚輝廷與譚朝選因承繼暨確認買賣無效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戴翰圻與劉榮生等因夥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鹿連臣等與石春和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文衡與韓玉衡因請求確認佃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蔡氏與張榮祖因離婚及養贍費用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管如椿等與賀謙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張鴻賓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郭季耘與徐世同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許幼卿與金亮臣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胡加適瓦與何劉氏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潘有等與潘富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傅鴻恩與王福堂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均楷與王均瑞因確認贈與合同無效及追還地契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二十五件

未完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照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龍岩會館緊要聲明

本館管有店房一所坐落西河沿日頭坊頭舖計房五間曾於民國十四年十月間聲明請登記領有登記證書一紙茲因證書遺失除呈廳補給外此後無論何人拾得此項證書應即作廢

夏仲仁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阿舒兩縣拉法河林場原有一百十二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周璞記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色勒河林場原有一百一十一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黃璧賢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漂河林場原有一百一十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黎萱卿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牡丹江林場原有一百零九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江潤南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大榆樹川林場原有一百零八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盧慎木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漂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七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張乾海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頭道河林場原有一百零六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黃鈺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二道梁子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五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魏逸民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阿舒兩縣拉法河林場原有一百零四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夏介庵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鷄筐子溝林場原有一百零三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楊洪棟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浪才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二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第四千三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曆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角
- 一 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收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函購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等情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公私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耆紳祁

衡鑒賢孝婦祁劉氏節孝婦張姚氏等行
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四號)(續)

廣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耆紳祁衡鑒賢孝婦祁劉氏節孝婦張姚氏等行誼

難能悲請特褒文(附單)

為耆紳祁衡鑒賢孝婦祁劉氏節孝婦張姚氏等行誼難能悲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祁衡鑒合於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楊凌岷章桂夫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祁劉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張姚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吳張氏合於第五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頒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章桂夫吳張氏已故二人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復辭按照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 現存祁衡鑒年八十歲奉天遼陽縣人事親先意承志務博歡心親病躬侍湯藥晝夜不離及遭大故哀慕毀瘠喪葬盡禮生平尚道義崇正直排難解紛鄉里欽佩清季營海間盜賊遽起其家來避難者開倉食之分舍居之戚族中貧無以食病無以醫婚喪不能成禮者慨為扶助毫無德色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里鄰觀型字樣匾額

一現存楊凌峴年四十五歲山東濮縣人純孝性成旨甘養志曲體親心親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在本籍創辦便學橋一座修築道院街馬路代籌縣立女小學校貧生學費及全校獎勵金手工基本金獨力購置宗祠中祭田族中貧不能婚死不能葬及營業無資者得贖祭祀餘款以爲補助

一已故章桂夫浙江孝豐縣人性純孝事親克盡子職親病奉侍左右湯藥親調污垢親洗及遭大故哀毀逾常在本籍捐貲練團保衛地方創辦保甲巡緝盜匪人獲安居又捐貲修葺宗祠編纂宗譜族中無力求學者依助之不能婚葬者周濟之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依仁踐孝字樣匾額

一現存祁劉氏年七十二歲奉天遼陽縣人祁衡鑒之妻奉侍孀姑曲體意情務博歡心姑多病躬侍湯藥洗污垢勞瘁不辭相夫持家克勤克儉戚族中之貧苦不能婚葬孤寡不能自給者隨時周濟人咸德之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孀麻字樣匾額

一現存張姚氏年五十六歲吉林省吉林縣人張全廉之妻奉侍翁姑克盡孝道居孀後姑常染病親侍湯藥不辭勞瘁戚族中之貧無衣食者隨時周濟受其惠者稱道不置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砥節礪行字樣匾額

一已故吳張氏安徽涇縣人吳祉山之續妻相夫勤儉中饋稱賢教子有方劬勞特著戚族中之貧不能婚葬者慨爲援助二十九歲夫故歿年七十七歲計守節四十八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秉節識義字樣匾額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四號(續前四千三百二十六號)

四月十六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 武國珠犯殺人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十七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四川王永安等與王毓才等因請求回復神主牌位及掌管遺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 奉天韓玉良與閻海明因請求回購地畝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抗告案

一 直隸馬殿傑與魏秀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京師陸顯泰營造廠與吳郁周因請求履行保證責任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京師宏源鐵號與大有銀行清理處因求償欠款及確認抵押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直隸華義銀行華賬房債權開就許樹南與華新銀行等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聲請中止訴訟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 東特區高哈滿等與托宜沃達古燒古株式會社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直隸劉紹清與盧燕生因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直隸劉振清與何炳燾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張會卿等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李振聲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十九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五月十八日(第四百三十七號)

刑一廳計一件

一 呂德勝犯結夥侵入人第宅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出上訴案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廳計一件

一 奉天福恩德與裕昌絲棧因給付匯款涉匯再抗告案

民四廳計六件

一 四川陳寶均與何文軒因請求償還債款涉匯再抗告案

一 四川桂聚五與別弼臣因請求償還債款涉匯再抗告案

一 直隸賈寶山與梁煜臣因請求履行債務涉匯經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四川高利貞與孫旭東因請求回復所有權並賠償損失涉匯再抗告案

一 四川別壁城與慶豐號因股款涉匯執行再抗告案

一 奉天施恩三與程佑子等因聲請假扣押再抗告案

刑二廳計三件

一 崔伯良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出上訴案

一 周元著犯侵入第宅強盜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出抗告案

一 朱玉山等犯擄人勒贖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出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統計九十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廳院院長姚震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夏仲仁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阿舒兩縣拉法河林場原有一百十二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周璞記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色勒河林場原有一百一十一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黃璧賢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漂河林場原有一百一十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黎萱卿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牡丹江林場原有一百零九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江潤南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大榆樹川林場原有一百零八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盧慎木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漂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七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張乾海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頭道河林場原有一百零六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黃鈺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二道梁子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五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魏逸民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阿舒兩縣拉法河林場原有一百零四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夏介庵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鷄籠子溝林場原有一百零三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楊洪棟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浪才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二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第四千三百二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星期每日出版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核司法部請獎十六年年終考

績京外各法院著有成績人員勳章單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為擬訂官

產執照分割暨更名辦法請鑒核文(附

清摺)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滿泰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作霖為辦理直隸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參謀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金榮桂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佟兆元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僉事周秉清汪長祿因病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軍事外交兩部請獎積年軍政外交著有功績人員金榮桂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彙案核給故員汪燦芝等卹金辦法繕單呈鑒由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四號

令外交總長羅文幹

呈報派署駐外總領事王麟閣等領事李體乾等揆案請准先行頒給委任文憑由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黑龍江督辦吳俊陞咨請以福壽陞補協領珠隆阿廉節陞補佐領鍾德陞補驍騎校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陞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遵令核擬哈爾濱防疫醫院請獎十五年防疫出力人員李家鼎等實職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佟兆元已有令明發李家鼎等均准如擬以簡薦任職分別任用升用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核吉林督辦請將歷次冬防戒嚴出力警員姚廷獻等分別以薦委任警察官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姚廷獻徐春榮均准以薦任警察官任用孫維烈吳輔山均准以委任警察官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等

呈總檢察廳檢察長汪熾芝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懇請特給治喪費用由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令實業總長張景惠

呈具報核給外洋商會職員譚瑛等本部獎章請飭備案繕摺呈鑒由

呈悉此令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令農工總長莫德惠

呈修訂漁會條例繕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令京兆尹張濟新

呈報安次縣藉河港等六村民國十六年分秋禾被水災款情形恭繕災款分數表暨蠲緩清單請核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二號

令平政院長胡惟德

呈送上年十二月分處理已結未結各案並全年統計表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三號

令直隸省長孫世偉

呈轉陳教育廳廳長劉春霖視事日期并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翠屏山

五月十九日 樂四十三百二十八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號

李鍾蔚調在秘書處政學室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派耿匡署理駐赤塔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教育部令第三八號

奉天蓋平縣中學校校長周從先教員徐寶璠均獎給本部三等獎章合亟填發憑單仰即繳費來部具領章

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一一九號

顧宗林現在出差派徐洪暫兼代理郵政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二〇號

停職主事龍頌堯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九日第四千三百二十八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蔣蔭槐

交通部令第九六八號 令各鐵路局

查各鐵路材料免稅成案前因稅務處對於免稅範圍發生疑義而各鐵路所購材料應否免稅之件猶有案懸至今尚未解決者本部恐延擱愈久糾紛愈多因綜核從前鐵路材料免稅各項成案詳加釐訂編為條例較從前一切成案原則不加變更界限力求明晰庶於提倡路務之中並厲慎重稅收之意經於上年十一月提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經呈奉 大元帥明令照准於十二月十二日公布施行各在案合將該項條例刊印成冊檢發各該路局存案備查再查按照該條例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條之規定各該路局免稅之各項物料應以經部核定之預算為標準該項材料預算表先期呈部核定轉送財政部稅務處備案嗣後各該路按照會計則例編造預算應同時將該年度新工及營業所需材料之名稱數量預為估計分別列表一併呈送核定俾便訂購材料咨請免稅時作為根據其十六年度業經核定預算內所需材料尚未訂購者應迅即補造材料預算表以備咨送財政部稅務處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發材料免稅條例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交通部指令第

號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蔣蔭槐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朱士文

呈一件遵批將順德站長孫方圖遺差並陳報已另案將該站長提解來局查辦情形乞鑒核由

據第一一九號呈報順德站長孫方圖遺差並陳報已另案將該站長提解來局查辦情形乞鑒核由

以資整飾現既解局詳辦並派員到站撤查仰將辦理情形迅行呈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蔣蔭槐

公文

國務總理呈核司法部請獎十六年年終考績京外各法院著有成績人員勳章單(十

七年五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大理院推事潘恩培 福山地方廳檢察長闕毓澤 總檢察廳書記官王傳本

大理院書記官桂齡 總檢察廳書記官左一芬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特晉三等寶光嘉禾章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特晉四等寶光嘉禾章

大理院推事鄧更 書記官黃懋楨 唐澧 京師高等審判廳庭長李昌憲 濟南地方廳檢察長郭秀如

以上五員曾受四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特晉給三等嘉禾章

大理院推事林福繩 大理院書記官張遠瀾 沈承煒 京師地方廳檢察官張明哲 天津地方審判廳

廳長章坤 奉天安東縣知事王瑞之

以上六員曾受五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特晉給四等嘉禾章

大理院書記官錢承愷 吉林高等審判廳庭長舒柱石 推事查貴陽 謝邦相 吉林地方審判廳廳長

李文蔚 濱江地方審判廳庭長鍾錫鳴 山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李桂馨

以上七員擬請照准獎給五等嘉禾章

雙城縣司法公署監督審判官王雲亭 大理院書記官顧曾佑 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榮徵 陳純

朱萬藻 雙陽縣承審員王洪湖 吉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龔文藻

以上七員擬請照准獎給八等嘉禾章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為擬訂官產執照分割暨更名辦法請鑒核文(附清

為擬訂官產執照分割暨更名辦法恭呈仰 鑒事竊查本部前以各機關所放官產散漫無稽糾葛滋多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九日第四千三百二十八號

為鞏固人民權利起見曾於上年擬具官產執照簡章提交國務會議當經議決通過並於十二月間奉令准施行在案計自本年一月開辦起截至三月止共收執照費洋一萬一千餘元雖收入有限而在京畿及大宛兩縣區域以內申請核驗者尚見踴躍惟查京內外各區官產自民國初年處分以來歷時既久發照頗多照內所領產額較少者尚無問題其產額多者一切產地之間數畝數不能分拆承領人姓名不能更換在業戶轉移支配均感困難是國家所以保障人民權利者似尙未臻周至各承領人等往往於呈驗執照時面請設法變通辦理本部為便利人民起見特擬訂官產執照分割暨更名辦法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理合將辦法四條繕具清摺呈請鈞鑒公布施行所有擬訂官產執照分割暨更名辦法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訂官產執照分割暨更名辦法四條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一 本部為便利人民起見凡承買承置承墾各項官產領有本部執照發生左列情事者得將原照呈部請求換給執照

甲 兩戶或兩戶以上出名合領一產須分割立戶者

乙 承領官產本戶欲分割數部以期便利者

丙 承領官產原戶請求更名者

二 凡請求分割更名者除遵照官產執照簡章繳納驗費外應納左之手續費

甲 分割費依產價繳納百分之四

乙 更名費依產價繳納百分之六

丙 繳納上列兩費時應附繳紙費每張五角

三 原領官產之戶更名以後如將該產全部或一部移轉他人為業者應赴稅契機關另行照章立契投稅

四 凡請求分割或更名者應具申請書將房地坐落四至價額等並承領人姓名籍貫以及更換戶名分別填明連同畝分或間數分割詳圖暨原領執照一併送部核辦

十

● 廣 告 ●

●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照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 夏仲仁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阿舒兩縣拉法河林場原有一百十二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周璞記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輝甸縣色勒河林場原有一百一十一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黃璧賢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輝甸縣漯河林場原有一百一十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黎萱卿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牡丹江林場原有一百零九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江潤南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大榆樹川林場原有一百零八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
外合行登報聲明

盧慎木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漂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七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
行登報聲明

張乾海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頭道河林場原有一百零六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
合行登報聲明

黃鈺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二道梁子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五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
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魏逸民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阿舒兩縣拉法河林場原有一百零四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
外合行登報聲明

夏介庵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鷄筐子溝林場原有一百零三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
外合行登報聲明

楊洪棟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浪才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二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
合行登報聲明

溥儀要啓事

啟者座落三座橋恭王府全府及花園全部係屬溥儀溥儀等與胞兄溥儀共同共有之產業關於上開共有之產業如有處分及其他設定何項權義之行為非有溥儀溥儀等同意簽署不能生效特此鄭重聲明

律師王勁聞啓事

本律師現受溥儀溥儀君之委託關於恭王府府產全部及花園等共有產業一切法律行為并辨除其他之侵害均由本律師依法盡保護之責任特此聲明

軍事部啓事

逕啟者本部職員所佩之記章及衝隊之符號均自本月十六日一律換發新式者其以前所發之參陸海航各記章及正圓形之衝隊符號亦自本日取消作廢除函達各軍警機關聲明外其後倘有冒用者一經查出便當重懲此啟

股票遺失聲明

茲有欲利洋種牛奶公司股票第九一至九五號又七九及八十號共計七股連同息單早經遺失並在公司備案嗣後無論落在中外人手一律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衛心傲白

北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銀真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訴董煜甫債務案 拍賣東便門外深溝村二八號土房十間最低價洋三百元
- 常原訴王步雲債務案 拍賣北河沿一八號住房二十四間半最低價洋三千元
- 如良訴蔡英債務案 拍賣西便門外衙門口村大橫街房三間及地六分餘最低價洋一百五十元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五月十九日第四百三十二十八號

政府公報 廣告四

五月十九日第四千三百二十八號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販廣告

南郵帖放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星期日第四千三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外埠諸君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咨

交通部咨財政部文(第三二四號)

交通部咨各省省長
區都統文(第三二五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孫德荃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耿之光為實業部參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國務總理潘復呈請任命李炳塵為國務院僉事薛肇基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署察哈爾都統公署中校參謀王晶周另有任用請免署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趙鎮藩署察哈爾都統公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任命何文瑩陳萬齡李宗烈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

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僉事何超因病懇請辭職徐德興久未到部應予免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請任命李海春夏詒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薦任本院僉事並請仍留李炳慶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任命矣李炳慶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彙案核獎軍事部陸軍參謀兩署暨公府電務處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史久光吳遐齡戴惠卿等應准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軍事部請將克復張垣出力人員韓雲鵬等獎給嘉禾章分別核擬請鑒由

呈悉孫慶綿等六員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羅文幹

呈請簡派全權代表簽訂中波友好通商條約繕具全權證書請蓋用國璽由

呈悉著派該總長為全權代表簽訂中波友好通商條約 准證書並用國璽頒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 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察哈爾都統請獎克復張垣出力人員孫德奎等分別核給文虎章繙單呈鑒由
呈悉孫德奎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彙案核擬補官給章並頒給獅刀繙單呈鑒由

呈悉劉永勝等應准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汪慶辰並准頒給七獅軍刀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圖魯巴圖補參領松魯普補公中佐領貢楚克色楞補副參領蘇

克吉甯佈承襲勳舊佐領各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分別陞補承襲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陸軍中將張仁奉給四等文虎章等級重複請更正改給三等文虎章由
呈悉應准如擬更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稅關人員黃恒浩等著有勞績擬請給予六等雙鶴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王蔭泰

呈彙報京外各審判廳處暨檢察廳所十六年分收結民事訴訟案件編具總表請鑒核

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日 第四百三十九號

大

公文

咨

交通部咨 財政部 稅務處 文(第三二四號)

為咨行事查呼海鐵路購運鐵水櫃暨吉海鐵路購運鐵線等件請援照鐵路材料免稅成案飭關免稅放行各案准貴部暨稅務處財政部先後咨復以官辦鐵路新工應用材料免稅範圍儘限於枕木鋼軌機車客貨車及橋樑號誌洋灰魚尾板道釘等此次呼海吉海兩路所購水櫃暨鐵線等件不在免稅範圍之內未便准予免稅等因查十四年閣議議決官辦鐵路新工材料免稅一案貴部暨稅務處限制以材料種類為免稅範圍本部迄未承認所有貴部暨稅務處對於新工二字意議之誤會以及免稅材料不能以種類為範圍之理由迭經本部詳細咨復在案上年九月本部為統一鐵路材料免稅章程以便執行並力求界限明晰起見復編訂鐵路材料免稅條例提請閣議公決經國務院交由法制局徵求貴部暨稅務處意見復將條文修正完善呈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由本部於十二月六日呈奉 大元帥明令照准並於十二月十二日公佈施行各在案則所有鐵路材料案件自應遵照該條例辦理查條例第三條內註明鐵路新工以其材料及工程各費之支出依交通部鐵路會計分類則例確係列入資本帳目項下者為限此次呼海吉海兩路所購鐵水櫃暨鐵線等件確係在資本帳目項下支出之各項物料自在免稅之列茲貴部暨稅務處仍持材料種類範圍之說不獨置本部以前迭次咨復各理由於不顧即對於近奉 大元帥明令公佈之鐵路材料免稅條例亦有所不符相應檢送鐵路材料免稅條例 詳文各一册咨請查照仍予轉飭經過各關卡將呼海吉海兩路所購之鐵水櫃暨鐵線等件免稅放行除分咨外希即查照辦理並見復至懇公諒此咨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二十日第四百二十九號

附鐵路材料免稅條例華洋文各一册

交通部咨各省省長文(第三二五號)

爲咨行事查鐵路材料免稅成案計有多起其成立原因與先後時期各有不同關於應行享受此項免稅便利之鐵路性質以及免稅材料之範圍與豁免稅收之種類因無統一專章詳細規定以致遇有鐵路材料請求免稅之案往往發生疑義久懸未決本部爲貫徹各該項免稅成案之原旨並便利執行起見就從前定案範圍詳加釐訂編爲條例較從前一切成案原則不加變更界限力求明晰實於提倡路務之中並寓慎重稅收之意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呈奉 大元帥明令照准並於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施行各在案查該條例內規定各項於各省區地方徵收之稅釐以及地方自行籌款興築或官商合辦之鐵路多有關係之處又各該項鐵路應逐年開具物料預算表先期送由本部審核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備案俾作免稅材料之根據相應檢送材料免稅條例 份咨請貴省省長查照並轉飭各關係機關一體遵照至飭公誼此咨

附鐵路材料免稅條例 份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滄州離縣等電報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電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民刑訴訟月報表(四月分)

	舊	新	收	已	結	未	結
民 事 行	五四五	七一一	六六三	五九三			
刑 事 行	二〇五五	三八五	一〇〇五	一四三五			
總 計	二六八一	一五一五	二〇九三	二一〇三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軍政署函開頃閱上年十一月三十日政府公報刊登本部核擬吉林督辦請將署內功績卓著人員分別補官加銜一案內有請補陸軍一等軍需並加三等軍需正銜之夏鴻勳一員勳字誤刊爲勛字應請轉飭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夏仲仁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阿舒兩縣拉法河林場原有一百十二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周璞記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色勒河林場原有一百一十一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黃璧賢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濛河林場原有一百一十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黎萱卿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牡丹江林場原有一百零九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江潤南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大榆樹川林場原有一百零八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盧慎木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溧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七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張乾海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頭道河林場原有一百零六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黃鈺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二道梁子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五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魏逸民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阿舒兩縣拉法河林場原有一百零四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夏介庵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雞筐子溝林場原有一百零三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楊洪棟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浪才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二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一日七年六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王子衡訴吳樹勳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內大街五三號舖房五十三間電表一份減為二千四百七十元
- 石怡山訴耆齡九欠債案 拍賣阜內大窩廣順祥舖底二十二間減為一千六百六十元
- 王午樞訴張德祥債務案 拍賣東安門內大街六十號舖底六間減為四百三十六元
- 伊厚臣訴李金迎欠債案 拍賣朝陽門外六條胡同十三號住房十二間減為三百三十六元
- 李子光訴張雲亭欠債案 拍賣廣安門外車站西邊五十二號灰房十一間磚窰兩座最低價六百元
- 潘子明訴恩馬氏債務案 拍賣東直門內北小街三十九號舖房三間減為二百七十二元
- 潘振生訴申魁軒欠債案 拍賣宣外達智橋三十五號舖底十四間半最低價一千元
- 董金波訴劉子雲債務案 拍賣廣安門外西管頭村住房五間減為二百三十四元
- 金蓋忱訴金叔彭欠債案 拍賣東直門東頌年胡同六號住房九間減為一千元
- 陸蔣氏訴王劉氏欠債案 拍賣西便門內楊道廟七 八 三十一號住房十七間減為九百元
- 李鴻基訴張振佐欠債案 拍賣兩下窪子三義顏料廠舖底二十間最低價九百元
- 劉士魁訴王靜亭債務案 拍賣德外冰窖口路東住房一所最低價六百五十六元
- 梁一先訴齊榮光債務案 拍賣東大地教養院永島恒舖房三十二間最低價三千元

溥德緊要啓事

啟者座落三座橋恭王府全府及花園全部係屬溥德等與胞兄溥偉共同共有之產業關於上開共有之產業如有處分及其他設定何項權義之行爲非有溥德等同意簽署不能生效特此鄭重聲明

律師王勳聞啓事

本律師現受溥德溥君之委託關於恭王府府產全部及花園等共有產業一切法律行爲并排除其他之侵害均由本律師依法盡保護之責任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兩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是爲舒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色一分特此廣告

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部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第四千三百三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核吉林省長請獎吉省永衡官
銀錢號整頓出力人員分別核擬改獎勵

章單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會核新疆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省長請將木壘河縣佐改升三等縣缺一

案擬請照准文

廣告

公 文

● 呈 ●

國務總理呈核吉林省長請獎吉省永衡官銀錢號整頓出力人員分別核擬改獎勳章

單(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劉鈞 擬請改給三等寶光嘉禾章

秦樹藩 擬請照給三等嘉禾章

閻啟瑞 擬請照給四等嘉禾章

陳 乾 孟昭遠 李慶榮 擬請改給五等嘉禾章

王富海 張菱芝 張維禮 吳國聘 王錫綸 李蔚然 擬請改給六等嘉禾章

蕭德元 擬請照給六等嘉禾章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大元帥會核新疆省長請將木壘河縣佐改升三等縣缺一案擬請

照准文

為會核新疆省長請將木壘河縣佐改升三等縣缺一案擬請照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准新疆省長咨呈稱木壘河地方面積遼闊種族龐雜請將木壘河縣佐改升三等縣缺以資治理函達查核辦理並准新疆省長咨稱木壘河地方面積遼闊種族龐雜自設置縣佐以來劃疆分治人民便利近因事務繁雜百端待理自非改升縣治不足以資治理木壘河東通哈密西達省垣為東路往來要道北界科布多及內外各蒙部昆連戈壁曠野蒙哈出沒無常南則深林邃谷為盜賊逋逃之藪縣佐職責太輕控制較難此以地方情形而言應改升縣治者一該屬西通烏魯木齊遙為聲援前清雍正年間大將軍岳鍾琪以地勢扼要移

大軍駐守旋因大兵進討準噶爾亦駐軍於此近則邊防吃緊已在該處修建城垣駐紮軍隊所有轉運糧料供支軍需皆係地方官應辦之事無一不關重要縣佐呼應不靈時虞掣肘此以防務情形而言應改升縣治者二縣佐兼理司法祇限於輕微案件其命盜重案仍應解交縣知事辦理該屬距奇台縣一百八十里之遙解送命盜重案以途中山路紛歧時有脫逃之事難於緝獲惟有就近審理可免前弊此以司法情形而言應改升縣治者三考木壘河即唐蒲類縣地木壘即蒲類之轉音清乾隆四十一年於距西九十里老奇台地方設奇台縣光緒十五年徙縣治於古城即以古城巡檢移駐之所有木壘河詞訟糧賦均歸老奇台巡檢經理民國二年裁撤巡檢而木壘河遂直隸於奇台縣距治太遠窒礙甚多六年添設縣佐十年劃分糧稅方稱便利現在事務繁重尤非昔比自應變通盡利以期因時制宜且與古制暗合此以沿革情形而言應改升縣治者四查木壘河縣佐歲征額糧二千二百餘石比較哈密蘇精河博樂霍爾果斯塔城額敏各縣有多無少從前呼圖壁縣佐歲征額糧二千二百餘石早經呈准改升縣治該縣佐事同一律自應援案辦理而聖荒增賦尤賴亟力籌辦此以糧賦情形而言應改升縣治者五就以上各種理由擬請將木壘河縣佐改升三等縣缺即名爲木壘河縣每年應需經費即照呼圖壁縣開支數目共湘平銀九千五百餘兩除該縣佐原支經費湘平銀五千七百餘兩外祇增湘平銀三千八百餘兩而於地方一切行政事宜裨益匪淺等因先後到部查新省奇台縣屬木壘河地勢衝要事務繁雜距離縣治窳遠統馭難周曾於民國六年添設縣佐計至今已十餘年之久茲准該省長詳陳應升縣治各種理由自係實在情形擬請俯賜察核准將木壘河縣佐改升三等縣缺即定名爲木壘河縣俾資治理至所需經費據稱擬暫照呼圖壁縣成案開支亦請一併照准應由該省造具詳晰預算清冊送部以憑核辦如蒙俞允擬即由部轉行遵照所有會核新疆省長請將木壘河縣佐改升三等縣缺一案擬請照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 廣 告 ●

●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發到會執照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 夏仲仁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阿舒兩縣拉法河林場原有一百十二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周璞記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色勒河林場原有一百一十一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黃璧賢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濕河林場原有一百一十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黎萱卿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牡丹江林場原有一百零九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江潤南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大榆樹川林場原有一百零八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其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盧慎木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深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七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其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張乾海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頭道河林場原有一百零六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其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黃鈺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二道梁子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五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其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魏逸民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阿舒兩縣拉法河林場原有一百零四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其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夏介庵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鷄籠子溝林場原有一百零三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其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楊洪棟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浪才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二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其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主恒訴姚展隨典地案 拍賣宛平二區蘆城村田地十三畝餘減為三百九十五元

鄭仍奚訴曾敏承債務案 拍賣東城東堂子胡同二十六號住房三十八間遊廊三十一間減為二萬七千五百元 又拍賣東城東堂子胡同三十八號住房三十八間遊廊四十三間減為二萬一千元 又拍賣

東城東堂子胡同三十七號住房二十一間減為四千八百六十元

義昌放款銀行訴曾敏承債務案 拍賣東城草廠大坑十五 十六號住房十七間減為三千六百四十元 又

城草廠大坑九號住房三十五間減為七千六百元

德堂務訴羅豐璋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白米對街冰窖胡同二號及甲二號住房一百九十六間減為二萬六千元

李永 訴孫長壽債務案 拍賣內右二區太平橋三十號及甲三十號舖房九間減為一千一百五十元

李永 訴孫長壽債務案 拍賣官外上斜街十六號住房十二間減為七百二十元

謝連成訴謝德清債務案 拍賣交道口土兒胡同六三號住房十六間減為一千七百七十一元

吳選生訴謝培信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大翔鳳胡同二十一號住房一所減為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元

鄭富生訴盛大號等債務案 拍賣王席福斜街五十七號舖底十二間減為一千一百元

溥儀 啓事

啟者敝人三座橋恭王府全府及花園全部係屬溥儀溥德等與胞兄溥偉共同共有之產業關於上開共有之產業如有處分及其他設定何項權義之行爲非有溥儀溥德等同意簽署不能生效特此鄭重聲明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五月二十一日第四千三百三十號

● 律師王勁聞啓事

本律師現受溥儒溥儻君之委託關於恭王府府產全部及花園等共有產業一切法律行爲并排除其他之侵害均由本律師依法盡保護之責任特此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第四千三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郵費每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代報未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印等弊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違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向本局以便究辦
本局印

目錄

公文

呈

營業總長張景惠呈

大元帥具報轉給

外洋商會職員舉心一等本部獎章給摺

呈驗文(附摺)

京漢鐵路管理局副局長張兆清呈交道次長

文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公文

呈

實業社長張景惠呈

大元帥具報核給外洋商會職員畢心之等本部獎章繕摺呈

鑒文(附摺)

為具報核給外洋商會職員本部獎章請飭備案事案據駐新義州領事呈稱新義州中華商會會長趙介宸副會長田晦韜特別會董王佐周匡毓鳳季子純畢心之會董馮麟洲等辦理會務異常熱心擬請給獎懇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各處僑商辦理商會著有勞績者歷經本部呈明給獎在案此次該中華商會職員趙介宸等據稱勞績卓著裨益商界經辦滿三年以上核與本部修正獎章規則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准如所請以昭激勸除由本部分別給獎外應請飭下國務院銓叙局備案所有核給外洋商會職員本部獎章緣由理合開具清摺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給外洋商會職員獎章姓名履歷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畢心之山東榮成縣人新義州中華商會特別會董

以上一員晉給本部一等獎章

馮麟洲直隸隴河縣人新義州中華商會會董

以上一員晉給本部二等獎章

趙介宸山東海陽縣人新義州中華商會會長

田晦韜山東牟平縣人新義州中華商會副會長

王佐周山東榮成縣人新義州中華商會特別會董

匡毓鳳直隸天津縣人新義州中華商會特別會董

季子純山東掖縣人新義州中華商會特別會董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二十二日第四百三十一號

以上五員均給予本部二等獎章

京漢鐵路管理局

副局長

長柴士文
清長梁兆清

呈交通

次總

長文(第一一九號)

爲具報職路順德站長孫方顯違章裝運棉花提解來局撤差查辦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年四月七日據順路車務處處長高鹿鳴呈稱前因風順順德車站有違章裝運棉花乘機舞弊每車索費二三十元或四五十元不等剛至習以成風不納費者不能分車各情事即經派員前往調查未得要領鹿鳴此次巡視各站至順德後多方留意查出該站所運天津壓實棉花均按實裝重量零噸起票核與運貨通則第二十六條暨貨運附則第十一條傳單第三百十八號裝車收價等規定殊有不合致與應收運費相差甚鉅總計該站自本年陽歷一月底起以訖現在所運棉花短收運費約計七千餘元詰詢該站站長孫方顯何以不照定章起票該站長支吾再三不能切實答復經向各方面訪詢尙無串通貨棧從中舞弊憑證嗣復詢據該管總段長洋員白尼窩士以該站長前曾電請對於棉花一項擬按實裝重量計費經復以有違定章不允照辦不意該站長事前既已擅自主張請示移復不遵該管總段長電示似此明知故犯實屬情弊顯然業經該站長孫方顯交由順德警務第二總段看管并由有電陳報在案至此項違章裝運棉花短收運費共計七千餘元現經該站商會來電承認補繳并覓求保釋該站長理合將查明此案原委據實陳明究應如何辦理伏候核奪施行等情前已飭由警務處將該站長孫方顯即日押解來局訊辦一面飭由總務處派員前往該站澈查該副站長等有無通同弊混等事正辦理間於本月二十七日准路政司函以奉部長交下摺呈一件並奉 批順德站長即行撤差等因遵將該站長孫方顯先行撤差聽候究辦理合將提詢該站長原委呈報伏乞鑒核 謹呈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查不動產登記之設原為保障人民權利澄清訟源起見凡不動產一經登記其權利即屬永久確定無論何人不得加以侵害萬一遇有天災(如水火地震等類)人事(如刀兵盜賊或家屬婦小等類)之變致契紙滅失時本廳登記處於房屋之間數地畝之尺寸權利之限度均有檔案可資證明此外盜竊盜典各弊更屬無從發生本廳依照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第六號教令開辦不動產登記收費既輕手續尤簡故人民對於登記利益已漸漸了解聲請登記日見踴躍茲將所有辦理完畢各件依號送刊公報以示正確而便周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批准不動產登記公示

申請人姓名	登記種類	地點	所登記標的
張清泉	基地實勘六分五釐六毫住房十五間	中一區小石作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椿茂山房古玩	基地實勘九釐四毫鋪房五間半	內左一區崇文門大街九十六號	同上
鋪呂壽峰	基地實勘四分六釐六毫住房七間	北第一分署柏彥莊八號內東院一部分及西院一部分	同上
高來祥	基地實勘四分六釐六毫住房七間	中一區東河沿暫編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號	同上
內務部	空地一段實勘八分〇三毫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吳振麟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吳振麟	基地實勘八分〇三毫住房二十四間	內右二區五福廟九號甲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蒲效源室	基地實勘八分三釐一毫住房二十二間	內左一區馮尾巴胡同一 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培昌	基地實勘四分二釐四毫住房十三間	外右三區後河沿四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房錫齡	基地實勘四分二釐七毫住房十四間半	內左三區小大佛寺六號	同上
趙季如	基地實勘二分七釐住房七間		

金啟彪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傅寶海	基地實勘五分六釐三毫住房十二間半	同上
張思源堂	基地實勘二分二釐五毫住房六間	抵押權設定登記
張萬良	種地一段實勘六畝二分八釐二毫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務部	空地一段實勘一畝一分三釐	同上
黃半池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黃半池	基地實勘一畝一分三釐住房六十一間	標示變更登記
汪立榮	基地實勘二分住房二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崇德堂	基地實勘一畝七分七釐六毫住房二十五間半	同上
崇德堂	基地實勘二畝六分〇一毫住房二十八間半	所有權合併登記
崇德堂汪立榮	基地實勘二畝六分〇一毫住舖房九十五間	標示變更登記
中法儲蓄會	基地實勘十四畝八分九釐七毫住房二百六十五間	抵押權設定登記
厚德堂高	基地實勘二分五釐三毫計舖房六間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馮宅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程道存	基地實勘三分〇五毫舖房住房共十間	同上
祖常清	基地實勘二分八釐九毫住房七間	所有權移轉登記
北京五族商業銀行	基地實勘十一畝六分住房十一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王氏	墊餘地一段實勘二畝七分四釐	同上
索廷光	基地實勘五畝四分五毫住房一百四十七間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匯川	基地實勘二分六釐四毫舖房七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珉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何定安	基地實勘一分四釐三毫舖房六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中一區東河沿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號	
	中一區東河沿	
	同上	
	中一區靈境胡同二十三號	
	南郊四分署土橋南三路居路南	
	中一區東河沿	
	同上	
	中一區東河沿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號	
	內右一區頤賞胡同十號	
	內右一區西安門大街五十七號南部	
	內右一區西安門大街五十六 五十七號及頤賞胡同十號	
	同上	
	內左三區郎家胡同八號	
	內右一區大四眼井十二 十三 十四號	
	同上	
	外右五區汗兒路一 二號	
	內左三區永康胡同八號	
	內右四區西直門大街六十一號	
	東郊二分署三塊板村	
	中一區箭廠胡同一號	
	外右五區北堂子胡同十號	
	同上	
	外右二區留守衛三號	

未完

四

洪子元	休寧會館	基地實勘二分三釐〇八絲七忽住房三間	外右二區小口後胡同二十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崇錦	基地實勘九分二釐住房二十二間半	外右一區香爐營頭條十三號及後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子欣	基地及種地實勘八分四釐五毫住房三間	中二區北炭廠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衛衛赤	空地一段實勘一畝七分九釐	前郊四分署火道口村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實勘六釐三毫	中一區北河沿第八段乙段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卜麒麟	同上	內左一區大阮府胡同七號門內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卜麒麟	基地實勘一分六釐一毫住房七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卜麒麟	基地實勘二分二釐四毫住房七間	內左一區大阮府胡同七號內東院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胡喜增	基地實勘五分二釐六毫住房十五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周張氏	同上	外左四區駒章胡同甲二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祺世芳	基地實勘八分八釐一毫住房十三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海麗貞	同上	內右三區羊房胡同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姜全順	基地實勘四分一釐一毫住房十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于綿俊	基地實勘一畝四分五釐住房二十七間	內左一區大阮府胡同七號內西院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承樹堂	基地實勘五分二釐住房十一間	內左二區口袋胡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杜郭氏	基地實勘六分一釐三毫住房十七間	內左四區落繩坑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邵子和	同上	內右一區後細瓦廠十號旁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范石玉寶堂	基地實勘五分三釐五毫住房十五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孔澤生	基地實勘一畝五分八釐三毫住房二十六間半	外右五區留學路二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載 權	基地實勘九畝六分七釐住房七十四間	內右三區東煤廠三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夏建國	基地實勘四畝三分七釐一毫住房五十二間	內右三區定府大街二號旁門後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右二區開才六條並後門車門及南半壁街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二日第四千三百三十一號

邵和	基地實勘五分七釐七毫住房十五間	內右一區後細瓦廠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開村	基地實勘七分九釐七毫住房十二間半	中一區碾兒胡同五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顧俊軒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梅生	基地實勘一畝六分一釐六毫住房四十一間	外左一區東珠市口大街八十五號及南淚夜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徐墨綠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世嘉甫	空地一段實勘三分三釐三毫	內左二區蔡家大院甲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永慶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趙永慶	基地實勘三分三釐三毫鋪房八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開村	基地實勘一畝五分四釐四毫住房三十四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顧俊軒	同上	中一區碾兒胡同五十八號及後門	所有權移轉登記
尹文質	基地實勘九釐九毫住房三間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馬榮朝	同上	外右四區大吉巷三十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實勘九釐九毫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永安	同上	外左五區葛廠特字八十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永安	基地實勘酒上鋪房四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阿裕長	基地實勘一畝二分七釐二毫鋪房二十六間	同上及後門	標示變更登記
鄭良佐	同上	外左一區葛廠一百五十六號內一部	所有權暫時登記
王靜軒	基地及空地實勘二畝七分八釐一毫住房九間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蒲登勛	同上	西郊一分署北磁市口福祿居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玉樹堂趙則生	基地實勘二分二釐八毫鋪房七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萬致和	同上	內右一區西交民巷十二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馬宅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金怡康	基地實勘四分三釐三毫住房九間	內左四區運車坑二十一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宋覽

六

● 廣 告 ●

●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 夏仲仁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阿舒兩縣拉法河林場原有一百十二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周璞記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輝甸縣色勒河林場原有一百一十一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黃璧賢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輝甸縣濛河林場原有一百一十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黎萱卿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牡丹江林場原有一百零九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江潤南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大榆樹川林場原有一百零八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
外合行登報聲明

盧慎木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濛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七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
行登報聲明

張乾海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頭道河林場原有一百零六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
合行登報聲明

黃鈺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二道梁子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五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
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魏逸民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阿舒兩縣拉法河林場原有一百零四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
外合行登報聲明

夏介庵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雞筐子溝林場原有一百零三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
外合行登報聲明

楊洪棟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浪才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二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
合行登報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一日七年六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啓事

本公司定於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在北京太僕寺街新建胡同三號徐宅召集股東常會務請各股東準時蒞會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此奉告

●聲明遺失圖章啓事

敬啟者為登報聲明事竊本宅遺失通用錢財(玉甫)兩字圖章一方為此登報聲明此後無論何人使用不再生效除另函通知與有來往之戶外為此登報聲明
崔玉甫謹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蘇任氏訴凌竹亭欠債案 拍賣藍甸廠中務何村田地七畝半最低價二百元 又拍賣藍甸廠二號舖房六間最低價五百元

孫學全訴毓氏欠債案 拍賣新街口蔣養房天和舖底六間半最低價八百一十元

王慶燕訴李河九欠債案 拍賣韓家潭四十五號長鑫班執照最低價五百六十七元

義品放款銀行訴會誠丞債務案 拍賣東城後椅子胡同十一號住房二十三間最低價五千元

祁仍奚訴會誠丞債務案 拍賣東城東堂子胡同四十號住房十間最低價二千元 又拍賣東城東堂子胡同四十一號住房三間最低價八百元

朱其偉訴震源銀號債務案 拍賣前外大柵欄八十四號舖房(有舖底)上下三間最低價二千元

政府公報 廣告

五月二十二日第四千三百三十一號

馮 溥 儀 要 啓 事

啟者座落三座橋恭王府全府及花園全部係屬馮溥儀等與胞兄溥偉共同共有之產業關於上開共有之產業如有處分及其他設定何項權利之行為非有馮溥儀等同意簽署不能生效特此鄭重聲明

律 師 王 勳 啓 事

本律師現受馮溥儀等之委託關於恭王府府產全部及花園等共有產業一切法律行為并排除其他之侵害均由本律師依法盡保護之責任特此聲明

財 政 部 通 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之定期國庫券所有民國十年二月分五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及十一年五月分八月分展至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償付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 政 部 通 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八年十二月份及九年三月份四月份六月份九月份十二月份展至十七年六月一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并加給展期利息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 鑄 局 精 製 八 寶 印 泥 廣 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第四千三百三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閱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耆紳孫

恩華賢孝節婦郭高氏賢孝婦孫韓氏節

孝婦王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

呈鑒文(附單)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彙核吉林

等省暨綏遠特別區積勞病故及因公死

亡各員劉致恩等擬請分別給卹文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任命王玉科爲黑龍江政務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令

調任汪維城爲黑龍江實業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軍事部請獎辦理徵兵事宜出力人員張贊臣等嘉禾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財政部請獎菸酒著所屬各局徵收出力人員請以簡薦各職存記任用分別准駁繕

單呈鑒由

呈悉陸達瑗准以簡任職存記易迺文等八員均准以薦任職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內國公債局總理丁士源

呈民國七年六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擬請派員監視驗款由

呈悉派柳旭馮閱模前往監視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七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報回部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耆紳孫恩華賢孝節婦郭高氏賢孝節婦郭高氏賢孝節婦孫韓氏節孝

婦王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耆紳孫恩華賢孝節婦郭高氏賢孝節婦孫韓氏節孝婦王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
事竊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
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孫恩華合於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等款金義成合於第一第二第六等
款楊綜清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郭高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第七等款孫韓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等款
王張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田張氏顧陶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沈李氏合於第五第六第七等款
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
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
加給褒辭除楊綜清郭高氏等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理合呈乞
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五
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現存孫恩華年五十七歲直隸肅寧縣人生性純孝父老多病奉侍左右絕意進取親侍湯藥衣不解帶父
歿哀毀盡禮廬墓三年恭事胞兄始終不怠友于之情老而彌篤敦品勵學鄉里推重排難解紛人咸悅服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里鄰觀型字樣匾額

一現存全義成年六十五歲吉林雙城縣人孝友性成幼失恃哀慟如成人事父能先意承志養志無違父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父歿躡泣血幾至滅性恭事胞兄友于綦篤聚首一堂始終怡怡戚族中之婚嫁無力及貧苦死亡之不能醫治棺殮者慨爲周濟毫無德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字樣匾額

一已故楊綜清奉天海城縣人生平熱心公益本籍縣立高級小學苦無校舍慨將房園一所計地七畝有奇院內瓦房二十八間捐作校舍者年碩德鄉里欽仰戚族中之急難求助婚喪不能成禮者竭力資助傾囊不惜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國垂型字樣匾額

一已故郭高氏京兆涿縣人郭永澄之妻孝事翁姑定省無間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操持家政使夫無內顧之憂教子有方嚴于督課戚族鄰里之貧不能聊生婚葬無力成禮者竭力扶助二十八歲夫故歿年五十一歲計守節二十三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巾幗完人字樣匾額

一現存孫韓氏年六十三歲直隸肅寧縣人孫恩華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翁姑病朝夕奉侍湯藥親調翁姑歿哀慟逾恆清光緒間捐助本籍善堂款項民國五年捐助小學經費爲數甚鉅相夫教子卓著賢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壹則昭宣字樣匾額

一現存王張氏年八十六歲直隸撫寧縣人王者蘭之妻翁姑在堂孝謹奉侍先意承志婦道無虧居孀後勉抑哀思孝養周至翁姑病親調湯藥翁姑歿喪葬盡禮持家勤儉使夫無內顧之憂教子劬勞義方是訓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六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現存田張氏年七十八歲直隸臨榆縣人仁德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先意承志務博歡心鄰里中之貧不能存活者施衣施食不時周濟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一現存顧陶氏年六十歲浙江紹興縣人顧鑫海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姑病奉侍左右親調湯藥衣不解帶戚族貧困慨爲周濟典質不惜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砥節勵行字樣匾額

一現存沈李氏年五十三歲京兆大興縣人沈錫五之妻操持家政內助稱賢教子有方愛勞兼備戚族中婚喪不能成禮貧苦無力醫治者慨爲扶助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秉節識義字樣匾額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彙核奉天吉林等省暨綏遠特別區積勞病故及因公

死亡各員劉致恩等擬請分別給卹文

爲彙核奉天吉林等省暨綏遠特別區積勞病故及因公死亡各員請准分別給卹仰祈鑒核事竊查奉天黑山縣區官賈維廷因公死亡吉林警察傳習所教員劉致恩山東泰安警備副司令劉維注綏遠警察廳科員遲露卿積勞病故先後准奉天吉林山東省長綏遠都統等具報到部並檢同診斷書及事實冊請予核卹前來本部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相符賈維廷擬照委任警察官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十年各給予二百元劉維注擬照薦任警察官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各給予一百五十元劉致恩遲露卿擬照委任警察官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各給予一百元以資撫卹如蒙允准即由部分別行知奉天吉林山東省長暨綏遠都統將該員等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千三百三十二號

六

● 廣 告 ●

●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發到會執照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 夏仲仁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阿舒兩縣拉法河林場原有一百十二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周璞記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色勒河林場原有一百十一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黃璧賢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灤河林場原有一百一十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黎萱卿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牡丹江林場原有一百零九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江潤南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大榆樹川林場原有一百零八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
外合行登報聲明

盧慎木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溧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七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張乾海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頭道河林場原有一百零六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黃鈺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二道梁子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五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魏逸民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阿舒兩縣拉法河林場原有一百零四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夏介庵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鷄筐子溝林場原有一百零三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楊洪棟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浪才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二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一日七年六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啟事

本公司定於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在北京太僕寺街新建胡同三號徐宅召集股東常會務請各股東準時蒞會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此奉告

聲明遺失圖章啟事

敬啟者為登報聲明事竊本宅遺失通用錢財(玉甫)兩字圖章一方為此登報聲明此後無論何人使用不再生效除另函通知與有來往之戶外為此登報聲明
崔玉甫謹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陳世成訴宛久山債務案 拍賣臘燭蕊乙 丙四十八號房九間最低價四百元
張長元訴王仲安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天匯大院舖房二間最低價七十二元 舖底二間三十六元
鐵棟訴趙德沛欠債案 拍賣齊外大街八二號舖房七間最低價二百元 又拍賣齊外柳林店圍地十二畝 田地一畝餘最低價三百元 又拍賣鷄市口三條二七號舖房三間最低價二百元
明俊之訴王蕪珊等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內梓皮廠內八王子胡同九號佳房三間最低價三百元
王獻堂訴陳玉田債務案 拍賣景山西街一號瓦房十間減為五百四十元
馮玉麟訴王輔臣保債案 拍賣前外炭兒胡同二八號瓦房四間最低價六百四十八元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百三十三號

溥儒要啓事

啟者座落三座橋恭王府全府及花園全部係屬溥儒溥德等與胞兄溥偉共同共有之產業關於上開共有之產業如有處分及其他設定何項權義之行為非有溥儒溥德等同意簽署不能生效特此鄭重聲明

律師王鈞閣啓事

本律師現受溥儒溥德君之委託關於恭王府府產全部及花園等共有產業一切法律行為并排除其他之侵害均由本律師依法盡保護之責任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第四千三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週刊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三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大洋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閱報者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耆紳王

兆芝賢孝婦杜李氏節孝婦鄧盧氏等行

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文(附單)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 命 令 ●

● 大元帥令 ●

大元帥令

柴勒斯基巴德克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寶鐸捷谷斯基馬谷夫斯基霍羅谷均給予二等嘉禾章西墨納雷維斯奧勞斯基喀羅斯基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改省公報

五月二十四日第四千三百三十三號

二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派王孝總署理駐坎拿大總領事館副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派陳天駿署理駐葡萄牙使館二等秘書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委任陳炳武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派陳誌任主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教育部令第四二號

杜瑞霖張清修許羅厚應各給予三等一級文杏章譚孔新石松齡喬曾佑陳錫儼江元亮李忠焜廖昌廣靳敬宣尹致中金振華應各給予三等三級文杏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一二七號

派王煥文爲航政司司長除請簡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陸槐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耆紳王兆芝賢孝婦杜李氏節孝婦鄧盧氏等行誼

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耆紳王兆芝賢孝婦杜李氏節孝婦鄧盧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王兆芝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六等款杜正祥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杜李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鄧盧氏鄧萬氏鄧黃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刁孫氏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周孟氏合於第三第五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彭王氏係本年一月呈准因遭變故遺失褒揚匾額遵章呈請補給除杜正祥杜李氏等已故男女三人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按照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現存王兆芝年八十五歲奉天瀋陽縣人幼失怙事母至孝溫清定省恪供子職衣服飲食仰體意怙母病延醫調藥事必躬親昆仲六人恭事胞友愛諸弟分多潤寡不惜私財怡怡之情老而彌篤宗族戚友之貧困無以聊生婚葬不能成禮者或給衣服或助貲財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合德孔昭字樣匾額

一已故杜正祥直隸靜海縣人事親盡孝出告反面夏清冬溫子道無虧務娛親意料均調湯進藥不離左右

清光緒間鄉人公推辦理團防射親訓練勞瘁不辭地方之尺賴以安枕族中之貧不能婚娶病無力醫治死無以為殮者慨為仗助毫無吝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依仁踐孝字樣匾額

一已故杜李氏直隸靜海縣人杜正祥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翁姑病調湯進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盡禮盡哀持家勤儉井躬操教子有方不稍寬教宗族睦姻貧者給以衣食病者助其醫藥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現存鄧廣氏年六十七歲吉林雙陽縣人鄧居義之妻善事祖姑及翁姑承歡養志婦道無虧居孀後孝敬尤至翁姑病奉侍湯藥不辭勞瘁操持家政中饋稱賢教子有方俾克成立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一現存鄧萬氏年六十歲吉林雙陽縣人鄧居信之繼妻上侍祖姑及翁姑克盡婦職務博歡心祖姑及翁姑

棄世營喪營葬盡禮盡哀善撫姪子為夫兼祧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已故鄧黃氏四川江津縣人鄧燮森之妻孝事翁姑克恭克順衣服飲食先意承志務博歡心姑晚年多病親侍湯藥不離左右滌污浣垢勞瘁不辭相夫盡職內助稱賢教子有方寬嚴適當十九歲夫故歿年四十四歲計守節二十六年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現存刁孫氏年六十六歲山東黃縣人刁燕陞之妻在本籍創設高等小學一所建築校舍及一切經費概為捐輸持家勤儉教子有方戚族之貧窶不能自給者節衣縮食慨為周濟毫無吝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壹則昭宣字樣匾額

一現在周孟氏年六十歲湖南鄕縣人周煥文之妻熱心公益清宣統間本省水災捐助三千餘元修築橋路事夫盡禮教子有方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秉節識義字樣匾額

一已故彭王氏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係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呈准給予婦德母儀字樣匾額加給褒辭在案因遭變故遺欠匾額照章請予補給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四日第四千三百三十三號

曹氏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永恩堂張	同上	內左四區十條胡同十三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同上	內左四區門樓胡同十四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聖村	同上	內左二區翠花胡同八號車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九思堂程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九思堂程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二興堂王澤	基地實勘同上住房十九間	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二十一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馮振聲	基地實勘一分〇九室鋪房七間 鋪底一座共計房七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定佩卿	基地實勘一畝三分三釐一毫住房二十九間半	內左四區七條胡同四十一號及車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益善堂張	基地實勘一畝三分三釐一毫住房二十九間半	內左四區七條胡同四十一號及車門	所有權移轉登記
雙科亭	基地實勘〇畝九分九釐住房二十間	內右一區安福胡同四十六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葛子明	基地實勘七分四釐四毫住房三間	內右四區槐樹胡同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蔣鴻章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孫文財	基地實勘四分三釐一毫住房十一間	內右二區手帕胡同三十二號旁門	共有權保存登記
傅德備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忠興堂李	基地實勘七分二釐住房十間	內左四區北豆菜胡同二十二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常勝	基地實勘七分四釐六毫住房十三間半	內左三區大興縣胡同四十號至四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益善堂張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高阿善	基地實勘三分七釐二毫住房六間	內左一區松樹院八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鄭路鈺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餘蔭	基地實勘七分六釐二毫住房二十二間	內右一區順城街五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太和堂李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實勘一分五釐八毫	外右二區韓家潭三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馬本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馬本	基地實勘一分五釐八毫舖房四間	外右二區韓家潭三十四號	標示變更登記
三友堂陳	基地實勘二分〇二毫舖房五間	內右三區地安門大街九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胡相臣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文慶亭	基地實勘五釐七毫舖房三間	外左一區打磨廠二百三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德源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拱宸	基地實勘七分八釐九毫住房十六間	內右三區抄手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雲峰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孫雲峰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實勘一分七釐六毫	中二區西安門大街甲三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文子厚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文子厚	基地實勘同上住房五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京師警察廳	基地實勘一釐六毫舖房一間	內左一區蘇州胡同一百〇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志山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韓氏	基地實勘二分三釐六毫住房八間	外右一區東北國三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包蘭友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義	基地實勘一分五釐住房五間	外右三區司家坑小橋五號及旁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聯有	基地實勘二分四釐九毫住房七間	外右一區取燈胡同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文英	基地實勘五分二釐六毫住房十間	內左三區酒廠局二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鴻川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曹李氏	基地實勘一釐九分一釐七毫住房四十九間半	內左二區利濟營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聯維	基地實勘一分七釐八毫住房四間半	外右一區取燈胡同六號旁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聯維	基地實勘三釐七毫舖房一間半	外右一區取燈胡同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來覽

廣告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請到會執照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溥儀要啓事

啟者座落三廳舊王府全府及花園全部係屬溥儀溥德等與胞兄溥偉共同共有之產業關於上開共有之產業如有處分及其他設定何項權義之行爲非有溥儀溥德等同意簽署不能生效特此鄭重聲明

律師王勁聞啓事

本律師現受溥儀溥德君之委託關於恭王府府產全部及花園等共有產業一切法律行爲并排除其他之侵害均由本律師依法盡保護之責任特此聲明

七年六釐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爲 七年六釐公債第二十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到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理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 太平貿易公司啓事

本公司定於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在北京太僕寺街新建胡同三號徐宅召集股東常會務請各股東準時蒞會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此奉告

● 聲明遺失圖章啓事

敬啟者爲登報聲明事竊本宅遺失通用錢財(玉甫)兩字圖章一方爲此登報聲明此後無論何人使用不再生效除另函通知與有來往之戶外爲此登報聲明
崔玉甫謹啟

●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遺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送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義品放款銀行訴會誠承債務案 拍賣東城頂銀胡同甲十七號住房二十六間最低價五千六百七十元
張希振訴楊貴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外北苑辛店村田地十畝最低價三百三十四元
常星垣訴陳書元債務案 拍賣東安門內北河沿四十三號住房十五間最低價二千元
裕昌銀號訴柴文江等債務案 拍賣外右五區城隍廟甲乙丙丁戊均十七號住房三十四間地窖子三間半最低價二千六百元

●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七月一日下午二時在天津意界三馬路中興煤鑛公司內開第七屆股東常會並改選商股監察人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携帶股票至天津意界三馬路十號十二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第四千三百三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毫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即請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教育部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為會核新

疆省長請於莎車縣回城地方增設縣治

一案要請照准文

廣告

● 命令 ●

● 大元帥令 ●

大元帥令

張從雲董福亭劉香九均加陸軍中將銜湯玉銘授為陸軍少將劉俊崎吳嘉賓連軍部本
良湯玉書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令

邵連勝李有田陸春溥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三四方面軍團部請獎第九軍第十六師二十三團出力人員呂讓等嘉禾章擬請照

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山東省長請將濟南地方審判廳書記官張元符以薦任文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張元符准以薦任文職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號 令外交總長羅文幹

呈報連令奧波蘭代表簽定中奉波蘭友好通商條約暨聲明文件換文等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三四方面軍團部請獎第九軍第十六師二十三團出力人員趙定泰等文虎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遵例彙案褒揚崔振邦等繕單呈請核示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以端風化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西曆公報

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百三十三號

●部令●

教育部令第四三號

茲制定視察委員會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視察委員會辦事規則

- 第一條 本部依據修正視學規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視察委員會視察全國各省區普通教育社會教育並處理關於視察之一切事務
- 第二條 本會應於每年暑假內擬定下學年應行視察之程序及標準呈請教育總長核定
- 第三條 各省區之定期視察除有特別情形外每學期應在兩個月以上五個月以下
- 臨時視察之期限依事務性質及程途遠近由教育總長酌定之
- 第四條 本會對於各省區關於修正視學規程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規定認為有視察之必要時得隨時呈請教育總長派員視察
- 第五條 視察委員在視察時期內得寄宿於所觀察之學校及其他處所一切費用均歸自備
- 第六條 本會對於普通教育社會教育之各科目各事項除平時得分股研究外應於視察出發前開會討論並得邀集主管各司科或其他人員研究之
- 第七條 本會應依照修正視學規程第六條所列各款規定視察表格
- 前項表格應連同報告書呈報教育總長
- 第八條 視察委員於每省區或每縣視察完結時得將視察結果邀集與教育有關係之人員開會討論或指導之
- 第九條 視察完結時除依修正視學規程第十六條辦理外並應於開會時陳述視察概要
- 第十條 本會或視察委員對於預定之視察程序及標準如有廢止或變更時應呈請教育總長核定
- 第十一條 視察委員出發後應依照部定之行程日表逐日填註彙呈教育總長

第十二條 視察委員至所應視察之區域時除視察省城及著名城鎮之教育外並應注意抽查鄉村教育

第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視察委員除重要事項會同辦理外得分任視察

第十四條 視察委員於其所視察之事項應依其性質隨時或分期呈報教育總長報告之種類如左

甲種報告 關於教育事項之普通視察適用之一月或兩月報告一次

乙種報告 關於特別事項陳請教育總長咨行或令行者適用之

丙種報告 關於修正視學規程第八條以書函陳述意見者適用之

第十五條 視察委員遇緊要事項得發電報告

第十六條 每屆視察之總報告書應依照修正視學規程第六條各款分省區撮要說明之

第十七條 視察報告書應簽名蓋章

第十八條 凡經本會議決之議案應提出呈請書呈候教育總長採擇施行

第十九條 每一視學區域之視察委員得共同隨帶書記一人

前項書記由視察委員選定後呈報教育總長

第二十條 視察委員在出發前或回部後對於到發文件認為有考查之必要時得逕向主管司科隨時檢閱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會議處於視學室會議時以會長為主席會長缺席時副會長代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處得陳請教育總長指派視察委員一人或二人兼理本處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議處設錄事一人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臨時視察得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劉哲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馮澤溥

請照准文

大元帥為會核新疆省長請於莎車縣回城地方增設縣治一案擬

為會核新疆省長請於莎車縣回城地方增設縣治一案擬請照准恭呈御祈鑒核事竊承准國務院函准新
疆省長咨呈擬於莎車縣屬回城地方增設一縣函達查核辦理並准新疆省長咨稱喀什噶爾道屬之莎車
縣本為葉爾羌舊地有清分設參贊視為重鎮開省以後置州改縣邇來土地日闢戶口益繁今昔
情形判若霄壤僅置一官不足以資整理茲就該縣通盤籌畫分治一層似不能緩一該縣全縣共計二十二
大莊二百九十數小莊戶口之繁甲於全省華洋雜處良莠不齊是以民刑訴訟頗難清理民國改元裁撤各
處佐職縣知事兼理司法其責任均歸一人前經察酌該縣情形添設幫審終日高坐堂皇分起審問尙有日
不暇給之勢此就該縣詞訟言之亟應分治者一也一該縣居西四城中心為外僑薈萃之所印度商民與阿
富汗商民貨物入口均以該縣為囤積之區前俄安集延商民亦多聚會於此其餘土耳其瑞典各國人民有
僑寓該縣者有設教堂醫院該縣者交涉之繁亦為各縣之冠是以每遇一案發生常有累月經年尙難解決
如許繁難交涉者均責成縣知事一人承辦其力實有未逮此就該縣交涉言之亟應分治者二也一該縣已
墾田地二百數十萬畝幹支各渠幾如蛛網羅列不可數計是以水利一端實為該縣之要務惟疆民性質事
事胥賴有司每當春耕疏濬河道均須地方官親臨督察否則播種之期水澤缺乏動輒聚眾爭持釀成巨案
此就該縣水利言之亟應分治者三也一該縣漢回兩城東西對峙四面環以市廛鮮有隙地而回城周圍尤
為遼闊現在居此城內者外僑商民合計本籍戶民及漢回纏民不下數萬丁口種類極為龐雜宵小最易潛
藏窩察稍疎即滋事故縣知事又沿前清舊例設在漢城就令一官勤能遇事能盡職責然一城遠隔耳目總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二十五日第四百三十四號

覺難周此就該縣回城地勢言之亟應分治者四也一該縣每年徵收錢糧正雜各稅合計二十餘萬元邊省與腹地情形不同遠難遍設經徵各局而本地編民愚昧亦難責以經徵之事稅款所關只能仍責令縣知事兼辦地方官精力幾何動於催科勢必情於撫字此就該縣經徵言之亟應分治者五也一該縣可墾荒地尚多仍須再為廣墾進行但以此等墾務鉅工責之庶務叢集之縣知事一人恐有兼顧不遑之勢此就該縣墾務言之亟應分治者六也以上各項略舉大要因地因時該縣實非一官所能控制特就該縣地勢民情審度擬於該處回城添設一縣設官分治即定名為葉爾羌縣以回城西門為界所有莎車縣原屬之二十二大莊近於回城方面者如下密霞莊塔哈奇莊上下英額五提兩莊上下英額思塘兩莊上下別什幹兩莊新湖渠莊就魯克莊阿拉爾莊等共十一大莊劃歸葉爾羌縣管轄近於漢城方面者如卡木拉莊上密霞莊上中下窩甫三莊上下熱瓦奇兩莊上下新劉渠兩莊和什拉普莊和什阿瓦提莊等共十一大莊仍歸莎車縣管轄兩縣田賦相差無幾回城應新修縣署即就原有裁撤巡檢衙門酌為改造添建經費亦屬無多該縣雖係新設事務紛繁常年經費擬照新疆二等縣缺規定每年約計一萬二千金上下仍可由兩縣收入項下設法整頓增加如此則公家所費有限而地方既經分治庶事易舉便利於民者實多請由莎車縣分縣設官以資治理等因先後到部內務部查新省莎車縣前清原係府治民國二年改稱為縣華洋商民雜居地方異常遼闊揆之現在形勢欲以一縣知事控制回漢兩城誠有鞭長莫及之虞該省長請於縣境回城地方添設一縣於治理自有裨益擬請准其增設該處原為葉爾羌舊地應即定名為葉爾羌縣作為二等縣缺仍缺喀什噶爾道管轄俾資治理至所稱設縣經費財政部查該省咨稱擬照二等縣缺規定每年約計一萬二千金上下仍由該兩縣收入項下設法整頓增加各節復核亦屬可行應由該省造具詳晰預算清冊送部核辦如蒙俞允擬即由部轉行遵照所有會核新疆省莎車縣屬回城地方增設縣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已奉

指

令

八

廣告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發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七年六釐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二十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到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五月初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二十二屆股東常會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三日以前(即陽曆六月二十日夏曆五月初三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七月一日下午二時在天津意界三馬路中興煤礦公司內開第七屆股東常會並改選商股監察人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界三馬路十號十二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溥儀緊要啓事

啟者座落三座橋恭王府全府及花園全部係屬溥儀溥儀等與胞兄溥偉共同共有之產業關於上開共有之產業如有處分及其他設定何項權義之行為非有溥儀溥儀等同意簽署不能生效特此鄭重聲明

律師王勁聞啓事

本律師現受溥儀溥儀君之委託關於恭王府府產全部及花園等共有產業一切法律行為并排除其他之侵害均由本律師依法盡保護之責任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噴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第四千三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即請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彙案核給故員汪

謙芝等卹金辦法繕單呈鑒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核軍事部請將克復張垣出力

人員韓雲圖等獎給嘉禾章單

國務總理呈彙案核獎軍事部陸軍參謀兩

署暨公府電務處人員勳章單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二八號

秘書李毓東另有升用應即免職除呈明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二九號

派段廷珍為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指令第一二二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停止發行京津定期車票改辦京津回數車票酌量變通辦法請示遵由

據第三三四號呈稱本路京津定期乘車票自發行以來購用者絕對少數乘務處停止發行另擬發行回數乘車票辦法等情已悉查該路平時京津間每日所開特別快車除每星期六及星期日外頭二等客座中乘客皆不及半數其中無形損失滋巨如將定期乘車票或回數乘車票折扣減至適當程度招徠旅客利用此項虛糜車位實於該路至有利益惟該路原訂京津定期乘車票折扣辦法最短一個月期按普通票價四十八張計算最長十二個月期按普通票價三百六十張計算是購甲一月期者必須每月經行京津間超過四十八次方為合算似此情形已屬少數購用十二個月期者必須一年之內每日經行京津間一次方為合算尤為難有之事且此項票價既須先時墊付并須先繳押款皆於旅客利益未能兼顧故購用者甚屬寥寥

審查歐美鐵路回競運關係發行票及回數乘車票辦法其票價折扣恒在五折或六七折之間我國鐵路尚未發達至競運時期情形自不能與歐美鐵路相較但為招徠客運起見亦不能不根據該路旅客業務事實情形為旅客謀適當之便利藉增客運之收入現行回數乘車票發行規則第四條票價折扣原係酌量中外情形定折中釐定而此次來呈所擬回數乘車票折扣復較發行規則所減為少誠恐折扣未盡相宜仍蹈前此發行定期乘車票之故轍同歸無效總之發行定期乘車票或回數乘車票皆為招徠旅客起見有施行之必要但須依據事實合乎情理安定適宜辦法俾旅客方面有利可得爭相購用方符招徠之旨應就該路情形鑒往追來再行妥慎研究詳擬辦法呈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蔭槐

司法部訓令第三六三號

令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
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各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查監犯保釋條例本係權宜救濟辦法各廳監遵照奉行自宜格外慎重乃近據各方報告業已發現弊端甚至有金錢請託情事如果屬實殊堪痛恨為此令仰各該處長遵照嗣後各監呈請保釋案件亟應從嚴切實考查雖係不肯定章而有無藉故營私情形尚須特別注意不得率行轉請致滋流弊關於短期人犯不待部令即可先行保釋者尤宜加慎此次通令之後如發生前項情事經人告發查明屬實者該監督長官亦不得辭其咎也仰轉令所屬各監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司法總長王蔭泰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彙案核給故員汪燧芝等卹金辦法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彙案核議給予故員汪燧芝等卹金辦法分別開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司法部交通部農工部先後咨送故員汪燧芝等履歷奉院交故員劉次源等履歷又准京兆尹直隸省長黑龍江省長吉林省長察哈爾都統先後咨送孫葆萃等履歷併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又職局主事上件事李承緒在職病故經職局核與文官卹金令各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故員汪燧芝等卹金數目是否有當繕具清單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汪燧芝在職時月俸一千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千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千八百元
- 一 審計院核算官吏費年在職時月俸一百四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二十四元
- 一 審計院核算官譚啟緒在職時月俸一百五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四十元
- 一 財政部參事上行走劉次源在職時月俸二百四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百八十四元
- 一 內務部僉事呂樹松在職時月俸三百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三百元

- 一 一次郵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郵金四百八十元
- 一 銓叙局主事上任事李承緒在職時月俸五十五元依照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五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時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九十九元
- 一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常守箴在職時月俸一百六十元依照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六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時及九年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二百五十六元
- 一 交通部技士錢承業在職時月俸一百二十元依照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二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八年作增七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一百六十八元
- 一 農工部漁牧司司長洪翼昇在職時月俸五百元依照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五百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將及五年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郵金四百元
- 一 京兆財政廳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任用孫發萃在職時月俸五十元依照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六年以上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五十元
- 一 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林蕙在職時月俸四十元依照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一年以上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郵金八元
- 一 熱河道尹公署科員耿瑞麟在職時月俸六十元依照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九年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九十六元
- 一 新疆澤普縣知事李灝在職時月俸四百三十二元依照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四百三十二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將及三年作增二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一百七十二元八角
- 一 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民庭長黃開藩在職時月俸二百二十元依照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二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七年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二百六十四元
- 一 黑龍江烏雲設治員羅志瀛在職時月俸二百四十元依照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

俸額二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四年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一吉林汪清稅捐徵收局局長孫振香在職時月俸八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

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六年以上作應五年計算增加給卹金八十元

一察哈爾政務廳繙譯員白寶勳在職時月俸三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五年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十四元

以上十七員擬請發給一次卹金

一直隸營業牌照局機要主任周誥在職時月俸二百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之規定應給予退職時俸給十分之十之卹金三十三元三角三分該員在職十六年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退職時俸給六十分之一之卹金一十九元九角九分八釐合併五十三元三角二分八釐總卹金額二分一之範圍內每年應給其遺族卹金二十六元六角六分四釐至其子成年爲止

以上一員擬請發給遺族卹金

國務總理呈核軍事部請將克復張垣出力人員韓雲鵬等獎給嘉禾章單（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察哈爾都統公署參謀長上校 孫慶綿 軍事參議少將銜上校 朱力罕 第十八師上校參謀長上校

田朝鳳 第五團團長上校 關英翰 第二十二師四十三團團長上校 張廣文 察哈爾騎兵第

二團團長上校 蕭兆麟

以上六員擬請均改給四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彙案核獎軍事部陸軍參謀兩署暨公府電務處人員勳章單（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陸軍署秘書 史久光

以上一員擬請照准特給三等寶光嘉禾章

陸軍署科長 姚嘉謨 參謀署科長 侯 瑩 熊一弼 徐祖貽

以上四員擬請照准給予三等嘉禾章

參謀署科長 吳選齡 陳欽順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給予四等嘉禾章

科員上校銜中校 朱成鈞 秘書 陸維李 公府電務處 戴惠卿

以上三員擬請從優改給五等嘉禾章

參謀署科員 李玉峯 陳迪華

以上二員擬請從優改給七等嘉禾章

王五華	基地實勘九分七釐八毫住房十九間半	內右三區小石橋十六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王五華	基地實勘三釐八分六釐八毫住房二十四間	後馬廠十一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王五華	基地實勘七釐四分七釐一毫住房五十七間半	內右三區後馬廠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復慶堂王	基地實勘六釐一分三釐七毫住房二十三間	內右三區書房大院三號至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五華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王五華	基地實勘十八釐五分〇七毫住房一百二十三間	內右三區後馬廠十號十一號及小石橋十六號及	所有權合併登記
王五華	基地實勘十七釐七釐八毫住房二百〇八間半	醬坊大院三號至十號	標示變更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實勘五分五釐七毫	內右三區後馬廠十號十一號及小石橋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豐恩坊	空地實勘三分五釐七毫五絲	內左四區皇姑院十二號後門前	所有權轉移登記
福天印	基地實勘四分二釐一毫住房九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朱文明	基地實勘二分四釐五毫鋪房九間	北鄰一分署炭廠胡同三號	標示變更登記
宗萬和	同上	外右二區櫻桃斜街二十三 二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富和璋	基地實勘五分一釐五毫鋪房十三間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元生謝米庭	同上	內左二區東園南大街七十四號南鄰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濟川	鋪房一座鋪房四間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楊德園	空地一段實勘一釐〇六釐	內左四區東園北大街五百三十六號	鋪底權保存登記
勝俊	基地實勘一分七釐四毫住房三間	內右二區雙欄欄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王氏	基地實勘一分七釐四毫住房三間	內左四區寧和宮大街七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胡棟朝	基地實勘一分五釐九毫住房四間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張俊峰	基地實勘七釐八毫鋪房三間	內右二區大惠胡同甲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增琛	同上	南鄰二分署右安門關照五十八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胡棟朝	基地實勘六分九釐九毫住房二十二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高氏	基地實勘三分一釐七毫住房六間	內右四區羊圈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蔣舜臣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本號

八

廣 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五月初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二十二屆股東常會查照
 歷屆股東會議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三日以前(即陽曆六月二十日夏曆五月初三
 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
 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
 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尋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號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
 作廢
 張建記啟

中國銀行股東會延期廣告

本行第十一屆股東常會原定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嗣因交通不便未能成會改期於五月二十六日重
 行召集并分別登報通告在案本日開會屆期到股東領取入場券者共一百九十二戶計一萬八千二百
 七十六股按照本行章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戶數股數均不足數仍未能開會自應俟交通便利後另定日
 期召集再行通知除另函詳告各股東外特此廣告

北票煤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七月一日下午二時在天津意界三馬路中興煤鐵公司內開第七屆股東常會並改
 選商股監察人前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携帶股票至天津意界三馬路十號十二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
 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票煤鐵股份有限公司啟

財政部 七年六釐公債第二十一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二十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利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交通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稱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為善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碑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第四千三百三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角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大洋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即請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附屬命令

公文

呈

總理長莫德惠呈

大元帥爲修訂漁

會條例繕呈鑒核文(附條例)

通告

京師地方裁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內務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十五號

意制定取締禁藥管理處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取締禁藥管理處暫行規程

第一條 取締禁藥管理處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禁藥調查事項

二關於禁藥檢查事項

三關於禁藥化驗事項

四其他關於禁藥管理一切事項

取締禁藥管理處分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條 本處事宜除由衛生司司長會同外置職員如左

處長一人承 總長之命 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處員八人事務員四人輔助處長分任本處事務

第四條 處長處員事務員由 總長 遴派部員兼充之

第五條 本處辦公費得於所收註冊費照費項下支給其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內務部令第二十六號

派梁鴻傑充取締禁藥管理處處長梁玉書許福奎吳國蕃沈禎德延齡黃兆熊孫潤喬傅汝勤充處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二十七號

僉事汪長祿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除呈明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二十八號

派全舒斌展秦家樹張均充取締禁藥管理處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公文

呈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

大元帥爲修訂漁會條例繕呈鑒核文（附條例）

爲修訂漁會條例繕摺恭呈仰祈鑒核公布事竊查漁會暫行章程係民國十一年九月由前農商部部令公布施行惟原訂章程僅適用於沿海各省省泊今內地漁業漸臻發達沿江沿湖各區漁撈尤盛若無完善之漁會條例殊不足以資改良而圖發展且原有章程施行日久每多滯礙之處自應參以現在情勢酌量修改以期完善業經修訂漁會條例二十四條提出國務會議交法制局審核完竣復經議決函知照辦除將施行細則由部另訂公布外理合繕具條例全文呈請鑒核明令公布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漁會條例

第一條 漁會以圖漁業之改良發達爲宗旨

第二條 漁會爲法人

第三條 漁會不得以營利事業但爲謀各該地漁業之公共利益起見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漁會不得以其名義於本條例範圍外有其他之行爲

第五條 漁會以縣爲區域在漁業繁盛之處設置之如同一區域內有重要港埠相距五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第六條 漁會由各縣區域或各港埠內之漁業人民組織之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品行端正經營漁業者均得爲會員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政 附 公 報 公 文

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百三十三號

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有精神病者

第七條 組織漁會之發起人須三十人以上分會須十五人以上但以不肯第六條之規定者爲合格
第八條 組織漁會應依左列各款擬訂章程

一名稱及縣區

二會址

三會員入會出會之規定

四會董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五職員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六會議之規定

七共同施設事業之規定

八會計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九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農工部核准其更改時亦同

第九條 漁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二十人分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十五人

前項職員外得設事務員及調查員視各該會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調查員以具有水產專門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爲合格

第十條 會長綜理會務副會長協理會務會長因事不能到會時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均爲名譽職

第十二條 漁會之事業如左

一 籌備漁業改良事項

二籌議漁村漁市整理事項

三籌議漁業人民借貸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四籌辦漁業教育事項

五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購置製造運送事項

六籌辦水產陳列及賽會事項

七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恤事項

八關於漁業之調查建議及答復事項

九籌設水上標示及建築事項

十調處漁業人民爭議事項

前項第十款爭議之調處以不涉及司法範圍者爲限

第十三條 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會長副會長會董選定後須呈由主管官

署轉報農工部查核

第十四條 會員皆有選舉權年滿三十歲以上者有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任期均爲二年任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連任以二次爲限補選者應按前

任之任期接算

第十六條 會議分常會臨時會

常會分大會職員會大會每年一次職員會每月二次臨時會由會員過半數之提議召集之

第十七條 漁會經費及事業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但事業費有不足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撥地方公款

第十八條 漁會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決算書大會議決錄財產清冊及事業成績逐年呈由主管官署轉

報農工部查核

第十九條 左列各款須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之

一 漁會之解散

二 會章之變更

三 職員之退職除名及停止被選舉權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第二十條 漁會或會員如有違背法令或會章及妨害公益時主管官署得依左列各款分別處分之

一 解除職員之職務

二 開除會員名籍

三 撤消議決之事件

四 停止該會之事業

五 解散該會另行組織

職員經處分而解職者五年內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二十一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解其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准其退職者

二 還有第六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三 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二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選任清算人

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主管官署指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胡棟朝	基地實勘五分〇二毫住房十六間半	內右二區大宮胡同甲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宮和璋	基地實勘二分八釐七毫鋪房十四間	外左二區崇文門大街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四順成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胡棟朝	基地實勘二分四釐二毫住房六間	內右二區大宮胡同丙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任樂久	基地實勘三分六釐七毫住房四間	內左二區砲局胡同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洪鴻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厚德堂閣	空地一段實勘十畝〇四分二釐九毫	外右五區黑窯廠運東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德 峯	空地二段實勘十一畝八分五釐五毫	外右五區毗盧巷	所有權保存登記
黃俊卿	基地實勘五畝八分〇七毫鋪住房一百〇六間半	外右五區毗盧巷一號至八號十七號至	地上權設定登記
何色保	基地實勘五分八釐住房八間	北苑三分署開家小鋪胡同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曉蓬	基地實勘六分二釐二毫住房十五間	內右二區回回營二號	同上
周香岡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實勘五釐八毫七絲	外左五區椅子圈二號門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尹哲臣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尹哲臣	基地實勘五分五釐八毫住房十間	外左五區椅子圈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尹哲臣	基地實勘同上住房十六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胡棟朝	基地實勘四分二釐八毫住房十四間	內右二區牛八寶胡同二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金兆綸	基地實勘五分六釐住房九間半	內右四區穿堂門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慶宗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篤慶堂李	基地實勘六釐鋪房四間半	內右二區宣武門大街一百〇二號	共有權移轉登記
鐵子顯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常氏	基地實勘一畝六分〇七毫住房八間半	內右四區柳巷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郭運昌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郭運昌	基地實勘同上住房十五間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五月二十七日第 四千三百三十六號

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千三百三十六號

趙玉誠	種地二段實勘二畝五分〇二毫	西郊三分署紅樹蓮西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城郊官產 清理處	基地實勘四釐三毫鋪房三間	內右二區錦什坊街一百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房玉田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永和	基地實勘一分五釐六毫住房三間半	內左四區庫司胡同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富興阿	基地實勘四分四釐八毫住房六間半	內左四區南椿樹胡同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文淑英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尹紹儒	基地實勘三分〇九毫住房十一間	外右三區車子營九號	標示變更登記
丁德祿	基地實勘二分六釐六毫住房八間半	外左三區下唐力胡同二十八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張金城	同上	同上	共有權移轉登記
王薰氏	基地實勘五分五釐三毫住房八間	內左三區沙井胡同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鐘權	基地實勘六分六釐三毫住房九間	內右四區柳巷五十二號	同上
黃義軒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黃九奎	基地實勘一畝二分住房十一間	內右三區後海北河沿甲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邢大年等	基地實勘三分三釐鋪房八間	外左二區上四條十五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趙德淵	基地實勘一釐一毫鋪房八間	外右一區大柵欄八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國瀾	基地實勘一畝四分二釐四毫住房十四間	內右四區中廊下四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煥然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裕厚堂李	基地實勘二分三釐八毫鋪房十間半	外左二區東觀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廷義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三業堂 陳德盛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宮德三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高敬	基地實勘二分四釐一毫住房六間	內右四區柳巷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未完

八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五月初七日星期日下午十一鐘在本公司開第二十二屆股東常會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三日以前(即陽曆六月二十日夏曆五月初三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中國銀行股東會延期廣告

本行第十一屆股東常會原定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嗣因交通不便未能成會改期於五月二十六日重行召集并分別登報通告在案本日開會屆期到股東領取入場券者共一百九十二戶計一萬八千二百七十六股按照本行章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戶數股數均不足數仍未能開會自應俟交通便利後另定日期召集再行通知除另函詳告各股東外特此廣告

北票煤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七月一日下午二時在天津意界三馬路中興煤鐵公司內開第七屆股東常會並改選商股監察人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界三馬路十號十二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票煤鐵股份有限公司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阿潤山訴王振之欠債案 拍賣北新橋北一百二十號舖房十四間減為六百元

張明等訴張書卿債務案 拍賣官外南橫街三教寺十八號住房七間減為五百元

李義興訴婁顯名賠償案 拍賣下清河北高家村住房三間減為一百元

侯雁秋訴協聚興債務案 拍賣朝陽門內南小街一百十八號舖房二間減為三百五十元

歐陽溥氏訴金玉如債務案 拍賣燈市口東口外路西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號舖房兩所七間減為四百八十六元

孔子光訴郝雲亭保債案 拍賣崇文門外北羊市口三十七號舖底減為三百元

王榮祖訴李可琴欠租案 拍賣前門大街鮮魚口舖底四間減為三千五百元

馬雲增訴楊雲生債務案 拍賣內左三區國祥胡同九號住房十間減為一十元

靳榮舟等訴閔瑞臣欠債案 拍賣前門外大李紗帽胡同十四號舖底六間減為六百四十元

史寶珍訴張步雲欠債案 拍賣前外石頭胡同金喜茶室執照減為四百元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第四千三百三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即請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五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主事上任事陳祐懇請辭職應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派王維楨在主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游美清華學生監督趙國材開去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九號

派梅貽琦充游美清華學生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號

派余恩和署理駐紐絲綸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交通部令第一二三號

查訂定國音電報法式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三〇號

王煥文現在出差派張恩壽兼代航政司司長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五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四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八十一件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 一協隆洋行與怡康商行因請求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甫甫與陳席珍因請求分劈款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星海等與東萊銀行因求償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連芳與王長海等因請求賠償關係及交入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士倫與李繼先因租賃斗店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吳月蘭與張名德因請求房除租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國寶與陳鳴岡因存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東省舖局與波波夫因運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二件

- 一高作山三人以上共謀詐欺取財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于福生等犯贓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九件

- 一施金山與劉恒壽因請求償還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嚴頌甫與趙沐臣因請求賠償先權涉訟不服東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秉臣與許繼富因請求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魏漢臣等與張文瀾因確認遺產權涉訟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石景春與羅洪恩因請求退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大理院公報

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千三百三十七號

- 一盧清和與胡益臣等因清算夥賬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布黑賓甲爾與喀巴托及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連鑑泉等與于煥章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田銘九等與華新染織公司等因請求償債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二件

- 一徐蘭志與伯慶革因請求確權開金領取權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天津興業銀行與華義銀行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運深等與孟澤臣因履行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喜富與趙勝林因履行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富吉舖等與吳吉玉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曹玉堂與王奇峰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范尼薩力備與薩力滿因請求確權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汪思益等與周德唐因請求贖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方萬等與劉福慶等因確認魚田所有權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施敦傑利與寬司金克列托維赤因放棄遺產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顧鏡夫與李張氏因買賣產業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七與吳氏因請求交人及賠償損失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董殿選犯殺人俱獲罪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野圖捕犯侵占公署上管有物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八件

- 一北京德華銀行與北方煤油公司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王氏與傅屏等因被上訴人等為傷害致死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及郵政總局高陽任邱等電報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檢查往來電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滄州電報局電稱該地駐軍甚多由各處轉來各報因收報人常常移動無法探投如有延誤情事實難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郭景隆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郭景隆	基地實勘二分四釐一毫住房七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常慶榮	基地實勘一分五釐舖房六間	內右四區羊市大街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魏斌卿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海陞	基地實勘二分〇五毫住房五間	內左四區羅車坑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齊冠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福天印	基地及空地實勘二畝三分六釐舖房二間	北郊一分署大園路東	標示變更登記
胡棟朝	基地實勘四分四釐九毫住房十六間	內右二區大喜胡同乙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胡棟朝	基地實勘七分三釐八毫住房二十二間	內右二區大喜胡同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徐開山	基地實勘八分一釐五毫住房十二間	內左三區綽管胡同十五號	同上
藥品放款銀行	基地實勘二畝三分四釐二毫住房八十五間	內左一區官帽胡同十八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支重持	基地實勘七畝九分七釐住房八十二間	內左一區遂安伯胡同八號及東石槽胡同廿號	同上
支重持	同上	同上	同上
支重持	同上	同上	同上
何海秋	基地實勘二畝二分二釐七毫舖房六十四間	內左二區燈市口十二號又秀門及同福夾道四號	同上
劉贊亭	基地實勘四分五釐住房十三間	外右一區舊營胡同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戴月軒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珍	基地實勘四分七釐二毫住房七間	北郊一分署德外舊梓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述春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羅振軒	基地實勘九分二釐四毫住房八間	內右四區端王府夾道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錫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真堂李錫記	基地實勘四畝三分二釐二毫住房九間	內右四區大覺胡同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錫記	基地實勘五畝二分四釐六毫住房十七間	內右四區端王府夾道三號及大覺胡同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錫記	基地實勘同上住房五十一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千三百三十七號

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千三百三十七號

吳恩源	基地實勘二分二釐六毫舖房十間	外左一區打磨廠二百三十八號北部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朱有茂	基地實勘五分八釐四毫住房十一間	內右三區小塘風胡同十二號	同上
徐承才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呂述之	基地實勘八分七釐八毫住房十四間半	內右二區松樹巷十號	同上
壽林	基地實勘四分〇九毫住房九間半	內右二區南順城街九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	基地實勘八分八釐六毫住房八間	內左四區北新開路二十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英	基地實勘九分二釐七毫住房七間	內右四區陰涼胡同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聯林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成達學校	基地實勘二十畝〇九分四釐住房十間	內第一分署北河沿甲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蔣華氏等	基地實勘八分九釐二毫住房二十四間半	內右一區于燕院二十一 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歐紹辰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蔣樹林	基地實勘二分二釐住房六間	外左四區蘇店後街甲三號	標示變更登記
李仲文	基地實勘一畝四分二釐八毫住房三十七間	內右一區後欄瓦廠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茂如	基地實勘一畝〇二釐二毫住房二十七間	內右三區果子觀四號六號	標示變更登記
內務部	空地一段實勘三分三釐六毫六絲	外左五區龍興里(號字)一百三十八號 (現改金魚池大街一百六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漢河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漢河	基地實勘三分三釐六毫六絲住房十四間	外左五區金魚池大街一百六十號	標示變更登記
蔣平壽	基地實勘七分三釐六毫舖房十八間半	內左二區朝陽門大街三百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敬安堂徐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耀山	基地實勘九分〇九毫住房十一間	內右二區口袋胡同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機川	基地實勘一畝四分二釐四毫住房三十三間	內右二區抄手胡同五十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克忠	基地實勘四分八釐住房十二間	內右二區抄手胡同一號及國會街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本覽

八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五月初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二十二屆股東常會查照
歷屆股東會選舉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三日以前(即陽曆六月二十日夏曆五月初三日)
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
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遺漏地址或有
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理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
作廢
張建記啟

中國銀行股東會延期廣告

本行第十一屆股東常會原定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嗣因交通不便未能成會改期於五月二十六日重
行召集并分別登報通告在案本日開會屆期到股東領取入場券者共一百九十二戶計一萬八千二百
七十六股按照本行章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戶數股數均不足數仍未能開會自應俟交通便利後另定日
期召集再行通知除另函詳請各股東外特此廣告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七月一日下午二時在天津意界三馬路中興煤礦公司內開第七屆股東常會並改
選商股監察人所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界三馬路十號十二號本公司領取入場券以
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敬請公鑒 廣告一

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千三百三十七號

官 師 地 方 審 判 廳 廣 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者請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裕昆訴范中賞債務案 拍賣趙陰陽胡同貴陞下處執照最低價四百元
- 楊念慈訴陳國鈞欠債案 拍賣東安內北河沿五三號住房九十三間最低價二萬五千元
- 王鑑云訴杜雲章債務案 拍賣鼓樓大街一九九號鋪房三十三間最低價一千五百元
- 張云浦訴彭歧山債務案 拍賣朱孝胡同鳳鳴院執照最低價六十五元
- 耿靜如訴李長盛債務案 拍賣兵部窪四十二號鋪房二間半最低價三百元
- 張奎文訴鍊鑾債務案 拍賣西口舊胡同五號房八間院一塊最低價四百八十元
- 王任清訴張張氏債務案 拍賣宣外西長魯二號五房五間最低價四百零五元
- 張士女即文晏訴張趙氏等欠債案 拍賣後門內大街五號鋪底十四間最低價八百元 東四北大街三百二十號鋪底十間最低價二千元
- 楊宗臻訴張楊氏欠債案 拍賣大興縣石谷村房七間地七畝最低價四百六十八元
- 邵硯記訴李吉闊欠債案 拍賣寶鈔胡同十四號住房十五間減為一千六百元
- 忠信 訴張振聲欠債案 拍賣阜內鋪什坊街舖房四間減為五百元
- 李祥三訴劉伯華欠債案 拍賣前內梁兒胡同房二十六間減為四千元
- 崔震渤訴何扶桑債務案 拍賣前內前府胡同房四十間減為九千五百元
- 留耕堂訴胡谷氏債務案 拍賣外右五區五號房五間減為四百五十元

印 泥 局 精 製 八 寶 印 泥 廣 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第四千三百三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 報 價 目

- 一 本報按照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銅元十二份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閱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彙案核擬

補官給章並頒給獅刀禮單呈(附單)

廣告

● 命 令 ●

● 大元帥令 ●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三號 令外交總長羅文幹

呈請簡派全權代表簽訂中希通好條約繕具全權證書呈請蓋用國璽由

呈悉著派駐法公使陳錫爲全權代表簽訂中希通好條約全權證書蓋用國璽轉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命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彙案核擬補官給章並頒給獅刀繮軍呈鑒文(附單)

為彙案核擬補官給章並頒給獅刀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熱河都統湯玉麟察哈爾都統高維嶽咨稱案准貴部咨開奉 大元帥交下貴都統等會銜呈文一件內開請將隨同作戰異常出力之工兵第二營營長許經緯等七員一律獎給實官等因查案內有原請工兵上尉之上尉營附王鶴亭核與部冊有姓名相同者一員曾充安徽礮台台官於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補授陸軍礮兵上尉並於四年七月五日因案褫官惟與王鶴亭是否一人因無履歷無從查悉相應咨行查照請將該員詳細履歷咨送本部以憑查核等因准此當即轉令遵照去後茲據工兵第二營營長許經緯報稱查隨營上尉營附王鶴亭前未充任安徽礮台台官亦未因案褫官核與部冊之王鶴亭自係二人其為重名無疑謹取具營附王鶴亭詳細履歷送請核轉前來覆核無異相應檢同履歷備文咨送希即查照為荷又准該都統等電請將剿退圍擾多倫逆匪黃守忠等出力之團長趙求賢一員獎敘實官又查本部參陸兩署職員或在公府辦事出力或應接職補官又查前安國軍請獎歷經戰役迭著勳勞一案原請中初各級軍官業經奉 令照准其請補初等軍佐人員事同一律擬請一併給獎又准公府電務處函稱查前安國軍補獎各處人員案內尚有戴惠卿一員同屬在事出力擬請補獎嘉禾章又據前野戰兵器總廠廠長姚嘉讓呈請將該廠辦事得力之科長荀鴻賓等二員給予獎叙又查前浙滬戰役異常出力各員節經呈明鈞座奉諭准其擇尤請獎彙案辦理等因在案擬請一併准予分別給獎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彙繕清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彙案核擬補官給章並頒給獅刀人員繮軍恭呈鈞鑒

計開

前護理第六混成旅旅長上海防守司令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劉永勝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

前浙滬聯軍第二軍左路總指揮王國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少將

軍事部參謀署參事曹邦正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

前第六混成旅團長陸軍步兵中校趙雲龍 賈萬勝 前第六混成旅團附陸軍步兵中校鄭弘謨 軍事部參謀署科長陸軍步兵上校銜中校郭福實 陸軍署上校副官陸軍步兵中校郝玉璞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校

熱河暫編騎兵第四團團長趙求賢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校

前第六混成旅參謀長現充軍事部科長陸軍步兵少校鄭繼謙 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張樹德 少校副官現充軍事部一等科員楊景春 軍事部中校副官于國春 陸軍署一等科員陸軍步兵少校白浦泉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前浙滬聯軍總司令部副官現充軍事部少校副官陸軍騎兵少校馬玉麒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

前浙滬聯軍總司令部參謀陸軍步兵上尉黃鍾圖 前淞防護路隊總隊長陸軍步兵上尉孫得勝 前第六混成旅連長陸軍步兵上尉袁得勝 營副現充軍事部衛隊連長陸軍步兵上尉楊向斗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鄭自發 張玉亭 秦位岐 營長陸軍步兵上尉齊瑾亭 上尉副官陸軍步兵上尉宋煥卿

營副陸軍步兵上尉張殿陸 軍事部三等科員陸軍步兵上尉周桐封 前浙滬聯軍總司令部副官現充軍事部二等科員許永鎮 前滬寧鐵路局勤務督察長安得榮 前淞滬護軍使署特別稽查員劉志光

志光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校

軍事部陸軍署二等科員張建勛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校

前第六混成旅排長陸軍步兵中尉楊恩泉 李中經 郭岐山 葉殿明 王裕和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

張有勝 營副陸軍步兵中尉劉萬德 前淞滬護軍使署稽查員顧雙維 前浙滬聯軍第一軍總執守

處副官何瑞麟 前浙江督辦公署衛隊排長董雲 軍事部陸軍署二等科員魏英奎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前淞滬護軍使署副官劉福泰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砲兵上尉

工兵第二營上尉營附王錦亭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上尉

前第六混成旅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李德慶 旅部司事生于文璞 前淞滬護軍使署稽查員尹如璧 前

第六混成旅排長王周河 旅部稽查長趙金城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前第六混成旅司務長午在奎 張慶麒 排長左德海 劉和元 滿慶典 于得水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前浙滬聯軍總司令部軍需處長現充軍事部陸軍署纂譯官陸軍一等軍需正許人俊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軍需監

前第六混成旅副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正王文詔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

前第六混成旅旅部軍醫官陸軍三等軍醫正陳葆琮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二十九日第四百三十八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

前第六混成旅軍需員現充軍事部一等科員陸軍一等軍需張鳳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前第六混成旅軍醫長陸軍一等軍醫姚銘鑑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前第六混成旅副軍需官李德清 前安國軍軍需路兆州 雷清羣 井慶福 蔡景福 秦玉珍 紹青

善 郭英年 劉偉昌 李熙臣 魏象乾 李志英 劉樹樾 林廷棟 杜瀛 王榮福 孫濟成

李世遠 蘇紹堂 李振華 季文英 郝文華 劉秉良 常有年 張廣綬 薛振德 趙崇信 徐

相言 張靜 袁春曾 劉文炳 楊省三 李永良 趙滄 張琴 張昆 陳德新 王志嘉 劉景

揚 佟文功 張宗周 王暉 李宗熙 楊溥 張寶紳 莊維治 單省五 聶德吉 陸鈞 張多

濟 周連航 白廣勛 毛鳳門 洪振民 錢啟福 吳大溥 傅慶吉 張承俊 關德昌 邊維藩

魏國鈞 喬錫元 孔慶裕 張鳴山 溫樹藩 王玉麟 李舒裕 張永安 賈恩奎 唐際富

常天生 李瑞璋 鄭士瑞 吉祉祥 崔桂山 王光裕 宋榮霖 丁宗沅 張德春 李春齡 尙

本先 王文潑 高鳳岐 張琨 王家璽 于慶榮 趙恩瑞 魯華東 李溥陽 楊永森 傅振武

梁成祥 王維良 尹興乾 劉誠泰 彭世賢 楊寶貴 劉恩濤 李庶珍 夏玉崑 李森 夏

德森 梁毓梓 趙正修 金恩駿 任毓備 趙玉祥 韓明道 李恩沅 邢偉周 劉寅祿 王鍾

毓 路德程 李士林 韓英 王永鐸 產慶昌 劉興沛 劉永泰 趙文斗 舒玉忱 蕭進德

楊巨川 張景恩 李西園 杜立方 黃忠興 王鴻賓 張慶書 楊立廷 張鳴九 喻樹垣 李

采忱 關顯之 梁楷 王文愷 尙久志 項雲慶 胡武 王憲周 車紹轅 鄭子經 張景升

張餘九 劉錫岑 吳兆慶 蔣文壇 李世臣 劉秉魁 陳宏義 關文興 王國成 徐永久

以上一百五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前安國軍軍醫高輝明 金德厚 楊立恩 崔文垣 張佐唐 田介甫 汪銘俊 羅明啟 王德政
王青雲 蔣興儀 張兆俊 關鴻勛 趙建紀 董芳蘭 鄭士瑞 王鴻圖 趙既成 富潤廷 李
慶生 李逸民 黃贊成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前安國軍獸醫吉國治 叢甲三 王松壽 管統卿 金鳳純 魏榮光 鄒廣新 陳萬有 蕭閔生

楊振國 張國棟 李俊生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前安國軍司藥吳英魁 毛恩富 鄭安福 杜承儒 畢瑞祥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司藥

前安國軍軍法張裕謙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前安國軍測量崔德信 洪維範 王恩田 張培德 戴修珩 李荃 袁錫庚 杜際雲 張夢齡 柏

維棟 曹遜曾 金書勛 趙振華 劉景達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測量長

前安國軍軍需孫承憲 董明述 雷心田 毛恩銘 徐德偉 高文生 汪樂賓 趙徵壁 張秉衡

王肅之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前安國軍軍醫高振廷 魏榮綬 倪仲魯 楊維綱 曲其茂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前安國軍司藥慶振山 符慶春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二十九日第四百三十八號

前安國軍測量安統區 高琛 舒常駿 董占春 趙興敏 吳英才 劉士龍 賈元凱 王百鈞 吳鎮川 董明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測量長

前安國軍軍需李錫楹 宋乃芬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

前安國軍測量許春恩 于紹曾 關庚芳 楊興沙 戴天民 李存耀 王國樑 姚慶虞 沈啟泰 杜春德 朱蘊瑛 白文俊 李蔭棠 張玉珩 關承潤 袁景春 張紹庚 王廷輔 沈慶廉 年守公 南豫春 趙壽華 李升多 于永福 龍春震 房照敬 張國維 姜封助 王慶翰 毛學文 袁紹宗 李耀順 富擇言 戴世衡 富學滄 儀德隆 富琛 李升相 楊迪新 蕭德春 杜守本 姜封泰 潘海鵬 賈玉麟 關純義 葛式廉 程文煥 韓履信 張永魁 馬樹愷 閔成印 趙鴻濤 趙本福 富明哲 王鳳岐 孫連山 李統成 張福成 李克昌 于文治 吳東昌 單廷樞 楊耀英 董富 王錫慶 李春頌 劉恩澤 王維綱 安永震 孫奎文 康德馨 褚紹衡 戡成潭 左俊先

以上七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測量長

前參謀本部諮議薦任費德用丁毓欵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野戰兵器總廠科長趙鴻賓 奉天被服廠製革廠總經理陳樹標 總技師魏樹溶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野戰兵器總廠科員景得武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前浙滬聯軍第一軍總參謀長現警軍事部總務廳長陸軍中將汪慶辰 以上一員擬請頒給七獅軍刀

廣 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五月初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二十二屆股東常會查照歷屆股東會繳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三日以前(即陽曆六月二十日夏曆五月初三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中國銀行股東延期廣告

本行第十一屆股東常會原定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嗣因交通不便未能成會改期於五月二十六日重行召集并分別登報通告在案本日開會屆期報到股東領取入場券者共一百九十二戶計一萬八千二百七十六股按照本行章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戶數股數均不足數仍未能開會自應俟交通便利後另定期召集再行通知除另函詳告各股東外特此廣告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七月一日下午二時在天津意界三馬路中興煤礦公司內開第七屆股東常會並改選商股監察人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携帶股票至天津意界三馬路十號十二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東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遺棄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賣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送遞本廳民事執行廳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附附

柳藏氏訴廣得才賠償案 拍賣西直門外桃柳園五號住房十五間最低價一千元
曹田氏訴曹龍澤等欠債案 拍賣安定門交道口板章胡同二號房十七間半最低價二千元
韓壽臣訴馬子章債務案 拍賣德外馬甸村一五零三號房八間減為一百五十元

印鑄局文書課廣告

啟者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等項京外各處時有來函訂購領取等事前經郵局申明定章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當即聲明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以致遺失者概不負責通告在案現在京外各處來函未經保險仍時有附夾鈔票等事倘經遺失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再為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為善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尋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入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第四千三百三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季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五則

交通部指令

廣告

● 命 令 ●

● 大元帥令 ●

大元帥令

俞恩桂授爲陸軍中將陶景潛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王柏汪滄均授爲陸軍憲兵上校李雲祥潘錫蘭王祝齡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李丙辰傅常瑞均加陸軍憲兵上校銜欒貴田授爲陸軍軍需總監劉錫齡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加軍需監銜高瞻斗馬永春薛玉衡戴景賢賈紹銑白雲麟董恩榮薛之湘高秉彝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陳興亞晉給二等文虎章陳奉璋給予三等文虎章夏景文高鳳岐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久保豐四郎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請任命李士培劉祖堯陳祖年試署吉林濱江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交通部呈秘書李毓東另有升用擬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交通部呈請任命段廷珍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克什克騰旗扎薩克布和吉雅縱容章京樂景濤等行爲不軌請革職拏辦等語布和吉雅著革去爵職樂景濤著革去章京由熱河都統緝拏究辦以昭儆戒

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呈蒙報各省區各縣十五年份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繕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八十號 令交通總長

呈請分別任免秘書並請仍留段廷珍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段廷珍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八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貢蘇隆扎布爲茂明安旗協理並請以阿迪雅爲協理記名請鑒核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阿迪雅應准以協理記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八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阿嘉呼圖克圖請假三年回西甯學經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三十日第四千三百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任命貢蘇隆扎布爲茂明安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東三省鹽運使請將緝私出力人員高德光等分別獎給勳章實官擬請照准由

呈悉久保豐四郎已有令明發高德光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閔鳳鈞等七員均准以薦任職任用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教育部請給北洋大學校主任教授施勃理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施勃理裴特森均准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稟案請獎陸軍實官暨獎給文虎章人員繕單呈請審核由

呈悉俞恩桂陳興亞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覆核盜犯劉天龍霍常林高振鐸三名迭次在途行劫並擄人勒贖擬照原判各處死刑請核示由

呈悉應即依法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核兼吉林省長張作相請獎辦理清鄉在事出力人員曹祖培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曹祖培准以簡任職存記徐孟仁准以薦任職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王蔭泰

呈黑龍江安達縣公民劉福金捐款修監實屬熱心公益擬懇給予匾額藉資激勵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予急公好義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王蔭泰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三二號

翁廉康 趙祖興 讓宋 建勳 尤桐常 小川 龔理 清卡 頤孫 吳蔭樸 許鴻逵 陳鴻賓 沈壽梁 沈祖衡 鮑典 連周 學信 周蔭桐 趙夢齡 景良 邵挺然 張存之 李緒軒 張厚煥 徐汝梅 王鍾秀 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 李壯甫 胡慶霖 李振基 均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三三號

韓進許 傅晉均 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三四號

孫百英 李益年 馬體乾 王文江 陳彝煜 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三五號

謝恩隆 給予本部名譽證書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三六號

張心激葉瑞茶著傳令嘉獎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指令第二二八三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報告山海關站撞車事變及處理情形由

第三八一號呈悉查此次山海關車站撞車一案誠如來呈所稱係由司機不遵行車規章開駛過速並不注意號誌違章入站所致實屬罪無可道該司機現已在逃應即追保嚴緝務獲究辦惟查該路車務處報稱當時該站並無其他可停之道究竟該站長在此情況之下是否遵照部頒行車規章附則之第五條辦理來呈並未聲明又查該路機務處所稱該列車在秦皇島將裝有韋氏軛機之四十噸車七輛摘下後除機車及煤水車外即無軛機力可用等語查該列車車輛既無機軛自應改用手軛秦皇島站站長及該列車車守等對於手軛夾之數目及其支配會否按照路章妥為辦理以備停車之用或臨時緊急之需車務處並未提及僅言車守在該車闖進業經表示危險之遠距號誌時即行運用手軛冀獲幸免卒因斜坡關係及速率過高竟難猝然制止列車行動似其他手軛並未經運用否則該列車或能及時停止以上各節統應確切查明如該兩站站長及列車員工等果有未盡遵照行車規章致肇事變之處並應查明分別懲辦至於其他善後事宜應俟辦結後詳細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五月初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二十二屆股東常會查照
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三日以前(即陽曆六月二十日夏曆五月初三
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
場券於取息時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
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國銀行股東會延期廣告

本行第十一屆股東常會原定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嗣因交通不便未能成會改期於五月二十六日重
行召集并分別登報通告在案本日開會期屆報到股東領取入場券者共一百九十二戶計一萬八千二百
七十六股按照本行章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戶數股數均不足數仍未能開會自應俟交通便利後另定日
期召集再行通知除另函詳告各股東外特此廣告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七月一日下午二時在天津意界三馬路中興煤鑛公司內開第七屆股東常會並改
選商股監察人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携帶股票至天津意界三馬路十號十二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
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馬常麟啓事

鄙人於五月二十六日遺失實業部第三七四號徽章一枚除呈本部報失補領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五月三十日第四千三百三十九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並得良訴蔡英等債務案 拍賣西便門外衙門口有大橫路地六畝餘房三間減為一百二十元
楊芳全訴徐魁剛等賠償案 拍賣東城根 號住房五間減為二百四十元
陸江訴杜蔭平欠債案 拍賣官前大街德順號舖房十一間最低價三千六百元
閻伯亭訴張振華欠債案 拍賣石老娘胡同十八號住房十間減為八百元

失章聲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印鑄局文書課廣告

啟者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等項京外各處時有來函訂購領取等事前經郵局申明定章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當即聲明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以致遺失者概不負責通告在案現在京外各處來函未經保險時有附夾鈔票等事倘經遺失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再為聲明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贊收藏家之用且裝滿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贊收藏家之用且裝滿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第四千三百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隨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指令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指令第一九七號 令國立京師大學校

呈一件擬訂學則綱要請核備由

據呈已悉查所擬學則綱要五十七條規定一切均屬周妥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施行此令

附學則綱要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劉哲

學則綱要

第一節 學曆

第一條 學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終

第二條 一學年內授課時間分為兩學期第一學期自暑假後開學日起至寒假終第二學期自寒假後開

學日起至暑假終

第三條 暑假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十日終寒假自二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日終

前項起迄日期得視氣候之寒暖更動之

第四條 星期日及左列各日一律放假

一月一日

春夏秋冬四節日

統一紀念日

植樹節

元旦端陽中秋冬至

二月十二日

清明

再造共和紀念日

七月一日

孔子誕日

舊曆八月二十七日

本校開學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

國慶日

十月十日

擁護共和紀念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節 入學

第五條 本校於每年暑假內招收新生由校長召集各科部學長教授組織招生委員會酌定日期名額同日舉行入學試驗其試場處所分合辦法由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各科部之本科各年級有缺額時得與招收新生同時招收插班生

第七條 各科收受學生須依本校組織總綱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學生投考本校時須向報名處填寫投考志願書并呈繳證書經審查後發給收據同時再繳試驗費三元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兩張

前項相片試驗費無論錄取與否概不發還

第九條 入學試驗之科目由招生委員會定之

第十條 本校招生時關於報名期限考試日期地點及試驗科目等由本校先期登報宣布

第十一條 入學試驗分初試覆試初試不及格者毋庸覆試

第十二條 初試錄取各生經體格檢查合格者准應覆試

第十三條 本校取入各科部學生應於開學前邀同保證人到各該科部填具入學願書及保證書逾限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四條 各科部預科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升入各該科部本科一年級

前項升入本科各生須於開學前邀同保證人填具入學願書及保證書
第十五條 學生入學後不得更改姓名籍貫及年歲

第三節 繳費

第十六條 各科目學生每學年學費本科或專修科應繳四十元預科應繳三十元分兩期繳納未繳者不得上課專門部得比照預科辦理

第十七條 前項學費師範部女子第一部及女子第二部之師範生得照舊免繳

第十八條 繳費日期由各科目規定公布

第十九條 學費既繳之後無論因何事項概不退還

第二十條 學生欲住宿舍者須將應繳宿費及其他各費繳清後方准遷入

第二十一條 學生所習之科目有應繳實驗費者須先繳清方能給予實驗所需之器具及材料

第二十二條 各科部向有徵收體育費或保證金者得照舊徵收

第二十三條 學生所需書籍文具講義及旅行參觀採集制服等費概須自備

第四節 學分

第二十三條 各部學生所習學科之學分須依左列之規定

- 一 本科四學年 一百四十至一百八十學分
 - 二 預科二學年 九十至一百二十學分
 - 三 專門部本科三學年 一百二十至一百五十學分
 - 四 專門部預科一學年 五十至六十學分
- 第二十四條 凡一學期中每學科每週上課一小時作一學分實驗演習實習體操及研究論文等之學分計算依該學科之性質定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所習學科分左列二種

- 一 主修科
- 二 選修科

前項之主要科選修科由各科部就所設各學系之學科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選定之學科已授課兩週後不得再請改選

第五節 試驗

第二十七條 學生所習各學科之成績以試驗方法考查之

第二十八條 試驗分左列兩種

一 平時試驗 由教員會同主任教授隨時舉行 二 學期試驗 於每學期終舉行

第二十九條 試驗成績分左列四等

甲等 八十分以上 乙等 七十分以上 丙等 六十分以上 丁等 不及六十分

丙等以上為及格 丁等為不及格

第三十條 學期成績依左法評定之

一 每學科之成績以平時試驗或平日積分(如繪圖割記作文演習等)及學期試驗平均計算為準

二 每學科之分數與該學科學分相乘其各各所乘得者之總數以學分之總數除之所得之數為各學

科之平均成績

第三十一條 每學科之學期成績在丁等者得補試一次

第三十二條 學年成績合計上下兩學期各學科之平均成績以所得平均數定之其不及格者應留級

第三十三條 凡主要科目中一科或一科以上之學年成績在丁等者應留級或令重習

第三十四條 預科修業之總成績合計前後兩學年所得總平均數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科畢業成績合計前後四學年之總平均數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科學生在第四學年內得令各就所學範圍選擇論題提出畢業論文

第六節 讀假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放假日外不能上課者須具送假條於註冊課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疾病而請假在一週以上者須有家長或保證人之證明書或醫士之診斷書

第三十九條 請假缺席在一學期內每二十小時應減該學期平均成績一分不滿二十小時者不扣

第四十條 凡未請假而缺席者以曠課論每曠課一小時者以缺席兩小時計算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而請假者得酌給假期不扣分數但其缺席日數不得逾本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

一 重病假經醫生證明由校長或學長核准者 二 父母近親喪假有家屬或保證人之證明由校長

或學長核准者

第七節 休學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左列事項之一不能在校肄業而自願休學者須呈經各該科部學長之許可

一 確因疾病經醫生證明者 二 確有不得已事故不能修業者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疾病事故而請假已達本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時各科部學長得令其休學

第四十四條 休學至多以二年為限復學時須連同保證人於學年開始前到校聲明得編入相當年級

第四十五條 受休學許可之學生在休學年內因休學原因消滅時其缺席時間未逾本學期授課時間三

分之一者得呈請各該科部學長之許可仍歸原班肄業但缺席時數以請假論

第八節 懲獎

第四十六條 依學生品行之善否學業之優劣得分別獎勵或懲戒之

第四十七條 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 獎分 二 優待

第四十八條 學生操行善良素無曠課者其學年成績不及格時得加分但所加分數以平均分數四分爲

限

第四十九條 學生品行端正學年成績在九十分以上得獎為優待生免繳一學年學費優待生名額由各
科部自定之

第五十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 告誡 二 記過 三 退學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違背校規之行爲衡其輕重依前條分別行之

第五十二條 學生怠惰學業成績甚劣者得令退學

第九節 規律

第五十三條 各科部學生應遵守左列之規律

- 一 學生應遵守本校現行各項規則不得有軌外之行動
- 二 學生應服從校長學長及教員職員之訓告不得出非禮之言詞
- 三 校中公告不得撕毀塗抹
- 四 校中一切儀器物件不得毀損
- 五 學生集會非報經學長許可不得開會
- 六 同學相處各盡友誼不得有狎侮或忿爭情事
- 七 學生對於教務如有意見得用書面陳述不得用匿名函件
- 八 學生遇有正當事項須以團體或個人名義報告同學者得於指定地點粘貼告白但不得有妨碍學校風紀或語涉戲謔者
- 九 校役如有過犯學生應報告主管職員查明戒飭不得逕與爭論
- 十 學生服裝宜樸素整潔不得用華服奇裝

第十節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學則綱要之施行細則由各科部自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綱要如有修正之必要時得隨時提出校務會議修改呈部核準備案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綱要不適用於本校附設中學以下各校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綱要自公布日施行並呈部備案

趙從第	基地實勘二分〇一毫鋪房七間	內右二區南關市口三號後部	所有權保存登記
何子揚	基地實勘二分四釐三毫住房八間	內左一區康家胡同十一號	同上
張全壽	基地實勘三分七釐三毫住房十間	內左四區香煙坑二十八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白玉麟	基地實勘三分三釐九毫住房七間	內左四區草廠三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惟茂	基地實勘一畝二分四釐住房三十七間	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一百四十三號甲一百四十三號一百四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西山	基地實勘三分六釐一毫鋪房十四間	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二十九號	同上
張儀山	基地實勘三分六釐一毫鋪房十四間	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二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寶舞堂	基地實勘一釐六毫樓房四間	外左一區正陽門大街五十九號前部	所有權保存登記
宏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宏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實勘一分〇九毫樓房十二間	外左一區正陽門大街五十九號	所有權合併登記
劉連基	基地實勘七釐八毫鋪房四間半	中一區東板橋大街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敬山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樂佑申	空地一段實勘五分二釐	外左一區新開路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黃培蔭	基地實勘一畝九分〇七毫住房四十一間半	內左三區小經廠一號甲一號及車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蘇效武	同上	同上	共有權保存登記
白劉氏	基地實勘四分八釐住房九間	外右三區樂培園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閻仲華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謝華甫	基地實勘一分六釐八毫鋪房七間半	外右二區虎坊橋大街一百三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滿福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凌華三	基地實勘二分八釐六毫住房十間	內右四區前車胡同一號	同上
不愚齋張	基地實勘二畝二分九釐五毫住房二十間	內左一區小羊毛胡同二十三號	同上
陳烈如	基地實勘七分四釐九毫住房二十間半	外左四區草廠八條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千三百一十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千三百四十號

懷德堂周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綏之	基地實勘二分九釐四毫鋪房十四間	同上
內務部	空地一段實勘三分三釐六毫六絲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深海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深海	基地實勘同上住房十間	標示變更登記
雲文堂張	基地實勘六分七釐三毫住房十八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中國銀行	基地實勘八分七釐二毫廟房二十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務部	空地一段實勘一畝六分六釐三毫	同上
劉銘勳	同上	同上
劉銘勳	基地實勘同上住房九間	所有權移轉登記
何子揚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王通全	基地實勘七分七釐七毫住房十二間	抵押權設定登記
劉意新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意新	基地實勘同上住房十三間	所有權移轉登記
邵鳳石	基地實勘四分五釐三毫住房五間	標示變更登記
張春伯	基地實勘八分〇三毫住房十五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常彞榮	基地實勘二分九釐五毫鋪房十三間	所有權移轉登記
魏斌卿	同上	同上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一釐六毫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鴻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鴻俊	基地一釐六毫鋪房一間	所有權移轉登記
朱博泉	基地實勘二分五釐五毫鋪房十間	標示變更登記
陳淑媛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敦信堂	種地一段實勘一畝八分〇八毫	抵押權設定登記
官辦全國官產	空地一段一分三釐八毫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公署		
	內左四區東西北大街五十六 五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外左五區金魚池大街一百五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內右二區知義伯大院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右一區西交民巷三十五號	同上
	外右五區先農壇乙二十區	同上
	外右五區福長街五條二十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內左一區象鼻子後坑三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內右四區翠花橫街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左三區車盤店四十一 四十二號	同上
	內右四區羊肉大街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四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右一區新濠子胡同一號旁門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內右四區西北大街八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西郊一分署八里莊東門外路面上坡	抵押權設定登記
	外左二區抽分廠五十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案卷

八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五月初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二十二屆股東常會查照
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三日以前(即陽曆六月二十日夏曆五月初三
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
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
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
作廢
張建記啟

中國銀行股東會延期廣告

本行第十一屆股東常會原定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嗣因交通不便未能成會改期於五月二十六日重
行召集并分別登報通告在案本日開會屆期報到股東領取入場券者共一百九十二戶計一萬八千二百
七十六股按照本行章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戶數股數均不足數仍未能開會自應俟交通便利後另定日
期召集再行通知除另函詳請各股東外特此廣告

森隆飯館聲明

本號中西兩部廚師經中保人說合在本年陰曆二月間將中部包與翟子云沈學安二人包作承做西部包
與祝耀庭唐永忠二人包作承做凡該包作人等對內對外一切事務與森隆字號毫無關係概由其個人負
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森隆中西飯館謹啟

森隆飯店稻香春森陽各號舖東兼經理緊要聲明

啟者鄙人在北京分設森陽稻香春森隆飯店各號生理歷十餘年從前有因親友情面出具舖保水印等事不意時常發生事故負責被累長此以往深恐與舖務有碍茲特鄭重聲明凡持有鄙人所設上列各號舖保水印者自登報之日起以兩星期為限速與鄙人接洽由鄙人親自簽名加蓋私章以憑生效如逾期未經鄙人簽字蓋章者一律作為退保無論發生何項糾葛概不負責再嗣後凡有親友囑啟各號出舖保水印者非經鄙人親自簽字加蓋私章概不發生效力特此登報聲明再啟設各號係個人獨資營業如有他人假冒鄙人之名作他種事業一概無效幸各界注意

張森隆謹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轉候通知可也茲將本員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李宅訴齊治國債務案 拍賣石驢馬大街橋西二六號舖底七間最低價五百元

英華烟公司訴南玉盛欠債案 拍賣右安門臉三十號舖底八間最低價一百八十元

劉華亭訴永順木廠債務案 拍賣西單北大街永順木廠舖房十二間最低價一千八百元

法令彙編出版廣告

本書自民國十六年六月 大元帥就職時起截至十六年底止所有公布之法令暨各種條例由法制局編輯成書名曰法令彙編現經本局排印出版每部一厚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書印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